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4 March 2004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18）
公告》..... 42/2004

《〈2004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
（修訂）令〉（2004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43/2004

《〈2004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修訂附表）公告〉（2004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44/2004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Eighteenth Schedule) Notice 2004 42/2004

Animals and Plants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Exemption) (Amendment) Order 2004 (L.N. 5
of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43/2004

Animals and Plants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Notice 2004
(L.N. 6 of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44/2004

其他文件

第 73 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帳項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74 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75 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就第二條法案提交的報告

Other Papers

No. 73 — AIDS Trust Fund 2002-2003 Annual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74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Hong Kong Rotary
Club Students' Loa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3

No. 75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Sing Tao Foundation
Students' Loa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3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1 and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3 in respect of the second bill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
Certificates of Origin Under CEPA

1. 丁午壽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行業劃分，自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實施以來，向當局申請 CEPA 下的原產地證書的數目；
- (二) 這些申請當中有沒有不獲當局接納的情況；若有，有關個案數目和不獲接納的主要原因；及
- (三) CEPA 下的原產地證書申請者，有沒有就提交申請或申請不獲接納向當局尋求協助；若有，有關個案數目和主要求助事項是甚麼？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自 CEPA 正式實施以來，截至本年 3 月 22 日止，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及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共收到 488 份原產地證書申請，包括多個行業的產品。以產品劃分，則涉及 13 類。詳請載於附表。
- (二) 到目前為止，不獲接納的申請個案只有 3 宗，原因包括：(1)申請人填報的資料有誤，以及(2)有關的貨品未能符合有關的 CEPA 原產地標準。
- (三) 到目前為止，我們暫未收到 CEPA 原產地證書申請者就其申請不獲接納而提出的求助個案。

附表

原產地證書的申請數目

產品類別	申請數目
食品	3
化學產品	21
藥物	146
化妝品	1
着色劑	43
塑膠及塑膠製品	27
紙品及印刷品	11
紡織及成衣製品	172
首飾及貴金屬	2
電機及電子產品	49
玩具	1
金屬製品	9
鐘表	3
	共 488

丁午壽議員：除了現時的 374 項免稅項目外，預計本年度可加入多少新項目？特區政府和內地商貿部協商的時間和安排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工貿署在去年 11 月發出通告，通知香港生產商有關在 2004 年度，於 **CEPA** 之下提出下一階段的零關稅要求的機制和手續。關於手續，生產商可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向工貿署遞交申請表格。截止遞交申請表格的日期原本為 3 月 31 日，但工貿署於近日宣布了延長遞交申請表格的日期至 4 月底。

截至 3 月 22 日止，工貿署共收到 94 份申請，申請所涵蓋的貨品範圍相當廣闊，包括食品和飲料，亦包括了我們昨天看到的月餅行業，還有電機、電子產品、紡織品、成衣、金屬、塑膠、光學產品等。工貿署現正開始核對申請資料。我們希望在 6 月 1 日前可以完成申請的處理和核查工作，然後在 6 月 1 日前交給北京商務部，以便展開有關貨物原產地標準的磋商。我們希望在年底，即約在 10 月 1 日前，可以宣布（附錄 1）磋商結果，在明年 1 月 1 日實行新的零關稅系列。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共有 488 份申請，涉及 13 類產品。請問局長，這 13 類共 488 份申請所涉及的金額有多少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這 488 份原產地證書申請均只是申請書，經我們批准的有 438 份，受惠貨品的價值約為 2 億元。不過，我們要瞭解一下，原產地證書的有效期為 120 天，廠商會因應商業運作決定屆時是否會出貨，或是否有其他理由不出貨，然後才在內地清關。由於有時間限制，我可以告知大家，直至 2 月底為止，共有 156 份 CEPA 原產地證書成功在內地清關，當中涉及的貨品總值約 8,000 萬元。

田北俊議員：主席，從附表所列的四百多份申請中，我們留意到是包括了香港比較主要的行業，例如製衣、玩具、鐘表和藥物，我們亦看到紡織及成衣製品有一百七十多份申請，藥物也有，但為何我們的另外兩個主要行業——玩具和鐘表，卻各只有 1 份和 3 份申請呢？我覺得這兩個行業是可以吸引很多廠家回到香港，製造多些就業機會的。請問局長，有甚麼特別理由，導致玩具和鐘表行業較製衣業的申請數目少那麼多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原產地證書的申請，實施了未及 3 個月，所以直至現時為止，我們還未能看到一個特別趨勢，不可以確實告知各位理由是甚麼。我覺得可能是因為定單時間方面有出入而已。現時，我不能說出為何只有 1 份和 3 份申請。

胡經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指出共收到 488 份申請，有些並且已發出了證書。請問局長，發出證書的時間最長需時多久？平均又是需時多久呢？這可能會影響到生產商遞交申請的興趣。此外，我還想跟進一個情況，那便是現時發出證書所需的時間，是否達到了你們最初預期的目標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瞭解，工貿署的承諾是如果接獲申請，是不會多於兩星期便可以發出證書的。至於補充質詢第二部分問及我們所預測的申請數目，答案是我們沒有作過預測，須視乎商業需要而定。因此，我們在這方面並沒有作出預測。

主席：胡經昌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胡經昌議員：我之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有關現在所處理的數百份申請，究竟可否向我提供數字，顯示平均需時多少天處理？會否超過他剛才提出兩星期的目標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直至現時為止，是沒有超過我們的目標。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局長，由申請至批准約需時多久？在這段期間，政府如何確保他們是否符合 **CEPA** 所要求的在香港製造的成分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正如我剛才回答胡經昌議員所說般，需時約為兩星期，即由申請至批准，不會超過兩星期。至於確實審批的準則亦很簡單。第一，商號必須有工廠登記，即在香港生產；第二，所有生產貨物均須符合 **CEPA** 原產地的規則；及第三，須正確填妥申請書上所有資料。如能滿足這 3 方面的要求，原產地證書便會獲批核的了。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根據附表，田北俊議員認為有些主要行業只提出了很少申請。按比例而言，藥物業和紡織及成衣製品業提出的申請數目相當多，我想問局長，政府可否安排一些會議或座談會，透過這些組織和商會介紹他們的成功經驗，促進其他行業提出申請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這是一個好提議，我們會加以考慮。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看到，申請原產地證書的工業類別現時只有 13 類。過了一段時間後，政府會否進行調查，以瞭解有關的三百多種工業類別中，有哪些會有困難？政府會否做一些鼓勵或促進的工作，好使 **CEPA** 能夠真正發揮效用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CEPA** 公布的 374 個內地 2004 年的稅號，並非貨品的類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有 13 類貨品類別，但當中其實是

涉及 43 個不同的稅號。不過，議員剛才提出的是一項很好的意見，我們亦會在這方面進行分析。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能有機會多提出一項補充質詢。主席，我是想跟進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現時，申請原產地證書的產品類別有 13 類，或 43 個稅號，但我們卻有 400.....對不起，是 374 個稅號，即其他大部分並沒有申請。局長的看法是否這只屬暫時性，可能數個月後便會有人提出申請，抑或是否需要政府再做一些甚麼以鼓勵他們，或向他們分析他們不明白的地方？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業界在這方面會着手多做一些工作。我們從申請的數目可以看到，是慢慢地有增長的：在 1 月，我們只接獲 110 份申請；過 1 個月後，到了 2 月，申請已增至 196 份，而在 3 月的首 3 個星期，我們已接獲約 180 份申請，可見數目已在慢慢增加。現在已過了年，我相信往後的數量會有所不同，而產品或各方面亦會增加。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可否估計，四百多項申請，可為港商省回約多少稅款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早前已解釋過，四百多份申請只是申請書，在獲得了證書後，他們還有 120 天決定是否出貨。所以，只看 438 份證書，我們是無法提供一個數字的。不過，如果只是說首兩個月，是共有 156 份證書成功在內地清關，而就着這些證書的數目，我可以提供一個數字。這 156 份證書所涉及的總額為 8,000 萬元，省回的稅款約為 500 萬元。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我們，在這些申請中，有多少是額外在香港設立工序？提供了多少額外的就業機會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我們無法計算這個數目。

主席：第二項質詢。

代長者領取綜援金

Collection of CSSA Payments on Behalf of Elderly

2.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關於由監護人或受委人代居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宗由監護人或受委人代住院長者領取綜援金的個案，並按監護人或受委人與長者的關係提供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懷疑監護人或受委人私自挪用住院長者綜援金的個案，並按監護人或受委人與長者的關係提供個案分項數字；平均每宗個案涉及的金額多少；當局如何跟進這些個案及經過處理後的所得結果；及
- (三) 現時有何監察措施防止住院長者的綜援金被挪用，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改由社會服務機構擔任他們的監護人或受委人？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現行安排，如申請人年滿 18 歲但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其申請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其辦理。一般來說，受委人可由申請人一名合適而又值得信賴的近親擔任。如沒有合適人選代申請人辦理綜援事宜，社署會委任轄下一名社工代其辦理。

有關黃成智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社署的統計數字，現時約有 11 000 宗綜援個案是由受委人代居住在安老院舍的受助長者領取綜援金。現有資料顯示，約有 83% 的受委人是受助人的直屬家人或近親，而約有 7% 是社工。此外，有小部分受委人是受助人的朋友。在這些個案中，受委人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代受助人領取綜援金和繳交院費。
- (二) 據我們所知，過去 3 年有 12 宗個案的受委人涉嫌不當使用綜援金，以及未有為綜援受助人繳交院費（2001 年有 5 宗、2002 年有 1 宗、2003 年有 6 宗）。這些個案平均每宗涉及的綜援款項為 22,000 元，而涉案的受委人有 11 位是受助人的親屬，另有一位是受助人的朋友。社署已跟進這些個案，並安排受委人繳交須付的院費，以及向受委人收回任何多領的款項。由於社署對這些人

是否適合繼續擔任受委人存疑，因此在其中 9 宗個案中已重新委任社工為受委人，而在另一宗個案中則重新安排一名值得信賴的親屬為受委人。至於其餘兩宗個案，社署仍在跟進。

- (三) 受委人須另外開立一個獨立銀行帳戶，並確保該帳戶是專門作為申請人領取和管理綜援金之用。受委人亦須為申請人備存準確的收支帳目和其他有關管理綜援金的紀錄。社署就這些個案會向特定對象進行抽樣調查，以確保綜援金用得其所。

如長者居住在法定機構開設的安老院舍，而又沒有合適人選代其處理綜援事宜，該安老院舍如願意的話，可以擔任其受委人。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如果沒有合適的人選，而安老院舍又願意的話，便可以由安老院舍擔任受委人。我想問局長，除安老院舍外，政府會否考慮安排第三者或另外一個社會福利機構的人擔任受委人？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按照現時的做法，法定機構（例如東華三院、保良局、仁濟醫院、博愛醫院等）開設的安老院舍才可成為受委人，而不是任何安老院舍。我也會請社署的同事再檢討整個政策，研究應如何執行，訂定最好的方式。一般而言，院舍亦須設有機制，由於長者居住於院舍之內，不免會有利益衝突。但是，社署的社工也會頻密地抽查院舍的帳目。我們要再研究這個安排是否最好的方式。

黃成智議員：局長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的是，除了這些法定院舍外，會否安排另一些社會福利機構的人成為受委人？即不一定是那些法定機構。

主席：局長，我想你是已經回答了，但或許你須重複一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剛才的答覆是指出，我們會檢討現行的安排。

羅致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中提到，有 83% 的受委人是直屬家人及近親。我相信局長也知道，長者領取的綜援金額平均為三千多元，其中院費須付 1,800 元，剩下的金額通常會給家人挪用。事實上，有沒有考慮檢討這個政策，以免一些人因為有家人住在安老院，便可藉挪用綜援金而從中得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其實也同意有需要檢討發放綜援金給這些居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的安排。我們會跟進這方面的檢討。

李華明議員：主席，現在沒有法例針對“虐待老人”的問題。但是，現在的問題讓人看到，有人挪用了他們的財產，包括不適當地使用他們所應得的綜援金，這其實也是虐待老人的其中一種情況。就這方面，政府有沒有辦法防止這些近親或朋友再次非法挪用長者的綜援金作自己的用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在預防非法挪用方面，社署亦有定期的調查計劃，每年會就一部分的受委人與綜援受助人如何處理綜援金進行調查。就這方面，我也詢問過社署的同事，他們指出根據一般調查，在使用那些款項方面並沒有發現有大問題。就這些非法挪用的個案，我相信必須進行定期抽樣調查，以知悉綜援金如何處理。綜援金是應該用於長者的，但有時候會有困難，正如羅議員所說，長者已居住在院舍內，須使用的現金較少，因此會剩下部分現金。不過，受委人一定要把銀行帳目交給社署，這種做法其實也可以避免非法挪用綜援金的問題。我會請社署再討論及檢討，研究這是否最好的預防方式。

梁富華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對於那些受委人有否規定？例如一個人會否同時擔任數位領取綜援長者的受委人？同時，有沒有聽過一些安老院會給予那些領取綜援的老人的受委人一些回扣？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資料並沒有顯示一個人可同時是數位長者的受委人，但我會與社署確定這方面的資料。（附錄 I）據我瞭解，是沒有這情況的。至於會否有些個案涉及把款項回扣給受委人，我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最少沒有人曾向我們報告。但是，如果有誰知道這方面的資料而提供給我們，我們會作出調查。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在受委人不適當使用長者綜援金的個案被揭發後，政府會重新委任一名合適的受委人代領綜援金。除此之外，對於那些濫用或挪用長者綜援金的受委人，政府會否考慮檢控他們或懲罰他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那些個案一般都是涉及親人的。在社署同事處理的那 12 宗個案中，其中一宗已交由警方處理，以決定將來是否須作出檢控或調查；另一宗現時仍在調查中，看看有沒有有一些程序須交由警方處理。一部分的個案是會交由警方調查及決定是否須作出檢控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救護員的人手問題 Manpower of Ambulancemen

3. 梁富華議員：主席，據悉，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曾向當局反映，救護員的人手短缺，以致影響緊急救護服務的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的在職救護員人數；他們平均每更出動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次數和時數；該等數字與 12 個月和 24 個月前的如何比較；
- (二) 未來 3 年的緊急救護服務的規劃詳情，包括服務承諾及人手編制；及
- (三) 除了較早前招聘 28 名救護員填補部分空缺外，當局有否計劃增聘救護員以減輕救護員的工作負擔；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現時，消防處的救護職系人員共有 2 322 名。下表列出了救護員在 2003 年平均每更出動次數及與 2001 年和 2002 年數字的比較。至於他們平均每更出動的時數，消防處並沒有有關資料，而根據過往的統計，每個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平均約需 1 小時處理。

年份	救護員平均每更出動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次數 (每更為 12 小時)
2001	5.2
2002	5.2
2003	4.9

- (二)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是 92.5%的緊急救護召喚能在 12 分鐘抵達現場。此外，為進一步提高緊急救護服務的質素，消防處計劃於 2005 年首季，為所有救護車提供急救醫療助理，全面提供輔助醫療護理服務。

未來 3 年，有多間救護站將會陸續落成或在計劃興建中，包括將於今年落成的寶馬山和竹篙灣救護站，已獲撥款興建的旺角、葵涌及在計劃中的九龍塘救護站。消防處亦會在今年及明年添置 7 輛救護車。此外，消防通訊中心的第三代調派系統將於今年第二季投入服務，這會有助消防處更有效地調配救護資源。

我們會因應這些發展，密切留意救護服務的召喚需求，以及每年在召達時間方面的服務表現，考慮有否需要在人手編制上作出調整。

- (三) 即使政府須全面縮減開支及人手，消防處仍獲准公開招聘 28 名救護員，這充分反映我們對救護服務的重視。有關的招聘工作現已展開，預期可於今年 7 月完成。

為了提升救護服務質素及更為善用現有資源，消防處已實施一系列的措施，例如他們會進一步實施彈性編更，現稱為“中更”當值制度、“策略性頂更”安排及因應個別地區的需求而彈性調動救護資源。他們亦會積極改善工作流程，例如研究救護服務分級調派的可行性，添置新儀器及引入新技術，以提高緊急救護服務的質素。再者，隨着第三代調派系統將於今年第二季投入服務，救護資源將會得到更有效的調配。以上各種措施，相信可以減輕前線救護員工的負擔，以及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未來計劃會有寶馬山、竹篙灣、旺角、葵涌及九龍塘等多個救護站投入服務。可是，在整項主體答覆中，為何沒有提及按比例增加編制人手的數目及規劃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興建新救護站，主要的目的是為了方便該區市民得到更快捷的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會從整體救護資源的角度來考慮，通過靈活調配，在人手及資源上配合新建的救護站。

李鳳英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再清晰解答一下，新增聘 28 名救護員，是為了應付新救護站的需求，還是真的為了減輕現時前線人員的工作負擔呢？

保安局局長：在本財政年度，即 2004-05 年度新聘 28 名救護員，主要是讓消防處能增加在整體救護資源調配上的靈活性。我想這一來是為了應付將來增加的工作量；二來是讓消防處處長能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未來的需要。

劉千石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消防處的服務承諾是 92.5% 的緊急救護召喚能在 12 分鐘抵達現場。請問這是服務承諾，還是他們現時能做到這個時間？如果能做到這個時間，那麼，餘下的 7.5% 是在多久才能抵達現場呢？如果多給他們 28 名人手，能否解決這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現時我們只是做到 92.5% 以上的緊急救護召喚能在 12 分鐘內到達現場。至於其餘數個百分點的個案需時多久，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劉千石議員：局長可否以書面方式作出補充？不過，我想問清楚，究竟 92.5% 在 12 分鐘到達現場是服務承諾，還是現時已經能做到的？如果不是服務承諾，請問服務承諾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我們的服務承諾，而我們現時做到的，是達到這服務承諾。在 2003 年，我們的服務是超過這項服務承諾的。在 2003 年，我們的表現是，93.2% 的緊急救護召喚能在 12 分鐘內到達現場。

主席：局長，你會否向議員提供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我要回去看一看，如果我們有這方面的資料，便會以書面方式提供答覆。（附錄 II）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答覆？

劉千石議員：是的，仍未答覆究竟增加 28 名人手是否可以改善餘下的 7.5% 個案。

保安局局長：我們希望在增加了 28 名人手後，最少可以維持現時的服務承諾。如果可以超標，便更理想了。

譚耀宗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過去 3 年，有多少宗投訴是由於救護車延遲抵達，因而導致有人失救，甚至死亡？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希望以書面方式作出補充，因為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附錄 III）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會在寶馬山、竹篙灣、旺角、葵涌及九龍塘興建救護站，但救護車卻只增加 7 輛。請問 7 輛救護車是否足夠這麼多救護站使用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須從整體資源的靈活調配，以應付這些新建救護站的工作。大家也知道，政府現時的財政實在緊絀，我們希望可以在有限的資源下，應付未來新增的工作。當然，在這些新增的工作上，我們亦希望能盡量維持現時向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即做到我們的服務承諾。在未來數年，新增數個救護站而增加 7 輛救護車，我們認為已經足夠。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主體答覆第(一)部分顯示，最近 3 年，救護員平均每更（以 12 小時計算）出動提供服務的次數似乎是下跌的，即每一名救護員平均每更走少了一些轉數。如果從這些數字來看，情況似乎一直有所改善。請問政府向救護員工會展示這些數字時，就平均每更出動 4.9 這次數所收到的意見為何？工會有否表示達到哪一個水平，他們才覺得是一個合適的工作水平呢？究竟具體人手不足是反映在哪些數字或哪些可以量化的指標上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很抱歉，我沒有與工會就增加人手問題進行商討。不過，由於我曾收到工會給我的信件，所以據我瞭解，他們主要是不滿在 2003-04 年度，原先預算會增加 72 個救護員職位，但當時沒有增加。這主要是因為在 2003-04 年度，消防處處長在靈活調配人手及精簡程序方面做了一些工夫，使該處可以利用有限資源，做到現時的服務承諾。據我理解，工會的訴求主要是為何不在 2003-04 年度增加預算數目的救護員。據我理解，他們並不是針對每更須出動多少次數才屬合理這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救護員會曾提出任何量化的數值，請問政府可否以書面方式向我們提供資料呢？正如我剛才所問，政府有否收過救護員會有關的量化數值，顯示他們做得很辛苦，人手過少？除了局長剛才所說的 72 個預算增加的職位外，還有否其他數據？如有的話，請問可否以書面方式給我們答覆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有這些資料，我是很樂意提供的。（附錄 IV）

麥國風議員：主席，據我所知，消防處早前設立一項服務，稱為 *First Responder Scheme*（我忘記了中文譯名），是由消防員第一個到現場搶救傷者。請問這項計劃與救護員短缺是否有關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把“first responder”譯為“先遣急救員”，是由一批修畢救護學進階課程及考試合格的前線消防人員擔任。他們須接受為期 4 星期的救護訓練，其中 1 星期在課堂學習，其餘 3 星期在輔助醫療救護車上實習。課程內容主要是教導學員在處理傷病者時，如何令他們保持氣道暢通、維持呼吸、保持血液循環，以及防止他們的情況進一步惡化。先遣急

救員亦須接受操作自動心臟纖顫器的訓練。推行這項先遣急救員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派遣這些曾受急救訓練的消防員，在救護員未能抵達現場前，先為傷病者提供適當的急救服務，以提升傷病者的生存機會。他們並不是代替救護員，主要目的是提升我們服務的質，而不是希望減輕服務的量。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策略性頂更”。請問局長可否介紹一下，“策略性頂更”是甚麼特別策略？又會否推展至其他執行部隊使用？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策略性頂更”這譯法，其實一時間我也感到難以明白。這主要是指跨區調配我們的救護車及救護員。有些時候，某一區域不幸發生一些災難性事件，而該區的救護員或救護車已經大部分或全部外出執勤，為了應付該區的緊急情況，我們便須跨區在其他工作量沒有那麼重的區域，調派一些救護車及救護員到那個有較大需要的區域。這便是所謂“策略性頂更”。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寶馬山和竹篙灣救護站在今年落成，請問落成後需要多少救護人員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會以書面方式答覆議員。（附錄 V）

主席：第四項質詢。

空置居屋單位 Unoccupied HOS Flats

4.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當局自 2003 年起停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並於該年 10 月，表明不會在 2006 年年底前，把賣剩及回購的居屋單位以資助房屋的形式出售；此外，更邀請公眾就兩幢從未發售的空置居屋大廈改作旅館用途的方案提交興趣表達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賣剩及回購的居屋單位自落成至今，以及由現在至 2006 年年底，分別涉及的維修費、管理費及其他開支總額；
- (二) 除了日後把賣剩及回購的居屋單位售予綠表申請人外，當局有否其他具體計劃處理這些單位；若有考慮，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當局就兩幢居屋大廈改作旅館接獲的興趣表達書有甚麼具體建議；是否已擱置這個處置空置居屋單位的方案；若已擱置，原因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鑒於私人物業市場與資助房屋市場重疊的情況日益嚴重，為促使市場回復平衡，政府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 2002 年 11 月決定停售居屋單位。房委會須為空置居屋單位支付管理費和地租，而在重新發售單位前亦須將它們翻新。但是，視乎單位的性質及日後處理這些單位的安排，不同的屋苑的單位須支付的費用亦有所不同。

截至 2004 年 3 月，房委會為空置居屋而支付的管理費和地租約為 1.2 億元。由於這段期間內並沒有推售現有屋苑內未售出及回購單位，因此房委會不需要支付翻新單位的費用。

由 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年底，我們預計空置居屋單位將涉及的管理費和地租約為 2.3 億元。現有屋苑內的全新單位在出售前須進行翻新，開支約 500 萬元。雖然回購的舊單位在出售前須進行較大規模的修葺工程，但由於這些單位無論停售與否均須修葺，有關開支並非因停售而引致的，因此我們並沒有把這費用計算在總開支內。至於全新屋苑，由於我們正計劃改變它們的用途，如果方案可行，我們便會盡快落實，因此我們並沒有預計這些屋苑於未來可能需要的開支。至於議員問及詳細開支分項表列於附件。

- (二) 政府在去年 3 月和 11 月就處理剩餘居屋單位的建議方案徵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除了日後把現有居屋屋苑內約 11 000 個未售出和回購單位售予綠表申請人外，我們已經公布 3 項主要處理

餘下分布在 8 個全新屋苑約 12 000 個居屋單位的方案，至今進展如下。

第一，我們去年已把秀茂坪曉琳苑約 2 100 個居屋單位改作公屋用途，現正計劃尋求房委會同意，進一步把另外三千多個單位轉作公屋。我們最終會將約半數的剩餘居屋單位轉作出租公屋用途。

第二，我們計劃將四千多個單位改作紀律人員宿舍，以取代現有的舊宿舍，而騰空出來的土地則可轉作其他用途，現時正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商討財務及行政安排。有關討論已到後期階段。

第三，我們計劃將 700 個居屋單位改作旅館或類似用途，並在去年 10 月邀請各界人士提交興趣表達書，瞭解建議的可行性。現正就一些較切實可行的方案進行深入研究。

我們會朝上述方向加緊進行有關工作，並繼續積極探討處理其他剩餘單位的方法。

- (三)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去年曾邀請各界人士提交就居屋轉作旅館用途的興趣表達書。我們持以開放的態度，務求給予有興趣人士較大空間，提出靈活和商業上可行的構思。我們一共收到 8 份建議，分別來自不同類型及規模的機構，建議亦有所不同，包括旅舍、酒店及旅館，亦有機構表示有興趣大規模購入空置居屋以“分時度假”的概念經營。因此，我們分析了各個方案的可行性，以便統一落實建議的模式。此外，正如我在去年 12 月回答石禮謙議員的口頭質詢時表示，房委會曾就將居屋轉作為旅館用途的建議的可行性，徵詢內部和外間的法律意見。整體而言，建議基本上是可行的。但是，我們仍須從法律觀點詳細考慮建議的具體內容，以確保建議完全符合所有法理依據。

我們留意到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將居屋以“分時度假”公寓形式售予內地來港旅遊的人士，可有助香港的旅遊及經濟發展。另一方面，業界卻曾表示關注有關建議對酒店業的影響。我們最近再與業界人士瞭解，他們早前對有關建議表達的關注似乎現已逐漸消除。因此，我們現正循着這個方向探討，處理其餘約 3 000 個居屋單位。由於“分時度假”在香港是一個頗為嶄新的概念，現行法例並無明確界定或規管以“分時度假”經營的業務，我們須聯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詳細從實際和法律層面研究有關建議，包

括地契和經營方面的規管、對酒店業的影響等。我必須強調，假如落實有關建議，我們會以公開招標的方式確保以合理的市價出售該批居屋單位予有興趣人士。我們亦會就詳細建議徵詢房委會。

附件

停售居屋單位的開支估計（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

單位類別	單位數目	處理方案	實際開支			預計開支		
			自落成／回購至 2004 年 3 月			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		
			管理費 (元)	地租 (元)	翻新費用 (元)	管理費 (元)	地租 (元)	翻新費用 (元)
回購單位	5 095	2006 年後只售 予綠表申請人	0.194 億 ⁽¹⁾	0.076 億	不適用	0.753 億 ⁽¹⁾	0.307 億	不適用 ⁽³⁾
賣剩單位	6 082		0.520 億 ⁽¹⁾	0.207 億	不適用	0.904 億 ⁽¹⁾	0.324 億	0.050 億 ⁽³⁾
未售屋苑 ⁽⁴⁾	10 264	現正考慮不同處理方案，單位或會隨時改變用途	0.181 億 ⁽²⁾	0.044 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單位總數	21 441	總開支	0.895 億	0.327 億	-	1.657 億	0.631 億	0.050 億
			1.222 億			2.338 億		

- (1) 開支包括的管理費，是按照房委會為回購和賣剩單位依據各屋苑公契規定繳交的管理費計算。不論有關單位是屬於已售出大廈中的剩餘單位或全幢未經發售的單位，由於同屬該屋苑公契，每單位的管理費均要按公契規定悉數支付予屋苑的帳目。已售出和部分售出的屋苑的單位每月所需的管理費平均為 450 元。
- (2) 管理全新未售屋苑的開支平均為每月每單位約 150 元，主要用於保安服務。
- (3) 已入伙屋苑內全新單位在推售前僅需簡單翻新，包括清潔和按需要進行小型維修工程，預算每個單位的平均開支約為 820 元，以同類單位共 6 082 個計算，總額約 500 萬元。另外約五千多個回購舊單位，須進行較大規模的修葺，平均每單位需 7,500 元，但由於這項開支並非因停售引致，所以並沒有計算在上表內。從未出售的居屋屋苑內的單位，在以不同方案處理前無須進行翻新工程。
- (4) 不包括已改作公屋用途的秀茂坪曉琳苑（2 100 個單位）。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其實，全面停售公屋這項政策所導致的損失，不只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提的二億多元這麼少，因為就二萬多個單位每年可能損失接近 10 億元的租金還未計算在內。主席女士，主體答覆有關跟進處理空置居屋單位的數項方案，遲遲未能落實，包括轉為公務員宿舍、旅館，甚至大部分轉為租售公屋。這給人的印象是，政府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從而使公帑蒙受損失，房委會的財赤加劇。我想問局長，作為一位問責主要官員，覺得是否須就此事承擔個人責任？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有關房屋政策的事務，我個人一定會承擔所有責任。但是，我也曾在不同的場合多次解釋，我們在 2002 年決定停售居屋，這是整項政策的其中一部分，是一個完整的部分。我們要考慮當時的情況。我們當時要把我們的房屋政策重新定位，讓人知道從前出現混亂情況的問題何在，我們便對症下藥。我們當時最主要的考慮，是如何令一項政策浮現，以穩定香港的房屋市場，可把當時不斷下滑的價格穩定下來。現在來看，似乎因為我們政策的穩定性，以及多項外圍因素的影響，已從而令市場恢復起來。很多負資產人士的情況現時得以改善，很多我們從前擔心的事情，現時已沒有繼續惡化，甚至有機會改善。

所以，我想所有這些事情要從整體來看，我們不應把我們政策的其中一部分或一個重要環節抽離來看，然後從狹隘的角度來看我們的房屋政策在這裏所導致的損失是多少。如果我們要這樣計算的話，我們是否應從香港的整體情況來看，即我們所失去的市值現時回升了多少？當然，很多人對此有不同的看法，但我覺得，我們政府的成效，如果從一個較公平的角度看，一定要較為全面。當然，如果我們的政策能在宏觀層面上達致應有的取向和結果，在微觀層面上亦能兼顧不同的細節，不會引起議員今天問我的問題，這當然是最好。可是，我們做工作時，須確保把不如意，即不利我們的事情減至最低。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並非從此無機會減低我們在這方面的損失。舉例來說，如果市況在我們日後售出單位時有所改善，或許我們的售價會較從前，即去年或前年的售價較好。大家現時所說的均屬揣測，未到最後結果，也不能武斷地說是一定成功或一定失敗的。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何俊仁議員與局長的“兩問兩答”已用了 12 分鐘，所以我會酌量延長這項質詢的提問時間，因為有 8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出了 3 項處理部分居屋的方案。我想問局長，可否提供一個比較數字，即房委會把原有居屋單位售賣所得的收入，與採用那 3 項方案的比較。例如房委會如果把原本出售的 2 100 個居屋單位租給街坊，每年有租金收入；改作公務員宿舍，每年可向政府公帑收取一筆款項。我想問這兩項方案究竟最後能令房委會增加收入，還是減少收入呢？如果是減少收入，香港政府會否向房委會作出補貼呢？

主席：局長，這項補充質詢有一點估計性質。馮議員是想你作出一些預測，請你盡能力作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未來的樓價走勢，因而影響我們買賣的價錢。我剛才回答何俊仁議員的質詢時也說過，今後如果幸運的話，價格可以提高。如果物業市道繼續暢旺，或樓價繼續上升，即使能回復從前水平的數成，已較現在上升很多。未來數年的走勢究竟如何，大家也不知道。所以，我很難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作實質的答覆。不過，我可以這樣說，或許大多數市民都認同我的說法，便是我們非常希望樓市不會曇花一現，希望能保持與香港經濟發展的步伐一致。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售價可能會較好。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的最後一句，是有關出售那些 HOS 樓宇作為 *Time-sharing* 用途，我代表業界反對、反對.....

主席：石禮謙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而不是提出意見。

石禮謙議員：我是作出解釋，反對採用這項方案。如果政府真的要這樣做，我們希望政府能夠一如主體答覆最後一句所說，公開邀請香港所有的地產商，不應訂立任何條件來做特別的事情.....

主席：石議員，你是應該提出補充質詢，不要說“希望”。

石禮謙議員：請問政府會否因為受到國內單位的政治壓力，而一定要這樣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受到任何政治壓力來做這些事情。或許大家從我的主體答覆也看到，我們也瞭解業界對這問題的關注。但是，我們最近與業界再討論這問題時，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發覺現時的關注似乎開始逐漸消退，這是我們最近從業界方面得回來的信息。就這方面，

我們可以確實答覆石議員，如果我們日後真的落實這項計劃，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會以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我們不會對某類人作出規限，不讓香港本身的公司參與的。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主席，是的。由於他說及我的業界，我便要作出澄清，因為我是代表業界的……

主席：石議員，對不起，請你坐下。議員在質詢時間內只可提出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急於拋售紅灣半島，不惜於去年年底價格持續上升時，只以數億元便成交了。但是，政府至今仍未有具體辦法來處理空置的居屋單位，這做法是否不合理，以及浪費公帑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大家也知道我們已就紅灣半島一事召開了兩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解釋我們為何須迫切地解決這事。這是因為我們有時間上的限制，而且涉及訴訟。由於我已在該兩次會議上詳細作出交代，所以今天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來複述。但是，我在此提出的數個方案，大家也可以留意到，例如紀律人員宿舍方面，我們已與政府內部展開這方面的磋商，但他們亦有困難，例如如何釐定價格、是否有經費等問題。以保安局為例，由於本身財政資源有限，這些財政安排必須小心處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有關討論已踏入新的階段，現時已到了後期階段，我們要用時間來處理。

至於其他的處理方案，例如招標，都要經過一個過程。我們須考慮業界的反應，在收到他們的意見書後，要分析那些意見書。如果業界在這方面有問題，我們便要與業界諮詢。這個過程仍在進行中。

至於改作公屋方面，這項工作其實正在逐步進行，現時已有 2 100 個單位改作公屋，仍有 3 000 個單位在準備當中。所以，我們要配合整個形勢，因應作出政策上的配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有關居屋改作旅舍，剛才石議員也提出，這是一個非常具爭議性的問題，我不想說業界有何看法，因為旅行社和酒店都有不同的看法。我想問，有關“分時度假”方面，局長說，香港在法律上暫時未有這方面的機制，但我想問局長，政府有否開始探討一些具有“分時度假”模式的國家，看看有否成功的先例？由於“分時度假”的模式一般都是整條村或整幢樓宇進行的，政府有否考慮也依照這種思路來進行？因為如果屆時只用半幢樓宇來進行，便會“七國咁亂”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證實我們正展開有關這方面的工作，參考外國的有關法例等。至於我們是否採用整幢樓宇來進行，是，我們現時的考慮是整幢樓宇進行，不會用半幢樓宇來進行的。主要的原因也是想減輕剛才議員隱含地指出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有關“分時度假”村方面，據我瞭解，無論是報章或相關機構，所預期的規模都是較大的。但是，現時的 18 000 個空置單位，在作了其他用途後，便會只剩下數千個，可能會遠遠低於別人最初所期待的。據我理解，相關的國內單位也聲稱他們接受公開拍賣的做法，但這會否“攤到凍晒”？一來人家已表達興趣這麼久，事隔多時；第二，人家最初可能要萬多個單位，現在卻只有數千個，以致令人喪失興趣。你覺得這是否會令香港損失了投資機會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曾解釋，我們進行這些工作，尤其是如此嶄新的，需要時間作詳細考慮。那些機構開始時說要數萬個單位，後來說萬多個也可。其實，我們曾就現時的最新形勢向他們表達，提出我們經過一連串政策上的考慮，以及有實際的需要；我們現時所剩下來的大約只有數千個單位，因而亦詢問有關機構是否仍有興趣。我們所得的信息是他們仍然有興趣。

主席：第五項質詢。

“唐樓”的長者業主
Elderly Property Owners of Tenement Buildings

5. 譚耀宗議員：主席，一些居住在舊區“唐樓”的長者業主向本人反映，他們的物業沒有升降機，令他們上落困難。這些物業的差餉及地租亦對他們構成沉重負擔，以致他們生活拮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與亦是長者的配偶一起或獨自居住在樓齡超過 30 年的“唐樓”的長者業主數目；
- (二) 有沒有計劃向居住於這些“唐樓”而不良於行的長者業主提供協助，以解決他們的起居困難；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計劃減免居住於這些“唐樓”而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貧困長者業主的差餉及地租，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我們並沒有特別就居住於超過 30 年樓齡的自置“唐樓”物業的長者業主數目作出統計。但是，在 2002 年 3 月至 5 月，政府統計處曾就“長者的足部健康情況”進行統計調查。根據該統計調查所得的資料顯示，當時全香港約有 1 萬個長者住戶（指所有住戶成員均為 60 歲或以上長者的住戶）居住在沒有電梯到達的私人多層式大廈的自置居所，詳情載於附件。
- (二) 一直以來，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均有為體弱人士，包括居住在沒有升降機的“唐樓”而又不良於行的長者，提供各種支援服務。這些服務主要有社區支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兩類。

社區支援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會照顧服務。服務機構會因應長者的個別需要及不同的體弱程度，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家居照顧、康復、護理等支援服務，讓他們能繼續在熟悉的社區環境生活。此外，長者支援服務隊亦會透過義工定期以電話或探訪慰問的方式，對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並協助

他們處理簡單的個人需要事宜，例如接送往返診所和處理簡單的家務等。如果長者健康欠佳而未能留在社區內生活，亦可申請院舍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

此外，行動不便的長者如須前往醫院或診所覆診，亦可向就診醫院或診所提出申請預約免費的醫院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服務包括擡送病人上樓及下樓。

- (三)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透過綜援計劃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家庭。基於這原則，政府認為不適宜減免個別長者業主的差餉及地租。目前，社署已可透過綜援計劃為合資格受助長者提供租金津貼，協助他們支付差餉及地租，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

附件

居住在沒有電梯到達的私人多層式大廈
的自置物業的長者住戶數目

長者住戶類別	自置居所住戶數目
一人住戶 (獨居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	4 300
二人住戶 (所有成員均為 60 歲或以上長者)	5 200
三人及以上住戶 (所有成員均為 60 歲或以上長者)	500
總計	10 000

譚耀宗議員：這些長者業主很希望入住設有升降機的樓宇，但無奈他們這些“唐樓”卻很難出售，房屋署(“房署”)又不容許擁有物業的長者申請公屋。請問政府可如何幫助這類長者業主？可否要求房署放寬申請入住資格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房署就申請入住公屋資格，申請人可否擁有物業這問題，已進行很詳細的討論及研究。大家要明白，公屋計劃主要是協助有住屋需要的低入息家庭，如果擁有私人住宅物業，在定義上已經抵觸我

們的最基本要求。因此，如果申請人擁有物業，按道理來說，是很難給他例外考慮，讓他符合申請資格的。

大家也知道，以往的申請規定是在 24 個月前不可以擁有住宅物業。雖然申請時沒有擁有物業，但在 24 個月前擁有，也是不可以的。不過，由於近年有不少業主因財政困難須出售物業，而在出售物業後，便可能出現住屋方面的困難，所以在 2001 年，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這方面放寬了限制，容許業主在出售物業後，如果仍符合資產和入息限制，便可以即時登記輪候公屋。在這情況下，如果長者業主把物業變賣後仍能符合資格，便可以利用這項放寬政策申請入住公屋。

不過，我們最近徵詢一些長者的意見時，他們有些不想變賣物業；有些因為種種原因而不能變賣物業，這樣當然便會有問題。在這情況下，我們現正對症下藥，考慮一個構思。事實上，我們仍未考慮清楚，這只屬於一個構思。我們正與社署研究怎樣再作放寬，幫助這些長者業主。我們的構思是，容許長者業主透過社署按照體恤安置計劃推薦，以過渡性質的安排，先遷入房委會或房屋協會（“房協”）的長者屋，為期 1 年，讓他們有 1 年時間處理自己的住宅物業。這當然是按照他們本身的情況和意願來處理。他們處理妥當物業後，如果仍符合申請輪候入住公屋的資格，我們便會替他們處理。如果他們在這 1 年暫住期間仍未能妥善處理物業，又或仍在處理當中，我們便會考慮運用酌情權，延續他們的暫准居住時間，直至他們妥善處理物業為止。

當然，這只是一個初步構思，我們仍須處理一些細節，以及有些困難令我們現時未必可以做到。我們會繼續盡我們的力量，考慮怎樣落實這計劃，以便向有這方面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合他們需要的協助。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提到多種社會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會照顧服務，以及長者支援服務隊。請問局長，這 3 種服務究竟每年為多少長者提供服務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不同的服務範疇中，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現時有 15 800 個工作人員名額，照顧到 26 800 名長者；另外還有 1 120

個名額，是為一些體質較弱的長者提供服務，所以總共有 11 630 個名額。(附錄 2) 改善家居及社會照顧服務則有 2 189 個服務名額提供給體弱的長者。此外，還有一些支援服務是由義工負責的，為 57 800 名長者提供協助。

羅致光議員：主席，聽過孫明揚局長回答譚耀宗議員的質詢的答覆後，請問局長可否考慮一個方案，便是把這些長者的物業交給中介組織，例如房協或非政府機構，委託他們把物業出售？大家也知道，出售過程可能需時甚長，所以當長者簽署了委託書後，變相便可以獲得有條件的恩恤安置，不會受到出售樓宇的時限所影響。請問局長會否考慮這方案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可以考慮，但我們初步認為這會牽涉不少法律上的問題，如果處理不當，日後或會引起訴訟，例如如何出售物業、業權的轉讓等。雖然他們簽署了同意書，但應在市道高或低時出售物業呢？如果這些均由我們全權替他們作主，在市道波動較大時，我相信大家都可以想像到會引起一些不大不小的問題。因此，這項建議看似可以考慮，但在考慮之餘，必須找到一個妥善方法，以免日後引起紛爭。我們會繼續就這建議進行討論，但我不會抱太大希望。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歡迎局長剛才提出的補充資料中的建議。如果主體答覆中列出了該建議，可能我便無須舉手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了。

就局長的補充資料，我想跟進一個問題，便是這些長者確實在等待一項類似的體恤計劃，讓他們可轉換到一個環境較佳的地方居住，請問有關計劃還要研究多久才可以實施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還須跟有關部門商討這個構思。由於我本人沒有參與，所以我沒有問他們其中有甚麼問題，以及需要多少時間。不過，我可以說，我們會盡快處理。可是，即使是盡快處理，我也不能在今天說還需要大約多少時間。

蔡素玉議員：主席，房協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實際上很受歡迎。請問政府會否考慮讓這些長者用他們的舊樓與房協交換單位，當房協取得物業後，日後便自行決定何時出售或如何處理，令長者有較好的居住地方？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房協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是按照自負盈虧及用者自付的形式運作，所以在很大程度上，我們假設出售單位後，數目足以支付在自負盈虧運作模式下所需的費用。正如我剛才答覆另一項質詢時所說，究竟能否達到這個目的，我們是不能夠確保的。如果不能達到所需的買賣金額，我們如何處理呢？這樣會令我們受到很大困擾。因此，我們現時沒有考慮採用這個方式。

我們首先會就羅致光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所涉及的問題，先解決基本的問題。如果基本問題可以有機會獲得解決，我們再引伸考慮這項計劃。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於可以找到答案，我並不樂觀。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在這 1 萬個長者住戶中，請問有否不良於行長者的確實數目？就政府這 3 項服務計劃，請問局長如何評估這些不良於行的長者的身、心、社、靈需要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是就長者足部健康情況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我本人沒有看過這項調查的有關情況，但我估計進行這項調查的主要原因，是考慮到長者的足部健康，前提是假設他們的足部健康出現問題，因為他們居住在“唐樓”，所以便須我們加以關注。因此，據我假設，這 1 萬個長者住戶某程度上在這方面是有困難或須得到我們幫助的。

麥國風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他如何評估這 3 項服務計劃對長者身、心、社、靈的需要。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這項調查的資料，我們雖然不大清楚有關長者的居住問題，但社署有些計劃，是透過非政府機構或直接有人轉介來評估長者有甚麼服務需要的。舉例來說，如果長者是獨居，但可以自己照顧自己的話，便會有義工探訪他們，這便是探訪服務；社區支援服務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以及改善家居及社會照顧服務，則會視乎長者的身體狀況作出評估，之後便會有社工或醫護人員探訪他們，視乎他們的需要向他們提供服務。當長者轉介到社署後，該署便會向他們提供所需的服務。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
Role of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6.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its document published in January this year,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 pointed out that it should strengthen its role in strategic planning and policy development, so as to advise and steer the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and that it would introduce performance and role-related funding mechanism into the UGC funding methodology for the 2005-08 triennium.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how it ensures that the academic autonomy of tertiary institutions under the UGC's purview will not be undermined by implementing the above funding mechanism;*
- (b) *whether it knows if the UGC has consulted these institutions in the course of drafting the document; if it has, of the views of individual institution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c)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 scope of the UGC's responsibility of advising the Government on the development and funding needs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cludes steering the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if such steering work is assessed to fall outside the UGC's scope, whether the authorities will review such responsibilit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shall answer parts (a) and (b) together.

First and foremost, I have to emphasiz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UGC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academic autonomy of institutions. We have no intention — and I repeat — no intention whatsoever to change this principle and will not attempt to do so.

Guided by this principle, the UGC published the document entitled "Hong Kong Higher Education — To make a Difference, To Move with the Times" at the end of January this year. It seeks to follow up and implement the blueprint for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 Hong Kong announced by this Administration in 2002. The blueprint was based on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Review conducted by the UGC in the same year, which included the recommendation to strengthen role differentiation among the UGC-funded institutions to promote diversity and excellence.

To take forward this initiative, the document published by the UGC in January 2004 sets out clearly that each institution should fulfil a unique role based on its strengths, and collaborate deeply with other institutions to develop a diversified but interlocking system. In this way, the local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may assist in making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driving forwar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developing Hong Kong into the education hub of the region.

As a first step, the UGC has worked together with the UGC-funded institutions to review their individual role statements. There had been in-depth discussions and exchanges in the process, having due regard to the institutions' views. The new statements are based on the strengths of each institution, and reflect more clearly the distinctive roles of each institution in the system. Every institution has clearly indicated that it welcomes the above document and its own role statement.

On the other hand, the Higher Education Review also recommends sharpening the funding mechanism by which the UGC allocates funding to the UGC-funded institutions, supports role differentiation and rewards good performance. More specifically, the improved mechanism will put greater emphasis on performance and role-related funding. The scheme was first carried out in 2000, and the UGC is now working on the second round of the scheme. Under this scheme, institutions will assess their own performance against certain indicators, some of which will be suggested by the institutions themselves. The assessments will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criteria and related benchmarks and measures suggested by the institutions. The Assessment Panel under the UGC will consider and seek to verify the assessment results submitted by the institutions. The evaluation process will be conducted in a consultative manner. The UGC will consult the institutions, invite their full participation, and seriously consider their views and submissions.

- (c) The UGC has been working in accordance with its terms of reference (which are set out at Annex). Apart from advising the Govern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funds for the sector, the UGC also has to advise the Government on other aspects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keep under review institutions' development plans in the light of the needs of community. This is exactly what the UGC is doing.

It is in the wider interest of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that the UGC should play a more proactive role in steering and facilit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ntire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At a time when our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is facing keen competition internationally, effective co-ordination among institutions is all the more important. The UGC playing a more comprehensive role at the system level is beneficial to the role setting of individual institutions, enabling them to strengthen their own positions and that of the entire system. This should not be viewed as an attempt by the UGC or the Government to interfere with the academic autonomy which institutions ought to have.

Annex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Terms of Reference

The UGC is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of reference:

- (a) To keep under review in the light of the community's needs:
 - (i) the facilities in Hong Kong for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and such other institution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designa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 (ii) such plans for development of such institutions as may be required from time to time;
 - (iii) the financial needs of education in such institutions; and
- (b) To advise the Government:
 - (i) on the application of such funds as may be approved by the legislature for education in such institutions; and
 - (ii) on such aspects of higher education which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from time to time refer to the Committee.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thank the Secretary for giving me such a commitment to uphold the principle of academic freedom in our universities. On behalf of the students up there, I express my thanks to you. But I look forward to seeing the Secretary fulfil his words with action. In the third paragraph of parts (a) and (b) of his main reply, he said and I quote, ".....the UGC in January 2004 sets out clearly that each institution should fulfil a unique role" — a unique role — "based on its strengths, and collaborate deeply with other institutions to develop a diversified but interlocking system."*

The meaning of this phrase is to indirectly challenge the setting up of a system which deprives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freedom to decide within their means on what to teach, how to teach, and whether or not to teach. If this is not a challenge to academic freedom, could the Secretary explain clearl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am delighted to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explain to Mr SHEK. What that statement clearly means is that there are a lot of strengths in our institutions, but there are also duplication of courses and of our expenditure and resources. In this way, we feel that if the institutions could work closely together, this would be beneficial in the sense that they could have a much greater critical mass in the areas of their expertise. This is neither imposed by the Government nor the UGC onto the institutions. Rather, it is a consultative process whereby the institutions come to the UGC and discuss with the UGC where each institution feels its areas of strengths lie. In that way, the institutions could emphasize their areas of particular strengths, and they could check with the other institutions, or the UGC could co-ordinate with the other institutions, to see if there could be collaboration among the institutions. This is the so-called interlocking system of complementing each other's strengths. So, I do not see that the UGC will tell the institutions what courses or programmes they should carry out or what they should not. It merely points out together with the institutions, and works out with them this blueprint which actually has the full support of the institutions and is welcomed by them.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問題的核心是希望大學有學術自主權。主體答覆的第一句已非常肯定表示有這件事，但接着看下去，便非常清楚知道，全部也是它在引導大學要走的方向。我們現在一直討論的，是究竟做研究或教學：有些大學會做研究，有些則會教學。如果只是做研究，教學便很可能沒有那麼好；如果只是教學，可能便欠缺了研究的根基，這亦會令教學沒有做得那麼好。整個討論，變相便是很引導性地令大學沒有了自主權。我想問局長是否同意，他是控制了“開水喉”的權利？其實，撥款權已令大學完全沒有了自主權，迫使某些大學要走研究的路，某些大學則要走教學的路。那麼，哪裏還有學術自主權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怎樣也不會迫大學做甚麼的。政府也說得很清楚，沒有把大學分為做研究的大學或教學的大學，而是在乎他們想做甚麼研究。有些大學可能覺得在某些學科，做研究是他們的長處，所以便在那方面做研究，但在其他科目方面，他們或許不想做研究，只想做教學。由此可見，同一所院校可有不同的角色。這些角色是由院校自己定出來，而非由教資會或政府替他們定出來的。他們一旦定了出來，我們是會支持的。可是，假如有些院校說現在要製造一支火箭飛往月球，那麼，是否所有香港人、納稅人便要資助這方面的支出呢？這是一個問題。我們覺得教資會是有責任跟院校商討，他們是否真的要製造這支火箭飛去月球？是否可以想一想他們不要做，讓別人去做呢？我覺得教資會在這方面是有責任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當然，我們所說的並非前往月球或製造飛彈，而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那便是大學的學術自主權。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及(二)部分說到教資會轄下有一個小組，會考慮院校所提交的評估結果。你在該部分的中文版說：“並會嘗試考證其確切性”，那是否很清楚地告訴了我們，將來大學雖然可以提出他們所想走的路向，但至於他們是否可走那個路向，則由教資會決定？這即是說，教資會判斷他們事實上是否做到了，是否須懲罰他們，因為你的建議是，教資會將來如果看到大學做得不好或不依從路線走，便會懲罰他們，即會從撥款中扣起 10%。事實上，是否可以透過扣起 10% 或更多撥款，指導那些大學將來走甚麼路線或評核他們有沒有走錯，又或有沒有符合路線？在你的主體答覆中文版較前部分，你說到“以配合院校的角色分工及獎勵優秀表現”，你是用了“獎勵”而非“懲罰”的。我想問局長，你會否考慮不要用懲罰或扣起 10% 撥款的方式，而是獎勵他們？這也便是說，如果他們做得好，你會增加一些撥款給他們，而不是扣起原本應該撥配給他們的撥款？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這個計劃，其實自 2000 年已經開始。在 2000 年開始的時候，所拿出來的銀碼是 2%，即等於 7 億元。當時，我們跟院校已訂有一個目標，如果各方面均能達到這個目標，便可取回 2% 的經費。如果院校做得好，那固然是最好。到了教資會在 2001-02 年度評估院校時，覺得有很多所院校——有 5 所院校——不單止是達標，而且還做得特別出色。因此，教資會當時除了 7 億元外，再加多了 2,500 萬元給他們以作鼓勵及獎勵，因為他們做得很好。因此，這個計劃是已經開始了，那麼，現在不同的地方在哪裏？便是在於不是拿 2%，而是拿 10% 出來繼續這一個計劃。因此，跟以前是完全沒有分別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第一，我是問是否由教資會評核大學有否達標？若然，其實便是由教資會控制大學，而不是大學有自主權。第二，我是問局長會否考慮不採取懲罰的方式？不要說扣起 10% — 我知道原本是扣 2% 的，現在變為 10%，局長會否考慮作出獎勵，即一樣是給予那麼多撥款，但如果大學不只是達標，而是做得更好，便會更獎勵他們，而不是採取“扣起”或“懲罰”的方式？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覺得我已經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如果說獎勵，我們隨時也是希望獎勵院校的。我們沒有人說要懲罰。我在整個主體答覆中沒有用“懲罰”這兩個字，而我們亦不覺得院校在這方面應該被懲罰。至於你說大家一起看看他們的工作做得怎樣，我想這是雙方面的。院校先向我們說出他們的目標是在哪一方面，想達到甚麼成績，然後過了一段時間後，大家找機會坐在一起，讓他們談一談教資會的評核小組就他們的表現所作的評核。評核是一定要做的，即使是想鼓勵他們，也要有一個評核小組看看他們的表現，以決定是否作出鼓勵。

張文光議員：主席，究竟大學的新撥款機制是獎勵還是懲罰？最近，教資會主席林李翹如在要求大學忠於其教資會的撥款角色時說，撥款要抽起一成，是想院校“醒神一些”，“扣你兩蚊，你就唔聽話；扣你 10 蚊，你就會聽話”。究竟林李翹如說的話是否代表了政府的立場？是否院校不聽教資會林李翹如說的話便要受罰？這樣做，教資會是否算是利用撥款干預大學自主？這樣做，是否算是懲罰不聽話的大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無論在甚麼時候也覺得大學是不應該聽話或不聽話的，因為大學在這方面是有其自主權的。我們亦不想說他們要聽話或不聽話。因此，在這方面，我們的立場是很清晰的。至於是懲罰還是獎勵，我覺得這兩個用詞也是用得不恰當。我們不是要懲罰或獎勵院校。說得很清楚便是，我們要拿回一筆錢出來。你說他拿了“兩蚊”，如果他表現不好便反過來懲罰他，其實完全不是這樣的。上次，我們是拿了 2% 出來，但他們做得那麼好，莫說我們要加回那 2% 給他們，還額外加了 2,500 萬元給那些院校。所以，你說這可否算是獎勵他們呢？你可以說是獎勵，但也不一定是稱為獎勵，因為他們做得好，便一定要有資源才可做得更好。所以，我們覺得這是一個正確及公平的方向。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林李翹如說抽起一成撥款是要院校“醒神一些”，“扣你兩蚊，你就唔聽話；扣你 10 蚊，你就會聽話”。這個“扣錢才會聽話”的說法，是否代表了政府的立場？“扣錢”本身是否懲罰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單仲偕議員的座位發出聲響）

主席：單仲偕議員，請你將那個不知是甚麼的東西放下（眾笑）。這裏仍是會議廳，不是一間 IT 房。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公眾席上有人發出聲響）

公眾席上的人，請你們肅靜。

劉慧卿議員：主席，數星期前，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就此事舉行會議，當時有一些大學教授向我們說，教資會這件“物件”，是全世界差不多已沒有甚麼地方有它的了。因此，對於它現在採用的方法，他們也抱有很大質疑。其實，我們跟其他擁有高質素大學的地方是看齊的，他們也會想大學多元化發展。我想問一問局長，他們是否也有設立教資會，然後以一個又賞又罰的方法迫學校多元化發展？抑或會有其他比較文明的做法？

教育統籌局局長：教資會要扮演的角色是很難做的，因為它一方面要代表院校向政府拿取資源，另一方面，它也要視乎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視乎整個社會的需要，跟院校商討、磋商。因此，它其實是一個中間人。就着教資會的角色是否要繼續下去，如果繼續，應該怎樣等問題，我與大部分大學的校長曾談論過。大部分校長——絕大部分的校長——也覺得教資會現在的功能，對他們來說是很有用的，他們希望可以留下教資會，讓其繼續其現時

所做的工作。可是，我也不排除有些校長反對教資會。不過，如果沒有了教資會，政府便要直接與院校接觸。一旦這樣，款項、各方面反而會有危險性，可以說政府屆時便以資源干預大學。有教資會在，還可說是“隔一隔開”，有一個獨立的機構在這方面保障大學的自主。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第一，我是問局長有沒有瞭解過，教資會是否一如有些教授告訴立法會般，是一個殖民地殘留下來的產物，世界絕大部分其他地方也沒有這樣的組織了？第二，其他地方有否以一些較開明的方式令學校多元化？局長有沒有瞭解過？可否和我們分享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談到外國的經驗，以英國來說，雖然它沒有一個直接的教資會，但卻有一個 University Funding Council，其工作跟教資會是差不多的。現時仍有教資會的唯一一個國家便是印度，其作用跟香港的教資會是一模一樣的。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聘用醫生政策

Policy on Employment of Doctors

7. 勞永樂議員：主席，據報，在前線醫生聯盟爭取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答允全數聘用今年畢業的 300 名實習醫生，以及與本年內取得專科醫生資格的所有駐院醫生續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要求醫管局檢討按年決定聘用醫生人數的安排，以及按照公立醫院的人手需求和醫管局培訓專科醫生的責任，制訂一套長遠的聘用醫生政策；若會進行檢討及制訂政策，詳情為何；若否，有何措施確保醫管局培訓足夠的專科醫生，以及不會因合約醫生感到工作並非長久而影響公共醫療服務的質素？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會通過定期監查及檢討有關醫療衛生專業人員的人力資源計劃，以確保醫生（包括專科醫生）的供應，可配合市民

較長線的需求。政府在監查及檢討的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本港人口趨勢的改變、醫療科技的改變和發展，以及本地醫療體制的發展路向。作為一間為本港醫生提供有系統訓練的主要機構，醫管局有責任並一直致力支持政府的人力資源計劃，訓練充足數目的專科醫生，以配合社會的需要。

有鑒於上述責任，醫管局在決定聘用多少名接受專科訓練的新駐院醫生時，會與政府、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其屬下的各醫學院緊密合作，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港對專科醫生的預期需求、根據即將完成訓練的醫生人數預計的專科醫生數目、人手流失情況、醫管局的服務發展計劃、醫管局轄下醫院可提供的受訓名額，以及申請受訓醫生是否適合接受專科訓練等。

接受各種臨床專科訓練的期間一般是 6 年，但亦會彈性地增加 1 年，以配合個別醫生的受訓進度和不同醫學院的要求。如果有充分理據和在適當的情況下，醫管局或會為個別受訓醫生再進一步延長其合約。接受家庭醫學和醫學全科專業課程的駐院醫生首先會以兩年合約受聘。接受家庭醫學訓練的醫生在第一份合約完成後，醫管局會與當中合適的醫生續訂兩年合約，讓他們接受社區為本的醫學訓練。完成專科訓練後，專科醫生便要離開醫管局的訓練系統，他們可應徵醫管局的專科醫生空缺，也可申請副顧問醫生和顧問醫生的職位或轉為私人執業。

醫管局聘用的專科醫生數目，會視乎當時的服務需要和人手流失情況而改變。醫管局認為現時的專科訓練安排足以履行其在專科訓練方面的責任，亦能按照上述因素靈活調整專科醫生的數目。不過，醫管局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確保專科醫生的數目和醫療服務的質素可滿足社會需要，並符合該局要求。

由於醫管局在釐定每年新駐院醫生的數目時，已考慮到專科醫生的預期需求，因此，日後會有足夠的專科醫生為醫管局和社會服務。同時，有關醫生在完成專科訓練後，應可在醫管局或其他機構找到充裕的就業機會。

醫管局會重新檢視其專科醫生接任計劃，務求維持足夠有經驗的專科醫生，以確保其專科服務的質素得以保持。此外，醫管局會尋求合適機制，方便醫生作出較長期的專業發展安排。在 2004 至 05 年，醫管局正計劃聘請大約 100 位已完成專業訓練並獲得專業資格的駐院醫生成為駐院專科醫生。

醫管局會繼續加強與駐院醫生的溝通，及早告知他們醫管局在來年的招聘計劃。醫管局亦會定期為所有合約醫生舉辦講座，告知他們在醫管局和私營機構的就業機會。

助理文書主任
Assistant Clerical Officer

8. **陳國強議員：**主席，公務員編制內的文書職系，設有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由於近年政府推行自願退休計劃，該職系人手因而流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人數，當中透過自然流失及參加自願退休計劃離職的人數各有多少；
- (二) 有否計劃廢除該職級，並改以合約制人員或內部調配其他職系公務員取代現職的助理文書主任；若有計劃，理據為何；及
- (三) 若有第(二)部分所述的計劃，當局將如何安置現職的助理文書主任，例如會否讓他們晉陞或安排他們接受內部培訓及轉往其他公務員職系任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人數、自然流失及參加自願退休計劃離職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自然流失 人數	自願退休 人數	其他增／減 (註)	助理文書主任人數 (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
1999	(93)	-	4	9 735
2000	(50)	(2)	(68)	9 615
2001	(65)	(708)	166	9 008
2002	(49)	(363)	50	8 646
2003	(32)	(123)	1	8 492

註：除自然流失及自願退休外，助理文書主任的人數亦會因為部分助理文書主任晉陞為文書主任，以及其他人員透過在職轉任計劃加入助理文書主任職級，而有所增減。

(二)及(三)

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廢除助理文書主任職級，又或改以合約制人員或內部調配其他職系公務員取代現職的助理文書主任。

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

Accident and Emergency Services of Public Hospitals

9. 何秀蘭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 2002 年 11 月 29 日起向使用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的人士每次收取 100 元的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按分流類別（即危殆、危急、緊急、半緊急、非緊急及未有分類）劃分，自實施收費後至本年 2 月底，使用上述服務的每月人次及其佔使用該等服務的總人次的百分比；
- (二) 按月份劃分，在上述期間使用有關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 (三) 醫管局在這段期間所收取的急症室服務費用總額，其中撥歸政府及醫管局的款額各有多少；及
- (四) 第(三)部分所述收入款項的用途；若這些款項並非全部用作提供醫療服務，當局會否考慮規定有關款項只作此項用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把按分流類別劃分使用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的人次，以及在同一月份佔求診總人次的百分比，詳列在下表：

月份	危殆	危急	緊急	半緊急	非緊急	未有分類	總人次
2002 年 12 月	1 572 (0.9%)	3 493 (2.0%)	46 218 (26.1%)	107 802 (60.9%)	17 239 (9.7%)	653 (0.4%)	176 977
2003 年 1 月	1 732 (1.0%)	3 898 (2.2%)	48 060 (26.6%)	108 137 (59.8%)	18 025 (10.0%)	942 (0.5%)	180 794
2003 年 2 月	1 348 (0.8%)	3 498 (2.0%)	43 987 (25.3%)	104 007 (59.8%)	20 277 (11.7%)	861 (0.5%)	173 978

月份	危殆	危急	緊急	半緊急	非緊急	未有分類	總人次
2003 年 3 月	1 420 (0.7%)	3 555 (1.8%)	45 110 (23.2%)	111 889 (57.6%)	30 860 (15.9%)	1 405 (0.7%)	194 239
2003 年 4 月	1 301 (1.1%)	2 410 (2.1%)	29 001 (24.7%)	69 379 (59.1%)	14 751 (12.6%)	610 (0.5%)	117 452
2003 年 5 月	1 316 (1.3%)	2 293 (2.2%)	28 020 (26.7%)	64 674 (61.7%)	7 957 (7.6%)	510 (0.5%)	104 770
2003 年 6 月	1 236 (1.1%)	2 322 (2.0%)	30 787 (26.2%)	73 888 (62.9%)	8 619 (7.3%)	544 (0.5%)	117 396
2003 年 7 月	1 264 (0.9%)	2 676 (1.8%)	36 957 (25.5%)	91 149 (62.8%)	12 458 (8.6%)	547 (0.4%)	145 051
2003 年 8 月	1 246 (0.8%)	2 637 (1.8%)	38 571 (26.0%)	93 639 (63.0%)	11 748 (7.9%)	694 (0.5%)	148 535
2003 年 9 月	1 249 (0.8%)	2 735 (1.8%)	39 965 (25.8%)	95 599 (61.8%)	14 177 (9.2%)	951 (0.6%)	154 676
2003 年 10 月	1 321 (0.8%)	2 847 (1.8%)	41 063 (26.0%)	96 179 (61.0%)	14 094 (8.9%)	2 135 (1.4%)	157 639
2003 年 11 月	1 320 (0.9%)	2 915 (1.9%)	39 558 (25.8%)	94 264 (61.4%)	13 395 (8.7%)	1 975 (1.3%)	153 427
2003 年 12 月	1 588 (1.0%)	3 223 (2.0%)	42 832 (25.9%)	98 770 (59.8%)	16 023 (9.7%)	2 688 (1.6%)	165 124
2004 年 1 月	1 635 (1.1%)	3 212 (2.1%)	40 695 (26.2%)	95 343 (61.4%)	12 662 (8.1%)	1 851 (1.2%)	155 398
2004 年 2 月	1 605 (1.0%)	2 987 (1.9%)	40 400 (26.0%)	95 514 (61.5%)	12 392 (8.0%)	2 329 (1.5%)	155 227

(二) 現把實施急症室收費後的首 12 個月內 (即由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 按分流類別劃分的平均輪候時間，詳列在下表：

分流類別	分鐘
1 危殆	0
2 危急	5
3 緊急	16
4 半緊急	48
5 非緊急	75
平均輪候時間	42

(三)及(四)

按照政府一貫資源分配的常規，醫管局每年所需資金，大致上是由政府撥款和醫管局從不同來源所得的收入（包括醫療收費）支持。就 2002 年 11 月引入的急症室收費而言，政府與醫管局協議作出特別安排，讓醫管局在所獲按照其每年所需的資源而分配資源上，額外保留從該項收費所得收入的一半，用作提供醫療服務之用。醫管局在 200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期間所保留的急症室收費總額為 7,980 萬元。

市區重建策略

Urban Renewal Strategy

10.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於 2001 年 10 月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發出《市區重建策略》（“《策略》”），當中訂明政府會定期（每 2 至 3 年一次）檢討和修訂《策略》；而《市區重建局條例》則規定，市建局在擬備五年期業務綱領時須依循《策略》所列明的指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至今尚未完成第一次檢討《策略》的原因及該檢討的最新進展；及
- (二) 當局有否就《策略》的內容須如何檢討和修訂諮詢公眾，包括諮詢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和地區組織；若有，諮詢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可不時就進行市區重建而擬備《策略》。有關《策略》訂明市建局在推行市區更新計劃方面的政策指引，而市建局在擬備其五年業務綱領草案時，須依循《策略》中列明的指引。我們在廣泛諮詢公眾後，於 2001 年 11 月公布了第一份《策略》。

我就質詢兩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在第一份《策略》中表示會定期（每 2 至 3 年一次）檢討和修訂該文件。行政長官在 2004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市區更新牽

涉很廣，我們會考慮不同可行方案，讓社會各界人士廣泛參與討論。就此，我們會開展全面的市區更新政策檢討，其中的課題包括：(i)檢討和修訂《策略》；(ii)如何促進私人發展商參與重建舊區；及(iii)政府的政策配合。

- (二) 我們現正就課題進行內部討論，並計劃大概在今年年底提出方案，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

此外，妥善的樓宇管理和維修，亦是解決樓宇失修和加快市區更新的一個重要環節。就此，我們已於去年年底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期至今年 4 月中為止。我們所收集到的意見，對全面的市區更新政策檢討亦將有很大的幫助。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理處發放的新聞稿

Press Releases Issued by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and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11.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理處每年分別發放的新聞稿數目及發放日期，當中有多少是關於執法行動，並請列出載於這些新聞稿的每項執法行動所涉及的違規行為、所觸犯的法例或規則、出現違規行為及採取處分行動的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就有關的質詢諮詢了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督（即保險業監理處）。

金管局向來的做法，是在其《年報》公布違反《銀行業條例》主要規定的整體數字。下表列出曾／將於《金管局年報》內刊載 2001 至 2003 年間的數字。要留意的是，所有這些違規個案均屬技術性質，並非蓄意觸犯，同時已獲有關認可機構迅速糾正，並無對存戶或債權人利益構成影響。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違反《銀行業條例》第 81 條關於大額風險承擔規定的個案	7 宗	6 宗	2 宗
違反《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規定的個案	17 宗	8 宗	15 宗
違反《銀行業條例》第 XVIII 部內關於流動資金比率規定的個案	無	1 宗（因技術錯誤引致）	無

至於在保險業方面，保險業監督在《保險公司條例》下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保險公司條例》主要規管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

在 2001 至 2003 年的過去 3 年內，曾經有 1 宗獲授權保險公司未能符合《保險公司條例》第 8(3)條有關償付能力的個案。該個案涉及 3 間屬同一集團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保險業監督引用條例第 35(2)(b)條賦予的權力，在 2001 年 4 月 2 日發出指示，規定有關保險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須交由保險業監督所委任的經理管理。此外，保險業監督並根據第 35(6)條的規定，在同日刊登有關指示的公告。

削減向私營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

Reduction of Subsidies for Private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Elderly

12. 麥國風議員：主席，據報，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下月起削減向私營安老院舍提供的改善買位計劃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受影響的資助項目，以及每個項目的削減幅度；
- (二) 削減資助的理據；
- (三) 受影響的院舍和資助宿位數目，以及每間院舍平均遭削減的資助額；
- (四) 每年因削減資助而節省的公帑開支；
- (五) 有否計劃再行削減有關資助；及
- (六) 當局有否就削減資助對院舍服務的影響進行評估；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截至 2004 年 3 月，政府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向 122 間私營安老院舍購買了 6 041 個宿位。目前，政府按這些院舍的宿位空間、人手標準及院舍位置釐定宿位資助金額，每個宿位每月的資助額由 5,072 元至 6,617 元不等。在 2004-05 年度，政府會向這 122 間目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再購買 237 個宿位。因此，在 2004-05 年度，改善買位計劃之下將有 6 278 個宿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在計劃下可獲得的資助額，須視乎政府向其購買的宿位數目及每個宿位的資助額而定。

現就質詢各點具體答覆如下：

- (一) 改善買位計劃下每個宿位的資助額，在 2004-05 年度會受到藉提高效益從而達致節省 2.5%開支的措施規限。在 2004-05 年度，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的資助額，會修訂為每個宿位每月 4,943 元至 6,448 元不等，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二) 當局有責任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能物盡其用，以照顧社會的基本需要，尤其是政府現正致力量入為出，務求在 2008-09 年度回復財政收支平衡。所有政策範疇均要面對這個財政挑戰。社署會在多方面藉提高效益以節省資源，其中包括 2004-05 年度非政府機構的資助撥款，以及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宿位資助額。
- (三) 在 2004-05 年度，改善買位計劃的修訂宿位資助額將適用於所有 6 278 個改善買位計劃宿位，涉及 122 間參與院舍。由於這些院舍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宿位數目各有不同，每間院舍將減少的資助額亦各異。
- (四) 在 2004-05 年度，相較現行的資助額，我們預計新修訂的資助額可為改善買位計劃的開支節省約 1,000 萬元。不過，雖然我們修訂了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的資助額，但在 2004-05 年度，我們為長者提供直接福利服務的經常性開支將增加 1.4%。
- (五) 社署在擬訂 2005-06 年度的預算時，會根據該署當時就提高效益以節省開支所定的目標，檢討改善買位計劃的資助額。
- (六)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的服務表現，受《改善買位計劃協議》規管。《改善買位計劃協議》對院舍空間、人手編制和質素管理等方面均有規定。社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密切監察改善買位計劃下各院舍的服務表現，以確保其完全符合該計劃的規定。改善買位計劃下的院舍所提供的服務，日後仍須符合《改善買位計劃協議》的規定。為了達到要求，上述院舍可能須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控制成本。

機票價格

Prices of Air Tickets

13.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機票的價格，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消費者委員會每年分別接獲市民關於機票價格的意見及投訴的數目；
- (二) 往返本港的機票的每一飛行英里價格與往返亞洲其他大城市的機票的有關價格如何比較；及
- (三) 當局有否研究本地機票的價格是否受本港的航空政策影響，以及該政策有否削弱香港在國際旅遊及航空業的競爭力；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政府民航處及消費者委員會均沒有接獲市民關於機票價格的意見或投訴。政府亦沒有就往返本港的機票的每一飛行英里價格與往返亞洲其他大城市的機票的有關價格作比較。

往返本港與其他城市的“正價”票價，一般由航空公司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定期會議上討論及釐定。本地及外地航空公司須向有關航線上兩地航空當局遞交申請，得到批准後才可實行有關票價。航空公司一般亦會按個別市場情況及其銷售策略，加入一些限制及條件，將正價機票價格下調，或於某些時段推廣不同票價。這些票價亦須由航線兩地雙方航空當局批准。一般而言，機票格價不單止受航程距離影響，亦受很多其他因素，例如航空公司的整體運作成本、有關城市的生活水平、物價指數、貨幣兌換率等影響。此外，航空公司的服務水平，例如提供服務的航線、班次的頻密程度、機艙服務質素，甚至飛行常客計劃等均會影響機票價格。因此，不能單按每一飛行英里價格來比較個別城市機票價格水平。

政府的航空政策，是積極開放航空市場，讓本地及其他航空公司可按市場需要提供航空服務，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加強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在這開放政策下，往返香港與其他城市的航線具有高度的市場競爭，票價亦反映了市場情況。現時香港國際機場每星期有 72 間航空公司提供約 4 100 定期航班，往來超過 130 個航點。我們會繼續積極推行開放的航空政策，使香港的航空市場在競爭環境下運作。

將製造規避防止複製保護措施的器件定為刑事罪行**Criminalization of Production of Devices to Circumvent Copy-protection**

14. 單仲偕議員：主席，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任何人如明知而製造或出售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的器件，藉以規避所採用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有關人士可尋求針對該人的民事補救。工商及科技局轄下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所設立的數碼娛樂工作小組於去年 9 月發表報告，建議政府可考慮將上述違法行為定為刑事罪行。本人獲悉，內地及其他國家，例如美國、澳洲、馬來西亞及荷蘭等，均已將有關違法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上述違法行為在香港進行的情況；若有，結果為何；及
- (二) 會否接納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若會，有關的立法工作時間表及其他有關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對單仲偕議員的質詢兩部分答覆如下。

根據《版權條例》第 273(2)條，任何人如製作或出售任何為規避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而特定設計或改裝的器件或設施，或發表任何資料旨在使他人能夠規避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而該人明知該器件、設施或資料將用以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有關行為會構成違法行為。在此條例下，版權擁有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可向涉嫌違法的人尋求民事補救。

我們瞭解，在過去不乏有版權擁有人成功透過上述條文得到民事賠償的個案。不過，有部分版權擁有人認為政府應進一步考慮將上述違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數碼娛樂工作小組亦有同樣的建議。政府已承諾會研究有關意見。在研究時，我們會探討有關的違法行為在香港是否普遍。就此，我們將需要版權擁有人的協助。

政府較早前亦已承諾在《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通過後，檢討現時的《版權條例》內的某些條文，包括最終使用者的刑責範圍及允許作為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我們計劃在檢討這些條文時，一併研究將第 273(2)條文下的違法行為訂作刑事罪行的問題。在過程中，我們會諮詢有關業界的意見。我們會因應檢討結果再決定是否須修改法例及立法時間表。

轉移技術

Technology Transfer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承辦機場核心計劃 10 個工程項目的外國顧問公司把相關的技術轉移給本地建築公司及專業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轉移的技術種類及詳情；
- (二) 獲轉移技術的本地專業人士人數及公司數目；
- (三) 是否知悉，獲轉移技術的本地專業人士現時是否從事相關的工作；及
- (四) 有否評估在技術轉移方面上述工程項目取得的成效；若有，評估的準則及結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九十年代管理機場核心計劃的工程時，曾委聘顧問公司管理工程及建築項目，以及設計和監督建築工程。政府聘用的顧問公司，本地及海外均有。大部分這些海外顧問公司其實均已在香港經營多年，並僱用不少本地員工。

本地的專業人才及工人在通過參與大型的基建工程時，即使該等工程是由海外公司所承辦的，均會從中漸漸地獲得技術轉移。事實上，近年的顧問工程合夥人和工程師，以及建築合約的工程策劃經理，越來越多是本地的專業人士。

本港建造業在機場核心計劃工程期間引入的知識及技能大致可概括如下：

- (i) 工程及建築項目的管理 — 全面管理大型基建工程須具備工程管理及統籌方面的專門知識。本港建造業在採購策略（例如設計及營造合約）、施工計劃及成本控制方法、付款方式（例如按工程進度付款而不沿用傳統的按量數付款方式）、調解糾紛機制，以及保險安排（例如僱主控制保險計劃）等方面，均引入了新模式；

- (ii) 設計理念 — 在機場核心計劃進行之前，香港從未曾使用長跨距懸吊體系橋梁的設計及建造方式。由政府內部專業人員所領導管理的汀九橋工程，是技術轉移的典型事例。該項工程能夠順利完成，皆因有關人員從參與青馬大橋及汲水門橋的建造工程汲取到相關經驗。除設計理念外，還引進了監察橋梁狀況及保養制度。其他新設計模式包括非標準建築結構（例如機場客運大樓的天幕篷帳）、重型鋼材結構（取代傳統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大直徑行車隧道、大規模填海方法等；及
- (iii) 建築工地的監管 — 機場核心計劃施工期間，香港首度推出完整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實行工地安全及監管措施。此外，香港也引入了品質保證的新機制。
- (二) 機場核心計劃的施工期幾近 10 年，要追查技術轉移曾令多少名員工受惠並不容易。粗略估計，各工務部門轄下四百多個專業職位的人員連同其他輔助技術人員曾直接參與機場核心計劃的工程，並曾執行機場核心計劃的施工程序和規章。
- 至於私營機構的受益人數，政府並無掌握有關數據。
- (三) 鑒於機場核心計劃的所有工程在六七年前才竣工，因此，大多數曾參與工程的政府人員現時仍在工務部門工作。政府對曾參與機場核心計劃的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本地員工是否現時仍然從事建造業，並無有關紀錄。
- (四) 我們認為機場核心計劃的顧問公司在轉移技術方面已非常有效。汀九橋工程的順利完成及其後多項大型基建工程（例如深港西部通道及昂船洲大橋）的順利開展，均足證技術轉移確有成效。

暖水泳池 Heated Swimming Pools

16.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否接獲市民提出增建暖水泳池的要求；若有，此類要求的數目；

- (二) 暖水泳池和非暖水泳池的營運費用如何比較；及
- (三) 有否計劃在未來 3 年興建新暖水泳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紀錄，過去 3 年，共接獲 25 宗由區議會及個別市民或團體提出有關增加暖水游泳池的要求。
- (二) 一般非暖水游泳池的開放時間是從每年 4 月至 10 月，而暖水游泳池則會全年開放。以一個 50 米非暖水標準池為例，在 4 月至 10 月期間開放使用的營運費用（包括人手及其他支出）約為 420 萬港元（約每月 60 萬元）。如這個泳池在冬季開放和提供暖水（每年 1 個月定期維修除外），所需的額外營運費用約為 280 萬港元（包括燃料、人手及其他支出）（約每月 70 萬元）。
- (三) 下列兩項新的室內暖水游泳池計劃分別被列入工務計劃的甲級或乙級工程內，預計可在未來 3 年落成或動工：
 - (i) 正在興建中的大角咀市政大廈，包括一個 25 米的訓練池和一個嬉水池，工程預計在 2005 年年中落成。
 - (ii) 在現有的顯田泳池旁，將增建一個 50 米的室內暖水池。計劃將於今年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在 2005 年年初動工，並在 2007 年年中完成。

落馬洲管制站的過境設施

Border Crossing Facilities at Lok Ma Chau Control Point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自落馬洲 — 皇崗過境通道於去年 1 月實施 24 小時旅客通關安排以來，經該通道過境的旅客人次不斷增加。為加強處理過境旅客的能力，深圳當局正考慮改造皇崗口岸的過境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每月的各時段，平均每小時經落馬洲管制站過境的旅客人次；有關的過境旅客增長率與當局在實施 24 小時旅客通關安排前所作預測的比較如何；及
- (二) 是否知悉深圳當局改造皇崗口岸的過境設施的計劃細節，以及有否評估在有關改造工程完成後，落馬洲管制站的設施能否配合皇崗口岸的新設施，以及落馬洲管制站的人流控制會如何受到影響；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入境事務處現有的數據，落馬洲管制站的過境旅客數字主要分成兩個時段統計，分別為深宵時段（午夜 12 時至翌晨 6 時 30 分）及其他時段（早上 6 時 30 分至午夜 12 時）。去年該管制站按月及上述時段的每小時平均過境旅客統計數字見附件。

政府在落馬洲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客運通關，初時預計每天深宵時段的過境人數約為 6 000 人次。有關措施在去年 1 月 27 日實施至去年 6 月期間，每天深宵時段的平均過境旅客數目約為 6 370 人次，與當初的估計相若。至去年 7 月起，該管制站的深宵時段過境旅客人數逐漸上升，由去年 7 月至今年 2 月，平均在該時段每天的過境人數增加至約 9 800 人次，因延長服務時間亦令整體旅客量有所增加。去年全年，該管制站共錄得約 2 448 萬的出入境人次（每天平均約 67 000 人次），較 2002 年的數字增加 46.4%，亦與我們原先估計 28% 的增幅（即 1998 至 2002 年 5 年的平均增幅）為高。

- (二) 據我們與深圳有關當局溝通所瞭解，鑒於近年皇崗口岸的過境旅客交通量急速上升，為改善口岸交通布局，以及配合港方落馬洲管制站擴建改善工程完成後所增加的旅客處理能力，深圳市有關口岸部門正考慮在皇崗口岸進行改造工程。計劃中的主要工程包括將座落於口岸南側的車港城第一層改作出境用途及將現有的口岸聯檢大樓改作入境用途。預計有關工程完成後，出入境旅客的輪候空間及口岸的處理客量均會增加。據我們瞭解，有關方案正在審議當中，暫時仍未有定案。有關方案仍須經過深圳市政府的審批、立項、撥款等程序，才可落實。

相對皇崗口岸的港方落馬洲管制站，於 2003 年 9 月已完成擴建改善工程。有關工程完成後，旅客檢查櫃檯已由原來的 28 個增加至 50 個（旅客處理量由每小時 4 200 人次增加至 5 500 人次），而車輛的檢查亭亦由原來的 14 對增加至 24 對（車輛處理量由每天 19 000 架次增加至 32 000 架次）。此外，我們亦增加了旅遊巴士的上落客泊車位，由原來的 36 個增加至 64 個，並增設一些旅客輔助設施，如自動行人輸送帶、電子旅遊巴士泊車位資訊系統等。未來的改善措施，包括在今年 4 月起分兩期在落馬洲管制站增建 8 個小車專用檢查亭（北行 4 個檢查亭預計在今年 9 月完成，南行 4 個預計在 2005 年下旬完成）。此外，入境事務處將於今年年底陸續在各口岸推出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故此，我們相信在未来兩三年內，落馬洲管制站的硬件設施及人手應足以應付預計的人流及車流需求。我們亦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密切聯繫，就他們將來在皇崗口岸可能進行的任何擴建或改善工程進行商討。我們相信兩地口岸設施的不斷提升及改善，會令雙方提供更大的合作空間，以處理使用口岸的大量車流及人流。

至 2005 年年底及 2007 年年中，當深港西部通道及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陸續落成使用，相信部分過境旅客更會分流至其他過境通道，屆時落馬洲的繁忙情況可望會進一步得以紓緩。

附件

2003 年落馬洲管制過境旅客統計

每小時平均 過境旅客數字	2003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深宵時段 (午夜 12 時至 翌晨 6 時 30 分)	1 041	1 051	1 010	786	929	1 121	1 288	1 410	1 366	1 473	1 598	1 607
其他時段 (早上 6 時 30 分 至午夜 12 時)	2 946	3 119	2 896	2 188	2 297	2 964	3 585	4 108	3 849	4 087	4 375	4 561
每天平均 過境旅客數字	49 964	61 421	57 245	43 402	46 235	59 151	71 111	81 044	76 243	81 106	86 959	90 268

《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實施情況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107 of Basic Law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財政司司長在提交本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時，預測2004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6%，而中期經濟實質增長率則為3.8%，但他卻計劃在未來5年逐年削減政府經營開支。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自回歸以來的實施情況；
- (二) 有否評估過去7年的財政預算是否符合上述條文中“財政預算.....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的規定；若有，評估的結果；及
- (三) 財政司司長預測本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達6%，但為求收支平衡，他仍須緊縮開支，當局有否評估這情況是否反映上述條文有自相矛盾之處；若評估為有矛盾，當局如何處理該問題；若評估為沒有，理據是甚麼？

財政司司長：主席，特區政府一向致力遵行《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回歸以來編製的每一份財政預算案均以此為依歸，清楚闡釋審慎理財的重要性。

《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並沒有硬性要求特區政府的預算必須每年達致收支平衡，又或每年的增長必須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等。政府亦在多份財政預算案強調，我們須在經濟復甦的同時，為中期的財政狀況奠定穩固的基礎。多年來，特區政府在制訂財政策略時，均嚴格遵守有關《基本法》的要求，既充分顧及特區當時面對的經濟及社會訴求（包括金融風暴、經濟轉型、失業率高企、SARS 疫情等），亦同時盡量達致收支平衡和把開支增長配合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制訂2004-05年度至2008-09年度的中期預測過程中，政府已認真考慮控制政府開支的力度，應否因應經濟復甦而放緩。惟特區政府的經營帳目自1998-99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赤字，而政府的綜合帳目，亦除在1999-2000年度錄得小量盈餘外，一直面對赤字問題。為顯示政府減赤的決心，我們必須嚴格控制政府開支，尤其經營開支，而我們的目標是在2008-09年度把經

營開支調低至 2,000 億元。政府嚴控開支的要求理據十分清晰，若非如此，財赤問題難望在中期內得到解決。

持續進修基金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19.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運作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基金自 2002 年 6 月開始接受申請至今，總共接獲的申請數目及承擔的資助總額；
- （二）在上述的申請個案及資助總額當中，學位持有人所提交的申請數目及他們所得到的資助款額；及
- （三）會否撤銷基金申請人的年齡上限，使 60 歲以上的人士也可獲得持續學習及培訓的資助，以推動終身學習；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基金自 2002 年 6 月推出至本年 2 月底，共接獲 81 648 宗申請，當中的 73 852 宗申請已獲批資助，有 4 819 宗因不合資格被拒，餘下的申請則正在處理中。以每名申請人最高可獲 1 萬元的資助額計算，現時已批出的款項總額逾 7.38 億元。截至本年 2 月底，實際已申領的款額約為 1.13 億元^註。
- （二）基金的申請資格自去年 9 月 1 日起放寬，容許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申請。在此以前，我們要求申請人聲明並未持有大學學位。在放寬申請資格後，我們已取消這項要求。因此，我們並無有關大學學位持有人申請資助或獲發還款項的統計數字。
- （三）推出基金的目的，是為協助本港的工作人口作好充分準備，以配合香港轉型到知識經濟對人力需求的轉變。為達此目的，並使有

^註 我們為每名合資格申請人預留 1 萬元。申請人最多可在兩年的有效期內，分兩次申領款項。

限的資源能有效地加強香港的整體競爭力，我們有需要就申請資格，包括申請人年齡，訂定適當的準則。現時申請基金的相關年齡規定，是在諮詢各界（包括學者、商界、立法會議員等）後定出的。考慮到推出基金的目的，我們並無打算改變現時有關年齡方面的限制。

我們理解到，所有年齡組別的人士，均有持續進修的需求。60 歲以上有志持續進修的人士，亦可受惠於政府投放於持續教育及進修的其他資源，例如由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成人教育課程，其中包括特別為 55 歲或以上人士而設的課程。60 歲以上的人士亦可與其他成年人士一樣，修讀各類教育及持續教育課程。

騎單車超速 Speeding by Cyclists

20. 陳國強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因騎單車超速而遭當局檢控及定罪的人數各有多少，以及有關的法庭判罰詳情；
- (二) 上述被定罪並持有車輛駕駛執照的人，有否遭當局按照違例駕駛扣分制度扣分；若有，當局有否評估該扣分制度是否對他們不公平；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有否檢討現行規管超速駕駛的法例，在規管騎單車人士的條文方面是否有謬誤；若檢討結果顯示有此謬誤，當局會否修改有關法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沒有人因騎單車超速而被檢控。

假如騎單車的人因觸犯交通規例而被定罪，而該罪行屬《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附表所列交通罪行，該人會被記有關罪行指定的違例駕駛分數。這個制度適用於所有駕駛人士，包括騎單車人士，因此相當公平。

現時規管超速駕駛的法例對駕車人士及騎單車人士同樣適用。我們認為無須修改有關法例。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SECURITY OF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BILL

《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AIRPORT AUTHORITY (AMENDMENT) BILL 2004

秘書：《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SECURITY OF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BILL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 2004 年《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有關海上保安的新條文，以及相關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由於中央人民政府是上述公約的締約政府，通過引申，該公約也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此保安條文於本年 7 月 1 日生效後將會對香港具有約束力。

為履行上述國際公約的責任，我們有必要透過自行立法，以實施有關的要求。由於現行的商船和港口管制法例，並沒有涉及保安事宜，亦不涵蓋位於陸上的港口設施，所以我們建議制定新的法例，清晰列明保安條文，以便貫徹實施。制定的條例草案及其附屬規例將賦權海事處處長，對香港註冊船舶及本港的港口設施實施保安要求，並且對進入香港港口的外國船舶施行保安控制措施。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獲得本地航運及港口業界的支持，對保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及區域樞紐港的地位十分重要。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AIRPORT AUTHORITY (AMENDMENT) BILL 2004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Airport Authority (Amendment) Bill 2004 (the Bill)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objective of the Bill is to amend the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to enable the capital of the Airport Authority (the Authority) established under that Ordinance to be reduced so as to allow the Authority to restructure its capital base to an optimal level.

Clause 2(2) of the Bill provid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Authority's capital by means of a re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ade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fter consulting the Authority. If the Bill is passed,

we will move a resolution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reduce the authorized share capital of the Authority by an amount of HK\$6 billion,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that amount to the Government and for the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an equivalent value in the Authority held by the Government.

At present, the debt to equity ratio of the Authority is relatively low, when compared with utilities in Hong Kong and airports around the world. The Bill will provide for a mechanism for the Authority to restructure its capital base to an optimal level so that the cost of capital of the Authority can be reduced. The Authority cannot proceed with this type of capital restructuring if we do not amend the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We expect that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will not have any impact on the general public. We have consulte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and received its general support.

I hope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 Bill.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3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2 月 1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2 February 2003

主席：審議包括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就《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03 年條例草案”）提交報告。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6 次會議，審議 2003 年條例草案。在審議過程中，有近 70 個團體及個別人士曾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最新的進展，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因此，我只會作重點報告。

2003 年條例草案其中一項最具爭議性的建議，是擬議第 118A 條，旨在永久實行現時在《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的安排。簡單而言，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最終使用者刑責，只會限於 4 類版權作品，分別為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作為版權作品使用者的多個教育界、專業團體及本地商界均支持建議，認為建議能清楚界定對電腦軟件及視聽作品的版權保護，並可促進教學活動及資訊傳播。另一方面，版權作品擁有人則強烈反對上述建議。出版界、報業界、一些版權協會、國際商會及外國商會，並不認同當局只就在業務中使用若干類別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實施刑事制裁，從而給予該等作品較大的版權保護。出版界強烈要求，擬議第 118A 條的刑責範圍亦應涵蓋印刷作品。

出版界及報業界曾向法案委員會指出，擬議第 118A 條可能不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該協議”）第 61 條的規定。不過，當局則認為有關條文並沒有與該協議不符的情況，該協議第 61 條只列出一般性的規定，要求成員針對具商業規模的故意盜用版權活動，制訂刑事程序和罰則，並沒有訂明具體做法。法案委員會亦察悉，一些版權作品擁有人及使用者曾建議政府當局參考《美國版權法》內有關“合理使用”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公眾人士擔心擬議第 118A 條的刑責，對僱員而言，可能過於嚴苛。法案委員會理解，當局已在 2003 年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免責辯護，即僱員在受僱期間，假如所管有的 4 類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為其僱主所提供，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然而，法案委員會亦理解部分商會的關注，認為有關免責條款可能會被濫用。

2003 年條例草案中的另一項主要建議，是取消與平行進口有關但不屬商業性質的活動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出版界及音樂界均提出反對，認為建議會打擊本地電影及音樂業的發展。另一方面，消費者委員會、教育界組織及若干專業團體，則支持這方面的建議。電影及音樂業指出，雖然根據現行《版權條例》第 27 條，任何人如未有版權擁有人的授權而公開表演或播放影片或唱片等，須負上民事責任，但他們認為有關補救並不足夠，因此促請當局保留現時與平行進口有關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法案委員會曾仔細研究各方就反對及贊成 2003 年條例草案中有關最終使用者刑責所提出的理據，並察悉當中的意見非常分歧。法案委員會因此促請當局繼續與版權作品擁有人及使用者磋商，有關討論雖然有進展，但無法在短期內完成。因此，法案委員會同意當局提出的方案，在現階段刪去 2003 年條例草案中有關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條文，使各方有更多時間進行商討，並讓當局可根據商討結果，檢討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涵蓋範圍，繼而再提出相關的立法修訂建議。在未有討論結果之前，法案委員會亦同意當局動議一項決議案，將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限延長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在這段期間，按現行的《版權條例》與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一併理解的最終使用者刑責，將維持不變。

經修訂後，2003 年條例草案有需要處理的建議，僅限於收緊對非法影印店鋪的刑事制裁。根據 2003 年條例草案原本第 118C(2) 條規定，任何人如為某包括提供複製服務的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兩份或以上實質上相同的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違法。法案委員會曾深入討論有關建議能否有效遏止非法影印活動，以達致預期的政策目的。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當局經進一步諮詢複製服務營辦商及出版界後，對擬議第 118C(2) 條下的刑責作出全面修訂，訂明任何人如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某版權作品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本的一份翻印複製品，而該複製品屬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法案委員會亦非常關注，為擬議第 118C(2) 條下的罪行而提供的免責辯護是否合理及可行。經討論後，當局同意修訂有關的免責辯護條文，以免刑責的範圍過大，而涵蓋一些與複製服務業務無關的情況。政府亦就一些常見的事例，例如學生要求店鋪影印載有版權作品複製品的習作，請當局澄清影印店鋪所須承擔的責任。

政府當局亦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擬議第 118C 條涵蓋所有牟利性質的複製服務業務。由於大部分非法影印服務均以商業模式經營，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已能達致打擊非法影印店鋪的政策目的，因此在現階段不會將有關刑責擴大至非商業性質的複製服務。

法案委員會對當局就擬議第 118C 條下的刑責及免責辯護所作的修訂無大異議，但關注有關係文是否得到影印店鋪經營者的理解和接受。據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曾被諮詢的影印店鋪，基本上瞭解提供複製服務所涉及的刑責，他們亦希望就提供複製服務的特許安排與有關的版權擁有人作進一步磋商。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當局承諾在 2003 年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一些常見問題上載網頁，以供各界參考。

法案委員會同意當局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倘 2003 年條例草案獲通過，法案委員會亦支持當局將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延展 24 個月，以便進行所需的諮詢及立法工作。

主席女士，接下來，我想代表民主黨談談這方面的問題。就 2003 年條例草案而言，政府的做法是恰當的，儘管這種做法仍未如理想，因為有關法例已由 2001 年開始凍結至 2006 年，即會一共凍結 5 年的時間，但我相信現時這已是沒辦法中可行的辦法。在未來兩年，有一項十分重要的工作要做，我希望當局可將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拉在一起，商討引入所謂“fair dealing”的 concept，即“合法使用”的概念，看看能否將這個結解開，使兩方面均能接受新的修訂。事實上，不同的理據有其不同的理由，因為現時已凍結的法例的寫法，是將版權作品分類，即有些所謂的“紅四類”，受到特別保護，而有些則沒有那麼大的保護，這種做法確實不是國際上的做法。如果將這種做法永久實行，出版界有些人可能會提出反對。可是，如果不是這樣做，而按照以往的做法，即對所有作品一致實行時，使用者對其所承擔的責任，便一定會有很大反彈。那麼，有甚麼可讓版權擁有人會接受，而使用者又會接受的呢？這便有賴政府將兩方面的人拉在一起討論。我希望政府能利用這段時間，將一些有關版權的事件或政府考慮的問題一併處理，我們希望政府可在 1 年內把條例擬備妥當，提交立法會，讓下一屆立法會再商討這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修訂 2003 年條例草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作為國際商業及貿易中心，香港必須建立法制保障知識產權，就修訂《版權條例》以打擊非法盜版及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行為的大原則，民建聯是絕對支持的。

大家都知道，版權作品的品種繁多，侵犯版權複製的行為又形形色色，不同類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行為及方法，可以是完全不同的。由此可理解《版權條例》對社會層面影響之廣，並對營商環境影響之深。汲取了《2001 年版

權條例》實施後引起社會爭議的經驗，我們認同修訂條例所訂的監管尺度及涵蓋範圍，原則上必須得到業界及用家接受。

鑒於各個牽涉界別至今就這些問題仍然存在相當大的分歧，現階段實在不宜倉卒立法，以免再次引起爭議。因此，我們同意政府的做法，延長《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以便有更多時間，就有關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擬議範圍，作進一步的諮詢及討論。

今次二讀的另一個重點，是有關非法影印店鋪的刑事制裁條文。的而且確，影印店鋪大量複製書本的情況，在香港曾經一度非常猖獗，專門替學生大量影印教科書的影印店鋪，曾經在土瓜灣、北角等學校區開設得成行成市，甚至公然派發單張宣傳搶生意。為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以及為下一代灌輸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我們應立法管制影印店鋪為謀利目的提供非法翻印複製書本的行為。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原擬規定影印店鋪管有兩份或多於兩份實際上相同的書本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才須負上刑事責任。我們想指出，立法針對的是侵犯版權這種行為，而不是侵犯版權過程中所涉及的複製品的多寡問題，因此，在修正案中收緊至管有一份此類侵權複製品即屬犯罪，所要帶出的最主要目的是：即使只是複製一份侵權複製品也屬犯法。

我們亦關注到，將刑事制裁尺度收緊為管有一份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會打擊影印店鋪的經營。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複製服務須以謀利為目的這條文，即搜獲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必須證明是為謀利而複製，有關影印店鋪才須負上刑事責任，此舉可避免影印店鋪容易墮入法網的情況，相信這項修正案可在保障知識產權及維持影印店鋪經營環境之間取得平衡。所以，我們會支持這項修正案及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在新的預算案中，公布投放 2.5 億元成立基金發展本港的設計工業，反映出政府對創意工業的重視。事實上，香港具備很多條件發展創意工業，但如果保護知識產權做得不好，原創人的權益受到損害，即使有多少金錢上、行政上的鼓勵措施，創意工業也無法蓬勃發展。

在九十年代初，本港的盜版唱片成行成市，一度威脅本港唱片業的生存，後來經過政府大力打擊，盜版唱片數量銳減九成，本港唱片業才能重出生天，可見打擊盜版的重要性。此後，政府積極展開保護知識產權的立法，可惜在 2001 年遭遇挫折，有關條例指明把業務中使用盜版印刷作品行為刑事化的條文，令教育界及非牟利機構在影印書刊方面也受到波及，輿論有很大的反響，政府被迫暫停實施有關使用盜版印刷品的條文。

由此可見，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立法工作，比我們想像中複雜。我們必須經過詳細磋商，進行專門深入的探討和研究，才可進行立法，更須詳細考慮受影響的範圍，平衡各方面的利益。雖然有關的立法進度未如理想，但在各界未有共識之前，暫緩實施部分有爭議性的條文，是業界和公眾所接受的。

當然，我們有需要汲取教訓，確保就保護版權立法不會太擾民，但也不能單為了避免引起公眾不滿，便放棄立法的原意。事實上，我認為保護知識產權與公眾利益、資訊流通等原則並不會存在衝突，例如盜印書刊刑事化的問題，可能影響學校及非牟利機構，但只要業界能做好豁免機制，公眾為了教育、研習用途影印書刊可以得到豁免刑責的話，這樣既能保障出版業界的權益，亦可以確保公眾利益。政府要做的，便是要堅守立法的原則，同時亦要教育公眾立法背後的精神，引導公眾討論，令公眾明白立法維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

在今次的立法條文中，有關撤銷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者的刑事及民事責任的立法建議，由於爭議太大，政府最後決定擱置。我贊成這個方向，但我希望現時提出的暫時擱置，將會進一步得到確定為永久擱置，原因是平行進口不管是業務和非業務性質，均會對創意工業造成極大的損害。當局指原建議只會撤銷不涉商業性活動的法律責任，對有關的商業活動行為仍然會維持刑事的打擊措施，事實上，這個做法存在很大的漏洞。簡單來說，如何界定何謂“非商業活動”呢？例如在商場、酒店食肆等地方播放電影作招徠，是否屬於商業活動呢？這本身已很難界定，而業界的權益一定會受到損害。

這個小小的缺口，一旦開放，便會對電影業和音樂出版業造成極大的沖擊。電影業界曾指出，假如限制放寬後，當咖啡店和食肆等在店內播放平行進口的電影視像光碟時，這些電影可能未曾或正在香港上映，觀眾入電影院看戲的意欲勢將大受打擊。雖然當局聲稱電影業仍可透過民事程序追討損失，但實行起來卻非常困難，電影業又怎可有這樣的人力物力巡查全港所有商鋪呢？況且，電影一旦在公眾地方播放，傷害已經造成，我們又如何計算

損失，再進行民事追討呢？我恐怕這樣只會費時失事。條例草案經修正後，只餘下單一措施，便是針對打擊非法影印服務，我認為這方向是正確的。根據業界的數據顯示，非法影印活動非常猖獗，直接打擊業界的生存空間。根據業界的數據顯示，盜印書刊活動每年對教育出版業界造成的損失，高達七千多萬港元，而且有超過七成的大專生承認盜印教科書；可見從嚴懲非法影印方面着手，是有必要的。

在研究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亦提出訂立免責條款，並經政府同意，如果影印店鋪不知道其所複印的是侵權作品，而有關的侵權複製品亦非為謀利或報酬而製作等，影印店鋪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相信這足以維護影印行業的利益。此外，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早前建議本地影印店鋪加入協會，在合法授權下從事謀利影印業務。

最後，我想當局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工作，必須採取與時並進的態度，應針對日益猖獗的網上盜版行為，積極研究及開展立法工作，予以打擊，這樣才能全面保護知識產權。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在這裏表示，自由黨也很同意數位議員剛才提出的見解，對於今次《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從原本的範圍，收窄至現時只有很小、很小的範圍，只打擊一些非法影印的活動，這做法雖然並不是非常理想，但相信可能是唯一可取的辦法。

事實上，我們也不希望看到曾經發生的事情會再次發生，便是我們上次在討論修訂《版權條例》方面，引起很大的爭議，最終也要走回頭路。我相信大家對此仍記憶猶新。不過，我想跟大家說，自從 1997 年我本人與《版權條例》拉上關係以來，我記得差不多每次的討論都引起非常大的爭議，因為我們討論的，是不同利益的矛盾和爭持。

剛才我們已提到，其中一方面是版權擁有人的看法，從商業作出發點的看法。今次我們要考慮的，卻是另一方面，是其他商業的利益，即在採用這些版權作品或產品時，他們亦盡量希望他們的利益可以得到保障，這便是基本矛盾所在。因此，我相信這些爭議並不會因為我們今次多給了兩年時間便會消失。我相信，這方面的討論，在未來兩年仍然會很激烈。當然有一些基本原則，我相信大家是認同的，便是在現時政府支持創意工業的情況下，保障產權，特別是保障知識產權，對香港來說，是很重要的。

與此同時，我相信我們其實亦瞭解過去有一些不平衡的現象，便是使用者要付出的很多，但由於香港的創意工業不很發達，因而未能看到收益。那便是說我們付出很多，但基本上香港業界透過這方面的保護獲得的收益卻未必很大。因此，我希望今次的討論，能令大家正視創意工業真真正正吸引之處，以及我們為何要從根本着手。我們要鼓勵創意工業，讓香港自己本土的創意工業，在正視保護產權及知識產權的大前提下，也能夠全面獲益。

大家也知道，把這個暫時性質的“凍法”再延續兩年，前後便是一共 5 年時間，這其實並不是太理想的做法。不過，我剛才也說過，大家也接受這安排，因為這似乎是唯一的辦法，我亦希望大家能夠尋求適當的平衡。可是，大家也要有心理準備，一旦提到版權，我相信真是“唔同人咁品”。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答辯。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sincere gratitude to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the time and efforts they have spent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3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offered many valuable opinions during its scrutiny of the Bill. We have taken on many of these suggestions, and we have proposed a number of amendments to the Bill which I shall move later on during the Committee stage. Now, let me first recap briefly the background of and the various issues contained in the Bill.

When we introduced the Bill in February last year, one of our primary objectives was to make permanent the temporary arrangements for the end-user criminal liability provided under the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1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Under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the end-user criminal liability applies only to four categories of works, namely, computer programs, movies, television dramas and musical recordings. We worked out the arrangements in response to expressed public concerns that the original scope of end-user criminal liability which first came into effect on 1 April 2001 was too wide.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was enacted in June 2001 and took retrospective effect from 1 April 2001. At that time, we undertook to work out a long-term solution following wide consultation.

Based on the outcome of the extensive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which we conducted at the end of 2001, we consulte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and we proposed to make the temporary arrangements long-term measures. Accordingly, we introduced the Bill.

During subsequent discussions in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strongly advocated the inclusion of its works in the scope of end-user criminal liability as well. On the other hand, copyright work users in the education and business sectors were concerned that an expansion in the scope of end-user criminal liability would impair th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We have, therefore, engaged copyright work owners and users in a series of constructive dialogues, with a view to narrowing their differences and finding common ground. There has been some progress. Some users in the educational sector have agreed to continue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expanding the scope of end-user criminal liability if the existing "permitted acts" provisions in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are revised along a non-exhaustive "fair use" approach. They also proposed that guidelines should be drawn up to supplement the "fair use" provisions, and that the circumstances which would give rise to end-user criminal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works of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has also agreed to continue discussion on this basis. We need more time to allow for such discussions to proceed.

Accordingly, following consultation with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e have proposed to delete from the Bill all the clauses relating to end-user criminal liability, including a newly proposed employee defence and the proposed removal of end-user liability associated with parallel imported copyright works. This means that only the copyshop offence, which is not

related to end-user criminal liability and is aimed to facilitate enforcement action and prosecution work against illicit copying by copyshops, will remain in the Bill.

We shall continue to discuss with copyright owners and users on the feasibility of expanding the current scope of end-user criminal liability, and on other issues such as revising the "permitted acts" provisions in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In the meantime, we propose to extend the effective period of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for two years, ending on 31 July 2006. I shall move later on a resolution to approve a notice to extend the effective period of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We aim to use the two-year extension period to conclude the discussions with copyright work owners and users, introduce a new bill reflecting the outcome of the discussions, and seek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approval.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s, endor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received the support of both the copyright work owners and users.

Now, I would like to turn to the proposed copyshop offence which is the remaining substantive proposal in the Bill. I shall explain in greater detail the proposed offence during the Committee stage. But very briefly, we propose to make it an offence for a person to possess an infringing copy of certain published copyright works for the purpose of, or in the course of, a profit making copying service business, but he will be given certain statutory defences. These defences are aimed at ensuring that he will not be convicted if the infringing copy in question was not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and in the course of the copying service business, or the copy was not made for profit and reward. I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under the existing Ordinance, it is already an offence for any person, including a copyshop, to make an infringing copy for sale or hire. Therefore, practically speaking, the proposed offence would not change the scope of the existing offence as far as they are concerned. However, it will facilitate enforcement action and prosecution work.

During our consultation with affected parties, some copyshops indicated that they would like to obtain authorization from copyright owners to ensure that their copying operation is legal. At their request, we have made arrangements for them to meet with copyright owners. Such discussions are still ongoing. We are also aware that some copyshops consider the licensing fee proposed by copyright owners on the high side, and the extent of copying allowed too restrictive. We shall continue to facilitate discussion between the two sides, and encourage them to come up with a mutually acceptable arrangement.

Madam President, I shall move a number of amendments to the Bill during the Committee stage to effect the proposals which I have mentioned earlier on. All amendments have been discussed and endor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Subject to the passage of these amendments, I recommend that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3 條。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clauses 1 and 4, and the deletion of clauses 2, 3 and 5 to 13.

Instead of empowering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to appoint the commencement date in a separate notice, we propose to specify in the Bill the commencement date which is 1 September 2004.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clause 1(2) seek to effect the proposal.

Clauses 2 and 3 seek to remove end-user liability associated with parallel-imported copies of copyright works. Since we now propose to review the end-user criminal liability with copyright work owners and users in a separate exercise,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se clauses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in that exercise. We, therefore, propose to delete these clauses as well.

The amendments to clause 4 seek to remove all provisions relating to end-user criminal liability, and amend the copyshop offence.

Under the amendments, the copyshop offence provision is renumbered to become the proposed section 119A. The content of the copyshop offence will also be amended. Under the existing Bill, it is an offence for a person to possess two or more substantially identical infringing copies of a copyright work as published in a book, magazine or periodical for the purpose of, or in the course of, a business which includes the provision of a copying service. This has given rise to a misconception that making one infringing copy is allowed, and has caused confusion in the existing offence where the making of one infringing copy for hire or sale attracts criminal liability. The defence provided for the proposed offence in the existing Bill has also caused confusion.

To address these problems, we propose to revise the offence. We propose that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for the purpose of or in the course of a copying service business, he possesses a reprographic copy of a copyright work as published in a book, magazine or periodical, being a copy which is an infringing copy of the copyright work. "Copying service business" is defined to mean a business conducted for profit, which includes the offering of

reprographic copying services to the public. Where the business offers reprographic copying services to the public at more than one place, it means any part of the business carried on at such a place.

The amendment will facilitate enforcement and prosecution work against illicit reproduction of certain published copyright works by copying service businesses because it would be easier to prove the act of possession. However, to ensure that a person would not be caught for possessing an infringing copy which is not made by the copyshop, for example, a source copy left by a customer for copying service, we propose to provide a defence for the person charged to prove that the infringing copy of a copyright work in question is not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and is not made in the course of, the copying service business.

Since the offence targets illicit copying for profit making purpose, we also propose to provide another defence so that a person in a copying service business would not be caught for possessing an infringing copy if the copy was not made for profit and reward. For instance, if the copy was made by the copying service business for its own use, the person may invoke the defence. During its scrutiny of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ed that copying for token reward should not be caught. We agree with this and propose to define "reward" to exclude reward of a nominal value.

As in a number of offences under the existing Copyright Ordinance, we shall provide a defence for the person charged to prove that he does not know and has no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copy of a copyright work in question is an infringing copy.

Amendments to clauses 5 to 12 are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following the deletion of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end-user criminal liability. Only clauses 5(1) and 7 are retained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relate to the copyshop offence. These provisions are transposed to become the proposed section 119A(6) and (7). Clause 12 provides two Schedules which we propose to delete subject to the retention of those provisions which relate to the copyshop offence. I shall later propose to transpose such provisions to the newly added clauses 7A, 7B, 7C and 14.

Clause 13 of the Bill seeks to repeal the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1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Now that we propose to extend the effective period of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this clause should be deleted.

All the amendments mentioned have been discussed and endor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I hope the Committee would support their passage.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第 2 條（見附件）

第 3 條（見附件）

第 4 條（見附件）

第 5 條（見附件）

第 6 條（見附件）

第 7 條（見附件）

第 8 條（見附件）

第 9 條（見附件）

第 10 條（見附件）

第 11 條（見附件）

第 12 條（見附件）

第 13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2、3 條及第 5 至 13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2、3 條及第 5 至 13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及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新訂的第 3A 條	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新訂的第 7A 條	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
新訂的第 7B 條	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 物品等的處置
新訂的第 7C 條	對沒收申請的裁定
新訂的第 14 條前 的新標題	相應修訂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新訂的第 14 條	可沒收被檢取的光碟等。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new heading and new clauses read out just now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se clauses are all technical in nature. Clause 3A seeks to modify the existing wording of the Chinese text of section 119(1) of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so as to reflect more accurately the intended meaning. As we propose to enact the copyshop offence, we need to retain the associated provisions in the Bill, that is part of proposed sections 5, 6 and 7 of Schedule 1, and proposed section 2 of Schedule 2. To simplify the structure, we propose to transpose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se provisions to clauses 7A, 7B, 7C and 14. All the amendments I have just mentioned have been discussed and endor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I hope the Committee would support the passage.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標題及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A、7A、7B、7C 條、新訂的第 14 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 14 條。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new heading and new clauses read out just now be added to the Bill.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3A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7A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7B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7C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14 條前的新標題（見附件）

新訂的第 14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標題及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deletion of Schedules 1 and 2. These amendments are technical in nature. Schedules 1 and 2 set out miscellaneous and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and other relevant ordinances. As a result of the removal of the provision relating to end-user criminal liability, we need to retain only the proposed sections 5, 6 and 7 of Schedule 1 and section 2 of Schedule 2, dealing with the copyshop offence. The provisions have already been transposed to the newly added clauses 7A, 7B, 7C and 14 through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which has just been passed. The Schedules can now be deleted. All the amendments which I have mentioned have been discussed and endor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I hope the Committee would support their passage.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附表 2（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附表 1 及 2 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附表 1 及 2 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詳題。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Chairman, I move an amendment to the long title. As I mentioned during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I shall propose to extend the effective period of the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1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for two years, ending on 31 July 2006. The reference in the long title that the Bill seeks to repeal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should therefore be deleted. The amendment has been discussed and endor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I hope the Committee would support its passage.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 (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3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President,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3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把現時超低硫柴油每公升 1.11 元優惠稅率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今年 12 月 31 日，以落實財政司司長在 3 月 10 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內提出的有關建議。

過去五年多以來，政府一直寬減車用柴油或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在 1998 年 6 月，鑒於當時的經濟環境，我們推出臨時措施，將一般車用柴油的稅率由每公升 2.89 元，減至每公升 2 元。後來，我們在 2000 年 7 月基於環保理

由，把新引入的超低硫柴油的稅率訂在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水平。優惠稅率原定於 2001 年 1 月 1 日調整至每公升 2 元，再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當時，本港的加油站已經以超低硫柴油完全取代一般車用柴油。其後，政府為了紓緩經濟逆轉對業界造成的壓力而四度押後把該個稅率回復至原來水平的日期。

根據去年 3 月獲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案，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將於本年 4 月 1 日起，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雖然經濟已開始復甦，但由於政府體諒運輸及相關行業仍然面對不少困難，因此我們建議再度延長優惠稅率的期限至今年 12 月 31 日。在這個時期屆滿後，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將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

延長優惠稅率的有效期，將會令政府在 2004-05 年度的收入減少大約 9 億元，而超低硫柴油稅率多次的寬免，累計總共令政府收入減少 68 億元。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應課稅品條例》附表 1，在第 III 部第 1A 段中 —

- (a) 在(a)節中，廢除“2004 年 3 月 31 日”而代以“2004 年 12 月 31 日”；
- (b) 在(b)節中，廢除“2004 年 4 月 1 日”而代以“2005 年 1 月 1 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表示，由於現時經濟剛剛開始復甦，運輸及其他有關行業仍然面對不少困難，因此決定再延長超低硫柴油稅優惠至本年年底。今次延長這項稅務優惠，期限只有 9 個月，與過去 1 年的期限比較，短了差不多四分之一的時間。我很希望業界的人可以在今年年底便可解決所有他們現時面對的困難，不過，如果他們不能夠，我很希望政府對這項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可以繼續持開放的態度。正如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就財政預算案舉行的簡介會上說：“我們到時再討論吧。”我是會緊記財政司司長這句話的。

對於政府再一次延長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我謹此再一次代表運輸業界和物流業界歡迎政府的做法。不過，我很希望財政司司長不要繼續只是從體恤的角度來決定是否延長稅務優惠，而是應該從提升物流業競爭力的角度來處理柴油稅的問題。

其實，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已經指出，由於香港周邊地方的物流業發展得很快，競爭不斷加劇，加上香港的運作成本偏高，因此我們必須加倍努力，否則便難以維持既有的優勢。

為了提升跨境貨櫃車的競爭力，香港港口發展局正聯同業界分析貨櫃車業的營運成本，希望看看在哪一個項目上有減省成本的空間，其中一項便是柴油稅。我已經多次指出，政府應該檢討柴油稅率，是整體地加以檢討，看看減免柴油稅的空間有多大，以及重新釐定一個新稅率，或乾脆地取消柴油稅。在乾脆取消後，便無須每年也得處理這項延長柴油稅稅務優惠的問題了。不過，政府卻一直也在迴避這項問題，完全沒作出任何回應。

業界明白政府的財赤巨大，如果延長現行優惠稅率的期限，會使政府每年減少幾億元的收入。剛才局長也提及這一點。可是，業界也希望政府明白，作為香港支柱產業的物流業所帶來的經濟收入，是遠遠超過政府在柴油稅方面的損失的。相反地，如果政府不延長稅務優惠，不單止貨運業的生存空間會受到威脅，香港物流業的生存空間也會間接地受到威脅。

因此，如果政府希望重點地發展物流業，便必須加倍努力，不單止須延長稅務優惠的期限，還須進一步減免柴油稅。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過去數年來，這類決議案是不斷地提出的，而今次把優惠延長 9 個月，我相信也是沒有人會表示反對的。可是，坦白地說，政府是必須面對現實的，到了 12 月 31 日，政府是否不提交決議案，便解決了問題呢？屆時，立法會門外會否有三五百，或一二百，或數千名貨櫃車司機到來請願呢？

劉健儀議員提出的問題是一項很真實的問題，是政府必須解決的，也是一項必須一勞永逸地和長遠地加以研究的問題。政府應檢討稅率，並考慮周邊地方所造成的競爭，因為現時在貨櫃運輸方面，我們鄰近的港口事實上追趕得很快，競爭和成本是越來越有必要加以考慮的問題。政府既要發展物流業或整體的運輸業，卻也必須考慮本身的財政，這點固然是必要的。可是，如果把這項問題拖延至 11 月或 12 月才處理，我覺得屆時出現亂子的機會便會較大。我覺得政府應該全面地看看應採用甚麼方式進行諮詢，以及整體地研究業界的現況和比較成本，進行較深入的研究，並拿出一些數據來，看看長遠而言應該怎樣處理。我現時暫時沒有任何方案，也沒有很具體的建議。不過，對於劉健儀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檢討，我是完全支持的。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一下，進行一項全面的檢討，而不單止是從稅務收入的角度，看看損失了多少億元，而是必須研究這個行業的發展、對就業人士的打擊，以及鄰近地區帶來的競爭。這不單止是馬局長的工作，也是葉澍堃局長的工作。我希望馬局長與葉澍堃局長一起商議怎樣處理這項問題，因為這不單止是庫房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議案，也希望政府能夠回應一下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檢討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關柴油稅的問題，我認為我的觀點很近似劉健儀議員的看法，就是希望不要只是減免優惠到今年年底便終止，便不再考慮未來應該怎樣做。未來的情況，其實也是相當值得我們考慮的，除了剛才單仲偕議員提出的觀點外，其實也是應該從現實角度考慮一下這項問題的。

我想舉出一個例子。以客貨車司機為例，如果柴油稅率回復到原有的水平，他們的費用每天便可能會增加三十多元或更多，以一個月計算，便須多付千多元了。可是，如果按一個客貨車司機每天的營業額來計算，他們每月的收入也只不過是 5,000 元左右而已，如果要多付千多元的費用，剩下來的便只有三四千元左右的收入，以他們的能力而言，真的是很難經營下去的。因此，這一點，即柴油稅率對民生有何影響的問題，是必須留意的。

其實，受影響的不單止是客貨車司機。我們回顧過去，早在 1998 年 7 月，柴油稅已經開始調低了，那時候是基於甚麼原因呢？當時的原因是希望鼓勵一些業內的司機改用環保燃料，因此才採取低稅率的措施。可是，問題卻是在於以現時來說，很多車種不是全部也能夠採用環保燃料的，例如就我剛才舉出的例子而言，客貨車業已和環境保護署不斷爭論，為何客貨車不可以採用廉價的燃料，例如何不採用石油氣？為何不採用呢？甚至連嘗試一下也不可以？這才是最嚴重的問題。因此，現時很多職業司機也表示，他們並不是不想與政府合作，以改善香港空氣污染的問題，而是很可惜，政府在這方面並沒有協助他們，因此他們被迫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採用這種燃料。可是，如果他們須採用的這種燃料卻又是那麼昂貴的話，對他們來說並不是一件好事。剛才我也說過，這是一項會影響民生的問題。

同時，對於環保，這也不是一件好事。剛才，我也提及環保的問題，大家都知道，現時的空氣污染程度仍然令人難以接受。因此，不論從環保和從民生角度來看，當局也須考慮如何長遠地在這方面作出改善。可是，很可惜，到了今時今日，在問題仍未獲得解決之際，卻迫使別人選擇這種不是很清潔卻又昂貴的燃料，這樣做是否公道、是否公平呢？因此，在今天討論這項問題時，我真的很希望政府想一想，從長遠角度來看，應怎樣解決這項問題，而並非像現時般，給予一點優惠，或說得難聽一點，是施捨一點東西給人家。從這個觀點來看，政府是讓有關的人得到所謂好過一點的時間，以捱過大壓力的時期。可是，事實上，大家也是不想採用這種燃料的，既然大家也不想付出高昂的稅項，政府應怎樣幫助他們呢？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

因此，雖然今天大家也很高興、也樂於看到這項優惠可以延續，但期限卻只是到今年年底為止，這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因此，長遠而言，政府真的須考慮是否有更好的辦法，可解決這項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多謝劉健儀議員、單仲偕議員和梁耀忠議員就延長超低硫柴油稅優惠提出的意見。對於大家要求政府作出檢討一事，我當然會把大家的意見轉達給我的同事，包括葉局長、財政司司長和廖局長知道。我亦很多謝各位議員明白到這項優惠會對政府的財政構成壓力，因為正如我剛才在演辭中說，延長這項優惠，會令政府 2004-05 年度的稅收減少 9 億元，不過，我仍然聽到各位議員表示會支持這項議案，因此我在這裏多謝各位。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1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motion, as printed on the Agenda, be passed. The motion seeks Members' approval of the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1 (Amendment) Notice 2004.

In April 2001, the coming into effect of criminal liability for possessing pirated articles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the so-called "end-user liability", aroused wide public concerns about possible adverse impact on th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in enterprises and teaching in schools. In view of this, the Government proposed the suspens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iminal provisions, while retai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se provisions to four categories of works, namely, computer programs, movies, television dramas and musical sound and visual recordings. The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1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was passed in June 2001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under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were supposed to expire on 31 July 2002. Under section 3 of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before the expiry date, amend that date. Such a notice i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July 2002 and 2003, the Government proposed,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pproved respectively, twice the extension of the effective period of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until 31 July this year. This extension serves to facilitate the preparation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scrutiny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on the longer-term solution for the suspension measures.

Last February, we introduced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3 (the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Bill proposes, among other things, to continue with the current arrangements under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that is, to confine the scope of end-user liability to the four categories of works.

During the subsequent scrutiny of the Bill by the Bills Committee, we noted new developments on the discussion between the publication sector and the relevant copyright works users on the scope of end-user liability, in particula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ir use" principle. Given the shortness of time, the discussion had not come to a conclusion. In the event, having consulted the Bills Committee, we proposed to remov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end-user liability under the Bill to provide more time for the relevant parties to continue the discussion. Based on the outcome of the discussion, the Government would review the scope of end-user liability and introduce relevant legislative amendment proposals.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is course of action.

We, therefore, propose to extend the effective period of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which is due to expire on 31 July 2004, for two years, ending on 31 July 2006. During the extended period, the end-user liability under the

existing Copyright Ordinance, as read together with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will remain intact. The proposal has received the sup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e expect the discussions between copyright owners and users to be lengthy and complicated. The discussion will cover the issue of defining the scope of fair use of copyright works, including the adoption of the "fair use" provisions employed by the United States. We shall need to consult not only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but also copyright owners and users in other areas on the concept of "fair use". The adoption of the "fair use" provisions may even require an overhaul of the structure of our Copyright Ordinance because the open-ended approach of "fair use" employed to exemp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s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current exhaustive approach used under our Copyright Ordinance. In fact, the target of drawing the discussion between owners and users to a conclusion, submitting a fresh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having the bill enacted within two years is a very ambitious one. However, provided that there is the best endeavour and compromise on the part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we feel that the target is still a feasible one.

The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1 (Amendment) Notice 2004 which I introduce now is made to extend the effective period of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for two year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 2004 年 3 月 3 日訂立的《〈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4 年（修訂）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於 2001 年推行《版權（修訂）條例》，訂明在業務中使用盜版印刷品的活動引入刑事責任，但由於修訂涉及的範圍太廣，連教育及非牟利機構也受到波及，引起公眾極大的疑慮，結果，政府罕有地宣布暫時凍結其中針對非法盜印的刑事條文。經過兩年的諮詢及商討，政府決定繼續凍結這項條文，原因是各界仍有重大的分歧。當然，反覆凍結實施或拖延立法是非常不理想的，但總比在未有共識之前倉卒立法為好，對市民、公眾或對版權持有人造成不公。

事實上，過去兩年，出版界為了釋除公眾的疑慮，已主動與教育界、非牟利及商業機構商討訂立複印授權機制，一方面向教育界提供影印合理範圍的定義及指引，容許教師為教學用途影印書刊；而各類機構亦可透過授權協議，因應業務需要複印書刊。另一方面，出版界亦與影印店達成授權協議，在合法授權下從事牟利影印業務，而透過這個機制，公眾及學生為研究、學習用途，可以在影印店影印報章作為參考用途；此外，也就《版權條例》中有關“公平處理或使用”建議訂明準則，訂明公眾每月可影印書刊的幅度。

在這兩年的過程中，出版業界在平衡業界利益和公眾利益方面，負責任地做了大量工作，但政府原意將暫時凍結措施轉變成為長期凍結措施，將盜印書刊排除在刑事化範圍之外，並且認為，只有加強打擊影印店盜印書刊，才可以保障版權擁有者的權益，也可以避免因立法範圍太廣而引致公眾的疑慮。當然，對政府來說，這項政策相對來說是“簡單方便”的。

然而，我想指出的是，這種觀念是有偏差的。首先，正如前文所說，出版業界已盡力與各界商討複印授權機制，令教育、私人研習等影印書刊通過獲得授權而豁免刑責；第二，《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實施後，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及電視電影、音樂紀錄等 4 類版權作品，版權都得到法例的保障，為何只有印刷作品給摒諸保護行列之外，這個做法是否符合公平原則？第三，不少先進國家如英國、美國等，也有將侵犯印刷作品的版權行為刑事化的措施，為何香港不能夠跟隨國際潮流而互相適應呢？第四，如果政府堅持不肯就盜印書刊訂立刑事制裁，則無疑是向公眾發出錯誤信息，變相鼓勵盜印書刊的活動，嚴重打擊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及創意工業的發展。

所必須指出的是，香港學界盜印書刊情況嚴重，據估計，每年導致教育出版界損失高達 7,000 萬元，大專學生公然在校園內組織同學集體盜印教科書，成為校園的次文化。據 2002 年政府中央政策組的統計顯示，印刷及出版是香港最大的創意產業之一，共有超過 300 間書籍出版社，有接近 800 份報章雜誌刊物，聘用人數超過 7 000 人。如果任由盜印風氣蔓延，勢將打擊

這個發展蓬勃的行業，與政府希望推動發展創意產業的政策相違背。更令人擔心的是，如果下一代也如此漠視知識產權，我們又怎能寄望他們發展創意工業呢？當然，有人認為應該循教育方面着手加強年青人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不過，採取立法的手段，阻嚇盜印書刊的行為，相信也能產生一定的作用。

我希望政府這次建議繼續凍法並不是一時的緩兵之計，而是政府真真正正聆聽業界的聲音，考慮業界所做的工作，來制定合理的法律條文，以符合全面、公平、合理的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

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答辯。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ll the issues raised by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have been discussed *ad nauseam* in the Panel and during the meeting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have nothing further to add to what I have already said just now.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S

議員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MENDMENT) BILL 2004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MERGER) BILL

秘書：《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主席：由於李家祥議員及李國寶議員分別提交的《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均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第 54(1)條，我須在本會考慮二讀該等條例草案前，要求獲委派官員明示該等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確認《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提交本會。

議員法案二讀**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李家祥議員，請你動議二讀你提交的條例草案。

《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MENDMENT) BILL 2004**

DR ERIC 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mendment) Bill 2004 (the Bill).

The Bill seeks to amend a number of provisions in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and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By-laws to effect certain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existing regime on the regulation of accountants, and to implement changes to the name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HKSA) and designation of its membership in line with the global trend.

Accountant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safeguarding the integr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The regulatory regime of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should be open, effective, transparent and able to inspire confidence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The regulatory regime in respect of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in Hong Kong is set out in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Section 7 of the Ordinance states that one of the HKSA's objectives is to regulate the practice of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and to discourage dishonourable conduct and practices by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n response to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s request, the HKSA put forward in late January 2003 a series of proposals to open up its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to improve the present regulatory processes enshrined in the law. The proposal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 (i) increase the lay members and government appointed officials in the HKSA's Council (that is, its governing body) from two to six;

- (ii) expand the membership of an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nstigated by the HKSA's Council from three to five, and alter the composit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with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including the chairman) being lay persons;
- (iii) alter the composition of the five-member Disciplinary Committee instigated by the HKSA's Council, with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including the chairman) being lay persons; and
- (iv) as a variation of (ii) above, establish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Broad (IIB) to deal with alleged accounting, auditing and/or ethics irregularities related to the audit of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The HKSA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above proposals will provide sufficient mechanisms to meet the demands of establishing adequate oversight over the conduct and work of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for the proper safeguard of public interest. The Administration welcomes the HKSA's proposals as a move in the right direction, and considers that the proposals are key steps in enhancing the oversight of the HKSA's key functions, and thus the oversight over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The HKSA intends to implement the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opening up of the Council, its Investigation and Disciplinary Committees as the first step. As implementing such proposals requires legislative amendment, the HKSA took the initiative and sought my agreement to sponsor a Members' Bill to expedite the reform process. The above proposals are supported by the HKSA members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held on 7 July 2003.

Since the proposal to establish an IIB warrants more detailed examination, the legislative changes to effect such a proposal are the subject of a separate consultation and legislation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are therefore not included in this legislative amendment exercise. The Administration issued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IIB proposal in September 2003, and will report on the outcome of the consultation at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meeting on 2 April 2004.

The HKSA envisages that the amendment to give effect to the IIB in its proposed form would not conflict with its present opening-up proposals. In any event, the HKSA expects that it would take some time before any legislative proposal on the IIB could be finalized, and so in the interest of promot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the HKSA finds it necessary to proceed with the opening-up proposals in the first instance.

Accounting institutes in all major jurisdictions in the world are either called institutes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r institutes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e HKSA is one of the very few which still retains the "Society" name, and its members are designated "Associates (or Fellows) of the Society" whereas most other member bodies in other countries have used the CA or CPA designation. In recognition of this global trend, the HKSA proposes to align its corporate brand with the international designation.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KSA held on 11 November 2002, a resolution was passed to change the name of the Society, its membership structure and membership designations and the descriptions of the practice units. The HKSA proposes to make the corresponding amendments to the provisions in the Ordinance to reflect such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shall be changed to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with its Chinese name "香港會計師公會" remaining unchanged.

Let me now briefly introduce the major features of the Bill.

The HKSA's regulatory reform proposals are effected through changing the membership structure of its Council,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Disciplinary Committee as provided for in the Bill. Lay members and government appointed officials in the HKSA's Council are increased from two to six, and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Disciplinary Committee instigated by the HKSA's Council respectively will be constituted by a majority of lay members (including the chairman). These changes should provide sufficient mechanisms to meet the demands of establishing adequate oversight over the conduct and work of the HKSA members for the proper safeguard of public interest.

Clauses 3 and 5 of the Bill change the name of the Society to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ll references to the

"Society" an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n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are amended as "Institute" an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ccordingly. Clause 8 of the Bill empowers the HKSA to introduce a new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Affiliates to its membership, and to extend such membership to members of other accountancy bodies.

The Bill also seeks to make certai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to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and By-laws with a view to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HKSA's operational and regulatory processes. These include:

- (1) making an immunity provision in the Ordinance to cover generally such acts by members of the HKSA's Council and its appointed committees as well as its officers while exercising their statutory powers in good faith;
- (2) streamlining the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of the HKSA and they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 (i) clause 36 redefines "dishonourable conduct" as a disciplinary offence which would likely bring discredit upon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 (ii) clause 37 empowers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to order the withdrawal of a member's practising certificate either permanently or temporarily, and to determine the effective date of a disciplinary order;
 - (iii) clause 38 enables a Disciplinary Committee, the complainant and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o agree to a consent order for relatively minor offences instead of having a full hearing of the complaint; and
 - (iv) clause 39 makes public the hearings of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except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and so on.
- (3) mak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HKSA more effective,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 (i) clause 29 empowers the HKSA's Council to cancel the practising certificate of a practising accountant who is subject to a bankruptcy order;
- (ii) clause 47 empowers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to obtain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from any specified HKSA member other than the HKSA member who is under investigation;
- (iii) clause 14 allows the HKSA to prepare summar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distribution to members; and
- (iv) clause 55 updates some of the provisions in the By-laws in relation to the election of the HKSA's Council, calling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GMs) and the minimum number of members to propose resolutions which are unrelated to the ordinary business at the AGMs, and so on.

The above re-branding and self-regulatory reform proposals of the HKSA as well as the various amendments to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and By-laws have been subject to consultation among members of the HKSA, and they are in favour of the Bill. The HKSA has been in continuous dialogue with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which has indicated its full support for the Bill.

In conclusion, I believe the enactment of the Bill will provide the statutory body of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in Hong Kong with a clear and recognizable brand name which reflects the integrity, ethics, skills and knowledge which are expected of today's accountants. It will also put in place a transparent regulatory framework of the local accountancy profession and equip the HKSA with the independence, objectivity and accountability required for regulating its members.

Accordingly, Madam President, I recommend the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 hope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 Bill.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李國寶議員，請你動議二讀你提交的條例草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MERGER)
BILL**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Merger) Bill (the Bill).

Under the Bi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Finance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and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will be transferred to a new,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within the Standard Chartered Group.

The new subsidiary has been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is named the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provisions of the Bill are similar to the bank merger ordinances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recent years. The rights of the customers and employees of the Bank are safeguarded under the Bill.

The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is authorized to issue bank notes in Hong Kong. It intends to seek authorization of the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as a note-issuing bank in place of the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If authorization is given, the current plan is for this to take effect on the same day as the appointed day under the Bill.

The Standard Chartered PLC, the Group parent of the merging companies, is listed o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The current merger exercise will

have no effect on the stock exchange listing, nor will it affect the shareholders' rights.

The incorporation and merger exercise demonstrates the Standard Chartered Bank's long-term commitment to, and confidence in, Hong Kong and China. It gives the bank an opportunity to capitalize on the ampl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created as a result of the closer economic integr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This will further enhance Hong Kong's role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contributing to the growth and prosperity of our city.

Accordingly, I have the pleasure of recommending the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經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4 年 3 月 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04 年 3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的《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我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由於該兩條規例影響業界運作，為了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的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上述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4 年 4 月 21 日。

主席女士，我懇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4 年 3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及
- (b)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4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有關議員的發言時限，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會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保護古蹟文物。

保護古蹟文物

CONSERVATION OF MONUMENTS AND HERITAGE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們每個人家中總會有一些親人留下的所謂“家傳之寶”。雖說是“家傳之寶”，其實也可能只是祖父或曾祖父留下的遺物，這些遺物大多是手表、花瓶、音樂盒或衣服之類，紀念價值很大，也會引起我們的回憶，令我們睹物思人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們也有不少有感情、有回憶的古蹟，它們不單止是建築物，也象徵着一段歷史，不能“話拆就拆”。日後，我們還要保留它們，一起見證着香港的發展，就像三代同堂一樣，這是人類文明可貴的一面。

去年年廿九，電視機播映着衙前圍村三代同堂吃團年飯的場面，非常溫馨。但是，怎樣也想不到，這種場面可能不會再出現，因為九龍城僅存的市區圍村，可能面臨清拆的危機，而政府又不肯將衙前圍村列為保護古蹟，原因是現在沒有保護古蹟的政策，現實環境並不容許這樣做。

今年，政府進行文物建築保護政策諮詢，這是積極的表現，反映政府開始認真地面對問題。所以，我提出這項議案，是代表工聯會提出我們的意見，希望政府提供誘因，鼓勵文物的業權人維修及保護古蹟；同時，考慮採用“古為今用”的原則，利用文物的特色開闢旅遊景點和娛樂事業，提高文物的經濟價值，創造就業機會。

其實，世界上有很多地方都懂得保留古蹟，不少地方的古蹟也成為景點。遠的不說，就以澳門和上海為例，他們很懂得持續發展文物，好像上海黃埔江一帶的建築物便是一例，南京路的夜景、東方明珠早已聞名。上海的成功是新舊共存，互相輝映，令上海的外貌更添一份姿色、一份嫵媚。

澳門更有“東西方建築藝術博物館”的美譽，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有賴澳門當局努力保護特色的建築物。此外，澳門更懂得包裝和宣傳他們的文物旅遊景點，例如他們有3條“文物之旅”的路線。這3條路線各具特色，以一個中心主題串聯，涉及澳門五十多個文物景點，包括教堂、廟宇、具藝術價值的建築物及各類公園等。

香港在這方面望塵莫及，別人有見地，懂得化舊為新，點鐵成金，我們只是抱有殘舊的觀念，依賴一條過時的《古物及古蹟條例》，只是給“古物”和“古蹟”下了定義，而沒有一套完整的架構來保障我們的文化遺產。不少文物只是給冠上“古蹟”二字，但卻丟空多時，猶如“雞肋”般存在，形同陪葬。

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全面保護文物建築的制度，當中保育的工作也要更多專業人手，但政府在這方面投入的資源不足，大家有目共睹。況且，政府很少對古蹟擁有人給予補償，造成不少業權人寧願文物不獲保護。

由此可見，保護文物的工作不單止靠一個古物古蹟辦事處，亦不能只利用法例來評定個別建築物有否需要受保護那般簡單，而是要引入市場的力量，改變文物或該地帶的經濟價值，從而提供一個長遠的經濟來源來保存該幢建築物，甚至創造商機、創造就業機會。

舉例來說，衙前圍村現時遭發展商收購了大部分業權，政府或許可以給予一些誘因來推動發展商保護該村的面貌，例如轉讓土地或地積比率等。有人曾建議，讓衙前圍村成為文物旅遊徑，興建旅舍及商店，吸引遊客入住和參觀，將所得的經濟利潤與發展商攤分。同時，在特定時節可以在該地帶舉行節日活動，成為本土的慶節，吸引本地人和外地遊客參與，增加該地帶的吸引力。不少人可以從中參與經濟活動，衍生多種效益。

當然，政府在推行上必須保持經濟上可行的原則，並引入更大的創造性，切勿讓計劃變成一個臨時市場，否則便沒有吸引力。這種工作應該要有民間的參與，因為只有原居民才瞭解圍村的特點，也明白當中的一些習俗。

再舉另一例子，有些古舊建築物也是充滿話題性的地方，何不保留它們，讓團體參觀、拍攝或租用，向它們收取租金作為保存的經費？

其實，政府太刻意維修文物，有時候會使人發笑。就像黃泥涌峽道，本來是二次大戰的戰場。數年前，有加拿大退伍軍人來港緬懷過去，政府後來為該處改建，堆沙包、補彈孔、設鐵絲網。結果，引來別人批評畫蛇添足，別人要看的是戰爭痕跡，政府卻把子彈孔修補，這樣的保養工作反而令該處失色。

政府的保養工作應該靈活一些，亦應該修改現時的法例，加入詳細的保育工作架構，提升有關部門的法律地位。當中應該包括修改現時的評級制度，參考社會各界對文物保護的意見，讓評級制度更具彈性。甚至開放整個古物保護的過程，讓更多人參與，保護古蹟文物的工作實在非考古人士的專利。

香港本地史學專家高添強曾說：“香港是保存華南嶺南文化最完整的地方”。既然如此，我們找到自己的定位，香港古物古蹟政策，不是單單為了保存個別建築物，而是為了保存整個嶺南文化，除了市區的特色建築物、鄉間的遺蹟外，一些無形的遺產，如民間習俗也應該得到保護。這項任務應納入今次諮詢的考慮範圍。

最後，我想強調經濟活動並非使保護文物工作流於功利，反之，通過商業活動可使文物更添生氣。希望民政事務局能夠採納，能夠做到古今相適，便是關鍵，文物的保存可以融入生活範圍，如果我們不經不覺將古物代入生活的一部分，它才能長久生存。正如人一樣，人到了年長仍然學習及工作的話，自然會更有活力和朝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這項議案。

陳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在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完成諮詢後，盡快修訂相關政策；鑒於修訂政策需時，為避免古蹟文物於其間受到破壞或被拆卸，政府應提供誘因，鼓勵業權人保留及維修保養具保存價值的文

物建築；此外，在保留文物建築的原有特色之餘，政府應考慮為文物建築賦予旅遊及娛樂等經濟價值，從而推動具文化特色的本土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霍震霆議員：代理主席，古蹟是人類文明的珍貴遺產，是文化傳承所留下的印記，任何一個有基本文化素養的人，都會對古蹟心存尊重和包容。保護文物古蹟代表着 3 個意義：第一是歷史的真實性，第二是風貌的完整性，第三是生活的延續性。

不過，在寸金尺土的商業都會裏，每一寸地皮都代表着一個商機，古蹟的存留因而不再是單純的歷史和文化問題，還涉及土地和經濟方面的考慮，要是不能提供商機，任何古蹟最終也難逃被拆卸的命運。可惜的是，在現行政策下，政府對於古蹟文物，只“保護”而不“接管”，既未能協助創造商機，而所提供的經濟誘因也非常微薄，與業權者要即時放棄土地的發展權，也要支付巨額保養維修費用的沉重代價，完全不成比例，這種責任包袱嚴重傾斜的情形，令認定和保護古蹟的工作舉步難行，更引起不少的爭議。最近的甘棠第和馬禮遜樓事件一波三折，充分顯示政府必須調整政策方向，以共創商機作為推動保護古蹟文物的支持點。

事實上，在五十年代以前興建的建築物多達三千多幢，要把所有具歷史性的建築物都加以保護，並列為法定古蹟，是不可思議的，也是耗費社會資源的。古蹟原本的設計就是要讓人使用，而非神聖不可侵犯的觀賞物，因此，必須有實際的用途，壽命才可持續。在香港，要有效地保存這些古蹟，商業用途將是唯一的出路。美利樓在赤柱成功重現，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所以，政府在規劃保護那些錯落散置在繁囂鬧市的歷史古蹟時，目光不應只是集中在建築物本身，而是要從宏觀的角度出發，完善社區的配套布置，做好教育宣傳的工作，並且鼓勵社區居民以古蹟為重心，發展出當地的文化特色，讓古蹟的存在變成繁榮地方的觀光旅遊資源，賦予古蹟全新的價值，這才是使古蹟能夠永遠得以保存的途徑。

至於那些未具足夠商機或發展潛力的古蹟，政府更要以商業手段與業權者協商，提出合理收購或其他補償方法，鼓勵業權者願意與政府合作，共

同推動保護古蹟的工作。否則，除了 78 幢一級古蹟之外，其餘的眾多古蹟建築物，好像隨時會被視為沒有價值的落伍象徵，而湮沒於城都的發展中。

當然，保護古蹟文物和商業運作是兩個相對獨立的概念，並且會產生相互破壞的後果，長城的情況足以為戒，所以在這個商業化的過程中，政府必須謹慎行事，小心規劃，保護古蹟的歷史意義不可迷糊，避免出現古蹟雖在但已面目全非的局面。

代理主席，古蹟的保存與保護，是一項永無止境的工作，要達致古蹟與社會融為一體，展現出高雅的人文修養與濃濃的藝術氣氛，政府必須拿出更大的魄力和更完善的規劃，使古蹟不致徒具虛名。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去年 2 月，我們曾經在立法會這裏就文物保護政策作出辯論，當時自由黨提出一些建議，我們當時促請政府在尊重私有財產的前提下，提供誘因，鼓勵古蹟業權人保護文物，而我們很高興，在事隔 1 年之後，當局推出了一份名為《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諮詢文件，當中提出了 4 項保護文物的基本原則，而“保護文物而非接管文物”及“應充分顧及私人業權”兩項，更是回應了當時自由黨的訴求。

但是，諷刺的是，當局最近在屯門馬禮遜樓事件中，首度引用法例賦予的權力，單方面將它列為法定古蹟，不准其清拆發展。本來，從保護文物的角度出發，這未嘗不是一件好事，但政府未能與業主談妥一個賠償方案，便貿然行事，因而被人批評為“變相奪產”，與上述諮詢文件所列的兩項重要原則相違。

代理主席，基於尊重私有產權的原則，自由黨是反對這種“霸王硬上弓”的政策。我們認為當局必須在尊重私有產業的原則下，提供誘因，例如利用轉移發展權益計劃，鼓勵業主交出一些值得保留的文物建築業權，並靈活地提供補償方案，這才是鼓勵業主保留及維修文物的上策。

此外，自由黨認為馬禮遜樓以至早前另一幢備受關注的古蹟——甘棠第，均反映了政府部門之間，在執行保護文物政策上有一些漏洞，欠缺一套清晰的保護文物通報機制。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 1999 年年初批出馬禮遜樓重建申請後，古物古蹟辦事處才在 1999 年年中把大樓首次列入歷史建築物清單中，之後政府才匆匆與業主展開商討善後。至於甘棠第更一度獲有關部門批准拆卸重建，至事件曝光，輿論譁然後，當局最近才與業主達成共識，給予賠償，將該大宅列為孫中山紀念博物館。

其次，正如我們去年在議案辯論中也有提及，本港現時對歷史建築物雖然設有 3 個等級的評級機制，但評審進度緩慢，而且就每一級的古蹟應受到何種保護，卻沒有清楚列明。換言之，即使已有評級的歷史建築，只要不是法定古蹟，業主便有權拆卸重建，故此評級機制對保護文物根本起不了作用。

代理主席，一直以來，本人提倡發展文化旅遊，主張善用古蹟古物，在不影響建築物原有特色的前提下，開放建築物發展旅遊、零售等商營用途，而這種做法，事實上，在國際上已經非常廣泛採用，例如英國，一些具歷史性的建築物可局部改建成為寫字樓、酒店或百貨公司等；在意大利，文物古蹟化身為酒店旅遊設施，更是比比皆是。至於毗鄰香港的澳門，在保護具歷史或藝術價值的建築物方面，更是備受稱許。

代理主席，無可否認，香港方面也有一些成功例子，例如尖沙咀前水警總部及雷生春大樓，將會發展成為旅遊及零售的集中地，而前者的發展項目，將包括古蹟精品酒店、購物中心、特色餐廳等。位於赤柱的美利樓，將餐廳和展覽館混而為一，這便是將香港美食天堂和殖民地建築物的歷史概念，發展得淋漓盡致。

由此可見，將文化、歷史及商機共治一爐發展的優點，不單止可以保存文物，亦可以吸引更多遊人，發展成為旅遊景點，從而帶動經濟活動，並為本港帶來更多就業的機會。況且，當中的經濟收益，又可用來補助業權人在維修文物上的龐大支出，推動業主保留及復修文物的決心。政府從而可避免動用公帑賠償來保護具歷史意義的文物古蹟，這正是相得益彰的做法。

香港開埠一百五十多年以來，擁有很多珍貴的歷史文物及集體記憶，值得我們設法加以保留。本人促請政府以更積極的態度，來推動保護歷史文物和古蹟的工作，而部門間的合作性，更應大大提高。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最近一改過往的消極被動，在保護古蹟工作上頻頻出手。先有“大手筆”地購入甘棠第，又斥資近億元改裝成為孫中山紀念博物館，繼而不惜對簿公堂，也要把屯門何福堂會所內的馬禮遜樓列為古蹟，永久保存。

政府的進取做法，無疑是博得了一些掌聲。不過，這些事例也側面反映出，政府欠缺一套全面而有效的古蹟文物保護政策，以致每當有問題發生，

在沒有既定“章法”之下，大家都在打“天才波”。於是，每一次“成功爭取”後，便會令人有一點出乎意料的驚喜。可是，這種情況不但不健康，而且失敗的例子更多，最令人遺憾的是，有不少富有歷史價值，記載着我們集體記憶的建築物，例如淺水灣酒店、舊滙豐銀行、舊郵政總局大樓、舊香港會所、北角麗池夜總會等，均默默無聲地、先後離我們而去，至於香港，也慢慢退化成為一個只有發展，沒有歷史記憶的淺薄城市。

代理主席，盡快為古蹟文物訂定明確的保護政策，已經是社會共識。直至上月中，民政事務局終於公布了一份諮詢文件，但當中內容除了提出一連串的問題，例如要保護甚麼、如何保護，以及願意付出多少代價等以外，便沒有同時列出任何具體概念、政策方針，以至可行方案讓公眾考慮。對於這一類涉及技術性的題目，政府採用“有問無答”、“海闊天空”式的諮詢，說好聽一點就是沒有既定立場，但另一方面，也會導致公眾難以提出具體的意見。

不過，既然局長在公開場合亦曾承諾，在目前階段會先針對根本的價值觀問題，待收集民意之後，才會在下一個階段提出具體措施，我是本着“聽其言、觀其行”的態度，希望局長採取實際的行動，消除大家的疑慮，更希望局長從善如流，令制訂出來的政策更全面。

事實上，我在去年一次議案辯論中也曾提過，保護古蹟文物最為關鍵的就是要提出適當的經濟誘因，可惜政府至今仍然未能拿出一套明確政策，在業權人利益和保護文物目標上訂出一個合理平衡，用以解決文物古蹟在面臨發展威脅時所引發的種種衝突。

在沒有一套結合經濟誘因的政策下，每當私人古蹟文物受到威脅，社會幾乎都在重複着同一套勞民傷財的救亡模式。況且，雖然保護古蹟文物的根本目的不在於創造收入，但外國以至內地很多城市的經驗，都很清楚地反映，古蹟文物不但可以為一個地方帶來種種無形的聲譽，更會連帶創造大量的旅遊及其他利益。陳國強議員剛才提到的衙前圍村，就是一個我們香港少有位於市中心的豐富文化遺蹟，我懇切請求政府不要看在錢的分上，再一次拆掉這個留下我們許多祖先足跡的寶藏。

行政長官在 1999 年的施政報告中，已經提出要加强保護古蹟文物，而文物旅遊計劃也經常掛在負責官員的口邊，但經過多年，試問又有多少旅客來港是為了專程欣賞我們的文物，追尋本地的歷史？保護文物，發展文物旅遊仍然停留於空中樓閣。可笑的是，香港可以吸引遊客的文物歷史遺蹟其實非常豐富，現在只待政府稍為積極策劃一下，然後加以行動，便可以了。

從更廣闊的政策層面來說，上述問題並非保護古蹟文物所獨有，保護古樹名木和保護生態環境所遇上的問題，其實所碰到的困難亦如出一轍。礙於政府遲遲未有提出一套明確而有效的政策，包括向私人土地業權人提供合理的賠償，因而令有關的保護工作變得困難重重。影響所及，具有珍貴價值的古樹名木，包括全世界獨一無二的石澗榕，以及有生態保育價值的地段，便“買少見少”，而官民之間的衝突和紛爭，也是由於缺乏一套衡量是非的準繩而沒完沒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in last year's motion on heritage preservation, I criticized the Government's half-hearted approach in protecting monuments and heritage. I still maintain my criticism unless the Government comes forward with a defined policy on heritage preservation.

As a former member of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AB) for three consecutive terms — that was many years ago, I was given an understanding at the start of my appointment that the Government was formulating a comprehensive policy on heritage preservation. With the passage of time — of many many years, such a policy is still non-existent. Now, with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who is good at playing violin, we are hopeful that a preservation policy would be forthcoming, not only for the benefit of his lovely daughter, but also for us. It is important that we must have this heritage policy.

It is only last month that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HAB) launched a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by releasing a review of Hong Kong's heritage building conservation policy. With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scheduled to continue until the end of May,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HAB will use this opportunity to take a more proactive role in gauging public opinions. It should not only collect the views of related organizations, academics and interested parties, but also be open to the general public. After all,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eritage experts are not the only people responsible for heritage conservation. Everyone in the community also has a part to play. The fact is, formulating a comprehensive heritage conservation policy which meets the uniqu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Hong Kong will enhance the protection of our historical buildings and heritage sites. However, protection will entail public expenditure and forgo the planned development of certain sites.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focuses on "built heritage" and broad policy issues.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will be dealt with at a later consultation. According to government information, 78 monuments have been declared heritage sites so far, including 60 historical buildings. Of these 60 structures, only 28 are under government ownership. In other words, over half of the historical buildings are privately owned. I totally agree with Mr K K CHAN's suggestion that — and I quote —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incentives to encourage owners to retain, repair and maintain the built heritage that has conservation value". I acknowledge land in Hong Kong is very valuable. In our capitalist economy, historical buildings are admittedly more likely to be preserved if financial incentives are provided to owners.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owners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have been advocating the setting up of a land transfer mechanism. I believe this is a feasible approach to maintain built heritage sites. Once historical treasures are demolished, they can neither be rebuilt nor recovered. As their historical value cannot be measured in monetary terms, the incentive to owners should not simply be in the form of payments, like the compensation paid to those residents affected by urban renewal which is meagre. The compensation must be fairer and more attractive.

The basis of heritage conservation is our respect for history. There is no need to adopt a so-called "politically correct" revisionism in measuring the historical value of certain monuments and heritage. We control our future, but we cannot deny our history. It is of utmost importance to acknowledge Hong Kong as a unique city of China. Since Kong Kong's reversion to Chinese sovereignty, some misguided people have demanded that a historic colonial statue in a particular park be replaced. Although such cases are unique, it would be a setback to the monuments and heritage conservation movement if we allow political factors to influence the inherent value. Heritage conservation is about allowing future generations to understand history. Any intentional alteration of our heritage's current state will ruin its historical value.

Hong Kong is an international city, and our unique heritage is one of our most attractive characteristics. Right now,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and economic values are the main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what should be conserved. It is worrisome that political consideration might be taken as an unwritten factor in heritage conservation. This is something the community should be aware of.

Madam Deputy, there is an enormous economic cost involved in monuments and heritage conservation. It is unlikely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bear the full burden of this responsibility. Since most of the 60 declared historical buildings are currently under private ownership, it seems very likely that more private buildings will be declared historical buildings in the near future. To this end, it might be prudent for the Government to adopt more flexible measures and provide incentives to encourage owners to carry out the conservation works themselves with their own financial means. For example, the Government can help by cutting the owners' payable rates during the building maintenance period. Moreover, just as donations to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are tax deductible, the Administration can subtract from an owner's tax base the cost of the repair and maintenance work done to his historical building. Plus, some regulatory constraints can be relaxed to allow owners to raise maintenance funds by conducting commercial activities at the historical locations.

Ultimately,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make economic cost the first priority in formulating a conservation policy on monuments and heritage. Instead, it should keep in mind that the aim is to respect history and preserve the heritage for our future generations. That is what heritage conservation is all about. Thank you.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保護古蹟文物政策不全面，文化界、學術界和民間團體一直提出不少意見和批評，他們均希望政府盡快修訂政策，以保留僅存的古蹟文物。但是，很明顯，政府部門間對政策的意見不一，加上地價在人為限制的供應下不斷攀升，政府和商界在一片炒風中，不理會建築物是否具歷史價值，更不理會土地裏是否有歷史遺蹟，拆得便拆，挖得便挖，結果很多有價值的建築物和文化遺產，在過去十多年來，可說灰飛煙滅了。很多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對四周的古物或別具價值的建築物，早已產生了感情。剛才蔡素玉議員提到的一批，我自己便覺得很喜歡。例如利舞臺，是我們成長的地方，很多人希望能夠把它保留，但政府當時沒有政策，利舞臺最後被拆掉。有無數這類情況，均令我們很多時候感到唏噓和無奈。

代理主席，最近，甘棠第將要被其業主拆卸，惹來廣泛的反對聲音，政府最後決定以 5,300 萬元購入，然後將耗資 9,100 萬元修葺，並將之改建成為孫中山博物館。這是否表示政府的態度有所改變呢？我不感樂觀。同時，政府收購甘棠第時可能是很慷慨，但這只顯示本港保護文物的政策不全面和不一致而已。按目前的法例，即使建築物是受保護的古蹟文物，只要不是一

級文物，便要拆掉和重建，政府對此亦無可奈何。甘棠第屬二級文物，政府把它買下，才可避免被拆卸的命運。

本港私人擁有具文物保留價值的建築的數量不少，以政府當前財政的緊絀，根本無法全部收購。又例如歷史較甘棠第更悠久、更具歷史價值的馬禮遜樓，政府計劃破天荒地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單方面宣布馬禮遜樓為古蹟，永久凍結拆卸該物業的重建權。如此不統一的處理手法，是政府政策混亂，還是見一步行一步呢？此外，這些不同的處理手法既令業主無所適從，亦令人覺得很不公平。

代理主席，面對社會對保護古蹟文物的訴求漸高，政府拖拖拉拉到今天才推出《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諮詢文件，雖然是遲了些，但總較不做為好。不過，整份諮詢文件只是務虛，並無實際的政策建議。例如民間已不斷批評，現時的條例只是保護單一幢文物的政策。舉例來說，我們看到元朗的聚星樓，它有悠久的歷史，但在它的周圍泊滿了車輛，總之不會使人知道那便是聚星塔，是無法知道的。又例如衙前圍村，由於村中的古廟受到一級保護，當中的門匾也屬於受保護文物，但其他的東西卻不受保護。結果，大家會發覺在過去十多年來，衙前圍村被地產商拆得七七八八，收回的七成當中雖有古蹟，但也照樣拆掉，政府對此亦感無奈。

代理主席，有時候，說到這類內容便要大大慨歎，因為我即就這條村已說了十多年，在這問題上，政府始終不大明白我們說甚麼。既然現時文件提到要在點、線和層面上作出保護，很明顯，政府已看到過去的政策是不行。為何在諮詢文件內不列出這些問題的總結，作為一項具體建議呢？仍要諮詢，拖拖拉拉的呢？這樣可能到了明年也不能就某些建議拍板。

代理主席，我很希望政府一定要有具體的立場，否則，最後可能一如既往，又是拖拖拉拉，不了了之。況且，我亦想告訴政府，在諮詢過程中亦要考慮當仍在拖拖拉拉時，一些文物已等不及而塌下，或被人為破壞了，怎麼辦呢？是否應考慮訂定一套過渡時期的政策，保護這些已瀕臨破壞的古物古蹟呢？這份諮詢文件內必須談及，不能再把問題擱在這裏，束之高閣，猶如看不到便算。

法例疏漏，不切實際，實在糟蹋了前人遺下來給港人的文化寶物。反觀很多國家不單止熱愛古蹟文物，而且還盡力保護其古蹟文物，更善用這些古蹟文物，吸引旅客，帶動旅遊業，英國便是一個好例子。英國保留的古蹟文物，在倫敦、牛津等地方，便有很多古建築保存得很好，很多旅客湧到那裏，這也成為了英國一項很重要的經濟收入。當旅客到了那裏，便好像坐上了時

光列車，重回中世紀的歐洲城市。我們亦看到上海雖然銳意發展成為商貿中心，但仍然保留如外灘一系列的二十年代、三十年代中西文化合璧的老建築。這些歷史不算很長久，不過，也較很多香港現有的文物長久很多；上海在發展過程中仍刻意保留這些文物，而在這過程中，亦為上海旅遊經濟帶來一些很重要的觀光點。

代理主席，香港的文物保護政策一直落後於人，我剛才談論過倫敦和上海，歸根結柢便是政府欠缺一種政府行為。我早兩年曾訪問澳門，澳門的文化司告訴我們，當一座古建築物被確定為古蹟後，雖然說建築物屬於私人業權，但業權人也不得自行拆卸發展，他可與政府商議補地價解決，凡自行拆卸，政府一律不准許興建，這樣做對整體保護古蹟文物是很重要的。

香港落後於其他國家，我相信是有很多原因的，當中很重要的，是過去的地產發展根本不考慮這些事情。到了今天經濟不好，亦不考慮這些事情，因為政府經常認為保護古蹟文物如同把金錢放進大海般，是虧本居多。政府整體上根本沒有一套保護古蹟文物的理念，也看不出古蹟文物可帶動經濟就業。

代理主席，我到澳門很喜歡入住一間酒店，它便是聖地牙哥酒店，是一間很舊的酒店，但它經常客滿，經常 book 不到房間。古蹟是能夠帶動經濟，帶動就業，為何政府連這種想法也不懂呢？文物建築保護在於政府的決心、創意，以及周詳的計劃。多年來，在經濟轉型後，市場淘汰了不少中年的勞工，他們每天都生活在工資低、工時長的在職貧困境況下。如果我們做好保護工作，發展古蹟文物，便可以創造出小本經濟新商機，亦可為我們在知識經濟下被淘汰的基層勞工，帶來一條出路。

多謝代理主席，支持議案。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中華基督教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現時出現爭拗的馬禮遜樓是中華基督教會物業。

現時負責古物保護的工作，只是倚賴一條制定了接近 30 年的《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條例未能與時並進，致使不少香港珍貴的古蹟已經灰飛煙滅，我們的集體回憶亦沒有了。

其實，香港是一個很特別的城市，有它本身的特色及具不同“風味”的一個小區，為何我們沒有一套完善的政策，來保留歷史的見證？更甚的是不少古蹟已處於岌岌可危的階段。

相信政府在保護文物的工作上，是責無旁貸的。政府在保護古蹟上無一套統一政策，有時候“賠錢”，有時候“賠地”。最近，更以強權來搶奪，例如中華基督教會的馬禮遜樓般，根本沒有討論空間，亦無統籌部門執行政策，民政事務局、市區重建局、房屋協會、地政總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各有各做”，如果每個部門指指點點，拖拖拉拉，古蹟最後也不會有好下場。加上現時諮詢文件的諮詢期長達 3 個月，表面上是詢問市民的意見，實際上，政府根本沒有具體的保護文物方案，反之把責任全推給市民。

隨着陸續展開的市區重建計劃，有不少能勾起香港人集體回憶的街道及地區便會消失。代理主席，一個地區內的集體回憶其實有助團結市民。好像上環花布街、旺角雀仔街，這些已經消失了。因此，我們促請當局盡快制訂保護文物方案，不應再消耗社會資源。事實上，文物建築除了能用於發展旅遊業外，其實也可為社會帶來財富。

所以，民主黨認為當局要全面檢討現時的條例，透過修改法例，強化政府在保護古蹟方面的能力，減少私人業主不合理地拆卸古蹟的機會，否則，我們只能眼白白地看着一座又一座的“歷史見證”消失。然而，在減少業主不合理地拆卸古蹟的過程中，政府亦應給予有關業主更多空間，讓他們不會因為其物業成為古蹟而招致重大損失。這便要大家商討以訂出具體方案。

其次，現時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權限及資源實在太少，要保護眾多具價值的文物古蹟，實則是天方夜譚，而古蹟的保護和復修是一項極為專業的工作，我們希望政府能檢討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功能，探討將古物古蹟辦事處升格的可能性，並讓它們全權主理保護文物的事宜。

最後，有一點很值得探討的是，政府日後如何保護某條街道或某個地區。由於現時的條例，只能保護一幢建築，但不能保護整條街道或整個地區，讓整條或整個保留下來。我們認為這種做法是不足夠的，因為每個社區均有一些建築羣，而這些建築羣均有本身的特色，均能勾起一些集體回憶。或許這些建築物有一種與別不同的“人味”，有人情味，留下很多人的足跡，更可以說是一本立體的“香港紀念冊”。我試舉一例子，油麻地戲院、果欄、廟街及榕樹頭一帶，這些舊區是香港人集體回憶的社區。如果政府還在拖拖拉拉，不積極搶救，屆時，眼見一幢幢這類很有價值、很值得我們懷念的建築物倒下時，便是香港每一個市民的損失。多謝代理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今天非常支持這項議案。因為香港事實上具備很豐富的文物資源，其中當然包括超過 6 000 年的歷史文物，也包括超過 60 年的歷史文物。這些文物是非常具有中西文化特色的建築物，把傳統習俗和生活模式，可謂表現無遺。所以，議案內提及應盡量利用這類文物建築推廣旅遊，而且不單止向旅客推廣旅遊，也向港人推廣我們的歷史文化，這是非常值得做的。

按旅遊發展局的調查，在旅客中，其實有接近 27%表示很希望可以看到這些歷史文物古蹟，而長途旅客更特別珍惜這些景點。現時有越來越多內地同胞來香港，他們除了購物、遍嚐美食外，還漸漸地對本港的歷史文物越來越愛好，越來越有這個要求。

可是，在保護文物建築方面，大家都要認識到我們是有需要付出相當大的代價。問題是，這個代價要由誰來付出呢？是由政府從公帑支付，還是（現時有些文物是在私人業權人手中的）由私人業權人付出代價呢？又或他們是否有需要透過某些保護過程中來進行，以致損失了某些他們原先可能擁有的業權或利益呢？我相信這是很關鍵的問題，是政府要正視的。

在整體社會就保護文物建築有所需求方面，政府當然是要注意一系列的項目，其中我相信算是最重要的、要訂定的，便是究竟怎樣才是訂出哪些建築物值得社會付出代價保護的準則。我以為這個準則，一方面當然可能是關乎建築方面或歷史方面的，另一些則可能是關乎文化方面的。例如我們現時回想年幼時或我們上一代，也會想想究竟有何物件能充分表達當時的生活方式。凡此種種，也在我們腦海中留下很深刻印象，可能未必一定符合一些很重大的建築價值，但也會有其某一方面的保護價值的。所以，不同的考慮，便有不同的保護需要。

然而，在公帑的付出方面，往往成為了爭議，例如最近聽到的甘棠第，或最新談及的 **Morrison Hall**，全部都令這問題顯現出來。從外國的經驗來說，很多時候，如果政府決定了某些區域有需要保護的話，一些私人業主可能要付出某些代價，但政府也可能要付出一些代價，變成了共同負擔。現時來說，因為我們尚未有一種現存的正式政策，所以在不同的情況下，我們可能要有不同的應變方式。

說回我們剛才有其他議員提到英國的情況，陳婉嫻議員也提到，我記得在英國，整個區域可能凍結某些建築物的規劃，規限着某些建築物正面的圍牆不能拆卸，但建築物背後則可以全部拆卸重建，甚至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可以拆卸其中一幢或單一幢的建築物；有些建築物可能成為了危樓而有需要

拆卸，但重建時也要與當時其他建築物原本一樣的。這些做法可能要透過以整個區域的規劃來進行。

至於某些單一的建築物，如果本來訂定是不能拆卸的（這未必一定是公營的，有些甚至屬於私人業權的，都可能有這需要），要拆卸的話當然要定下一些代價，怎樣進行換取呢？換取時，要考慮的，可能是該建築物原先的用途，以及如何訂定其歷史上的價值。當我們考慮文物建築的用途時，這是很重要的，例如當文物被保護下來後，接着它可作甚麼用途，以及其經濟效益也很重要，即決定保護它後，究竟又如何使用。我們看見現時世界各地也有很多例子，他們保護一個舊建築物時，會運作新的用途，並且要有創意。在這方面，我相信可以引入私營機構的助力，它們無論在投資或思維或維修方面，都可以有一個很大的參與角色。

此外，便是軟件的配合，這包括交通運輸方面，建築物的應用，訪客服務，以及在宣傳方面的渠道，其實這各方面也很重要，配合起來才可令一個被保護的建築物，繼續保存它的價值。多謝代理主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 2 月 18 日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發出諮詢文件，但政府要諮詢 3 個月，然後又有第二階段的再諮詢，港進聯擔憂如果政府不採取相應措施，在遠水不能救近火情況下，一些值得保留的文物建築和社區，可能陷入灰飛煙滅的境地。所以，在諮詢期間，政府應盡量避免這種情況發生。

古蹟文物資源是非再生性資源，損失了便不可能再生，即使是天衣無縫的仿製品，也失去了其原來的價值。況且，古蹟文物的價值是絕對的，隨着時代的綿延，它只能增值。對此，港進聯認為鑒於修訂政策需時，當務之急，應該是把保護古蹟文物提到應有位置，政府要提供誘因，例如轉移發展權、寬免稅收、提供資助或貸款等，鼓勵業權人保留及保養具保存價值的文物建築。但是，諮詢文件卻沒提出機制或誘因鼓勵業主保存文物建築，包括政府在 2001 年提出的“轉移發展權益”這個概念，亦未納入諮詢範圍。港進聯對此表示遺憾。

目前，政府既無一套統一的賠償機制，亦沒有統籌部門執行政策。牽涉保護古蹟的部門，也是政出多門，包括民政局、市建局、房屋協會、地政總署、古物古蹟辦事處等，對保護古蹟莫衷一是，有時候更是南轅北轍。對此，港進聯認為就文物建築保護涉及的規劃、地政及財經等政策範圍，政府應由

一個統籌部門處理有關事宜，當中要同時顧及城市整體設計及景觀。政府應在集中統籌基礎上，切實擔負起保護古蹟文物的責任。

代理主席，本港由私人擁有的、具保留價值的文物建築數量不少，政府財政緊絀，如果全部收購，根本可以說是望洋興嘆。收購甘棠第是由地政總署的買地的款項中撥出，但這並非長遠之計。政府在制訂出統一補償的機制的基礎上，應盡快成立一個獨立的保護古蹟文物基金。基金的來源，可由庫房撥款、社會募捐，以及部分由獎券基金撥款組成，其中社會募捐為主要成分。基金組織不但要負責向企業和私人募捐，還要為文物古蹟的業權人尋找出路，幫助他們想方法保護文物建築和尋找經濟的出路，例如發展旅遊等。在這方面，本港應借鑒英國、新西蘭等地由獨立文化基金保護和處理文物古蹟的成功經驗。

目前全港共有 556 幢建築物被評級為具建築特色或與本地歷史及人物有關。近代以來，許多歷史名人曾在香港留下雪泥鴻爪之跡，例如孫中山、容闓、王韜、魯迅、梅蘭芳、許地山、蔡元培及蕭紅等，他們的工作和居停之所以至長眠之地，均具有重要歷史文化意義，可以考慮列入系列文化旅遊項目，供遊客瞻仰。

旅遊是保護和發揮文物古蹟作用的一個重要途徑，文物古蹟與旅遊發展可說是互為表裏，旅遊離不開文物古蹟，文物古蹟借旅遊流傳其文化歷史內涵。如果處理得好，可以達致相輔相成、相得益彰的效果。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以公布世界遺產的辦法，把各個國家著名的文物古蹟與自然景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為旅遊者提供了值得選取的旅遊參觀景點。港進聯認為政府設立統籌部門以處理文物古蹟保護事宜，並應與發展旅遊結合起來。香港旅遊發展局可把本港的文物古蹟與自然景觀結合起來，為旅遊者提供旅遊參觀景點和路線。這樣，可通過旅遊促進文物古蹟保護。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保護古蹟文物，不少人都認為這是一個“冷門”的文化題目，相對於我們每天關注的經濟、政治和社會問題，這實在並不顯眼，只是閒來可以提出討論一下，但具體應如何進行呢？很多時候，這便成為一項看不到的工程。再者，不少人認為香港的發展只局限於過去的百多年殖民統治歷史，相對於其他地區或國家的歷史，並沒有甚麼的“遺址”可言，談古蹟文物是沒有深度的。

無疑，香港的歷史最令人感到興趣，便是過去的 150 年，由一個小漁港發展成現代化大都會的演變過程。但是，香港的發展歷史其實遠遠不止這些，由李鄭屋古墓的發掘、大埔碗窰、馬灣及屯門下白泥的考古發掘等，便說出了香港在 6 000 年以前已有先民聚居，印證了香港在中華文化歷史上的位置。這類發現並不是一種疏離和虛無縹緲的感覺，而是關係到切切實實的文化傳統、身份認同及歸屬感。文物保護工作的意義與重要性，就是在於為一個地方的歷史作真實的見證，讓市民認識到自己的歷史位置和文化身份，加強對香港的歸屬感。故此，文物保護是政府的重要責任，也是任何文化政策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提到文物，當中的涵蓋面其實很廣闊，包括考古、對考古遺址的發掘、古代器物、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這次政府推出的諮詢和我們今天的討論，主要是集中於文物建築的範疇；香港經過了 150 年的殖民統治，擁有很多不同風格建築，這些建築反映了中西文化薈萃的特色，表達傳統中國式建築與西洋建築、古老建築與現代建築的對比，形成了很獨特的城市景觀。此外，一些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也有保留的必要，馬禮遜樓就是很好例子。不過，我們對於如何保護這些建築和城市景觀，卻缺乏完整的政策。

香港文物保護工作是源於 1976 年訂立的《古物及古蹟條例》，其中只訂明一種保護方法，便是把建築物宣布為古蹟，但由於當建築物宣布為古蹟後，如果要作任何改建，均須按嚴格的規定進行，形成物業擁有人對建築物宣布為古蹟的做法越來越抗拒，而古物古蹟辦事處也受制於法例，能做的非常有限，只能保存所謂“最有價值”的古蹟。經過三十多年的工作，只有 78 幢建築物被列為法定古蹟。最近政府以 5,300 萬元購入甘棠第的業權，從這個案中，我們看到政府當局的努力是值得充分肯定的，但這畢竟是個別的例子，而並非依靠完整的文物保護政策。事實上，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也承認，香港的文物保護工作是“走一步，算一步”地進行。

代理主席，保護古蹟文物的工作是要與時間競賽的，本港經濟、社會的急速發展，如果還沒有完善的維修保養政策，不少具有價值的古蹟文物便會消失，過去幾年房地產市道萎縮，但政府當局並未有爭取這個空間，推出和完善保護文物的政策，已是失去了機遇，現在是地產市道快速復甦的時候，我們能夠擁有的時間便越來越少。

對於如何展開文物保護的工作，文化委員會曾經在其報告內提出了 3 點原則，分別是：文物保護應是城市規劃的重要考慮；將歷史建築物優先考慮撥作文化用途和香港的歷史和文物景觀具有文化旅遊的潛力，而民政事務局亦原則上接納了。

現在政府提出的諮詢文件是以宏觀的角度來探討保護文物政策，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實在是不足夠的。政府應爭取時間，盡快進入政策措施的討論，提供實施不同措施所達致效果的數據。此外，政府也應提出考慮須保護建築物分級，針對不同情況，因應緩急易難，採取不同的措施，以填補現時政策欠缺彈性的問題。

過去的文物保護工作進度慢，一方面是由於政策和法例的局限，另一個原因是公眾人士，特別是擁有文物建築的業權人，對文物保護的態度所導致的，那麼，我們如何鼓勵擁有歷史建築物的業權人作出支持，即改變他們的態度，令他們支持保護，甚至開放這些文物建築呢？可惜的是，政府諮詢的政策範疇並沒有包括這點。事實上，政府必須提供誘因予有關業權人以保留及維修保養文物建築，當中可以考慮的，例如轉移建築比率，甚至可以考慮容許業權人把因保存古蹟而損失的發展權益轉移至別處或有額外的補償。此外，將文物建築更改為旅遊及娛樂用途，也可作為鼓勵措施之一。當業權人願意保留及維修保養文物的時候，政府也應該提供專家顧問及資助，以協助業權人維修保養。對於這些合乎公眾利益的文物保存，如果我們利用一些公共資源，予以支持，實屬無可厚非。

代理主席，這些中西、古老與現代相對照的獨特城市景觀，讓我們留住了昔日歲月的認識和記憶；當中更結合了美學、考古學、歷史學和人類學的特殊價值。過去因為沒有完整的保護政策，只能針對最具價值的文物建築，只可以保護到很小的部分。故此，我希望政府能夠展現氣魄，大膽地提出建議，協調有關部門，提供充分的資料數據和估計，提出不同的選擇，再諮詢具體民意，從速制訂政策法規，這才是積極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上月政府成功與甘棠第的業主達成協議，以 5,300 萬元收購甘棠第，並用了 9,130 萬元將其改建成為孫中山博物館。這是非常值得高興的事情，因為整座的建築物很有特色，極具中國文化。然而，整個過程卻暴露了政府在保護建築文物方面“見步行步”，缺乏了完整的政策。隨之而來的是馬禮遜樓，這實在再一次令現時的文物保護政策備受沖擊。

屯門的何福堂業主在 2003 年時已經要求拆卸馬禮遜樓，政府隨即將該樓列為暫定古蹟，以阻止拆卸的行動。為了永久保留馬禮遜樓，政府在去年 10 月進一步宣布，擬將該樓列為古蹟，並在上星期拒絕了業主反對列為古蹟的呈請，換句話說，這幢馬禮遜樓很快便會經過正式的程序，透過刊憲成為

永久的古蹟。這是當局首次根據法例，在未經業主同意下而單方面宣布建築物成為古蹟。當整項法律程序完結之後，業主只能按法例賦予的權利，循法庭的訴訟途徑向政府提出索償。這可能是業主的權利，但同時我們亦要問，為何會發展成這樣呢？雖然在過程中，政府成功保留了——應該說可以初步將馬禮遜樓保留了下來，但卻傷害了政府和業主之間的和氣。如果政府每次都採用這種方法來保留建築物，最終只會嚇怕了擁有歷史建築物的業主。

無論甘棠第也好、馬禮遜樓也好，在未列入古蹟之前，其實與其餘九千多幢建於 1950 年以前落成的建築物一樣，任何大小規模的保養和維修的責任，均落在業主身上，政府並無作出任何的承擔。保留哪一些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我相信其實是社會的期望；但將保留建築物的責任完全推給業主，又是否公平呢？公眾是否也應該分擔保護文物的社會責任？

要保護文物，我相信還要解決或是釐清下列很多的問題，包括須保護哪一類型的文物建築呢？用甚麼標準來甄選受保護的建築物？甄選的標準究竟如何？會否包括建築的風格？歷史的價值？現在馬禮遜樓就是關乎歷史的價值，因為曾有很多知名人士在此活動過；而甘棠第就是關乎建築的風格。除了這些，樓齡會否被考慮呢？還有的就是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檢討文件中亦提及的，亦是陳鑑林議員經常提及的集體記憶。這些問題均有釐清的需要，大家要對這個問題作出討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我們還要思考怎樣保護文物建築。我們不單止考慮哪些須保護，還要想想怎樣保護。保護建築物時是要保護其外觀；抑或是除了外貌外，還要看建築物的內部呢？現行法例對古蹟的內部的改動，其實訂下了很多嚴格的規定。雖然將建築物變成為古蹟之後，業主仍可保留古蹟的業權身份，但卻不能隨意改動內部的裝修，這種單一的做法或“一刀切”的保護，又是否恰當？可否考慮採用別種方式，令建築物既可保留我們所希望看到的外貌，又可以賦予它更多的生命力呢？

其實，保護建築文物，不單止涉及私人產權、社會責任、社會價值觀，還涉及很龐大的公帑。民建聯認為保護歷史建築物最關鍵的是要經濟誘因。公眾究竟願意付出多少公帑來保護文物呢？這個問題較具爭議性，實在有需要尋求社會的廣泛共識。

主席女士，現時的文物保護政策，公眾並沒有就平衡私人產權、社會的責任和政府的責任這 3 方面取得共識。所以，藉着今天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檢討，我希望透過公開的討論、廣泛的諮詢，來爭取達成社會共識，這是非常重要的和必須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 — 對不起，主席女士 — 我是在新界鄉郊成長的，記得附近地區擁有很多古老的歷史建築物，現在眼見這些古老建築物大都因缺乏保養及照顧，變成頹垣敗瓦，甚至灰飛煙滅，心裏就覺得很難過，亦好像失去了一些寶貴的回憶。立法會多年前曾經辯論過相關題目，當時大部分議員均表示政府應當加強保護古蹟文物，但在往後 1 年間，政府好像還沒有任何跟進的行動，直至上月 18 日才推出一份名為《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諮詢文件，表示要諮詢各方有關保護古蹟建築的意見。我對於政府有關加強保護古蹟的工作進展的緩慢，感到不滿，亦認為該份諮詢文件的諮詢內容，有值得加強的地方。

主席女士，我身為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深切體會到政府在保護古蹟文物方面，不單止欠缺全面的政策，而且亦缺乏有效率的制度、架構及資源。政府這次諮詢，只側重在保護古蹟文物的政策上，但對於如何建立一個專業的官方架構以統籌其事，卻未有進行檢討，更遑論財政的支持。我於數年前的辯論中已經指出，古物諮詢委員會中有很多考古及歷史學專家，他們對於政府應如何進行保護古蹟的工作，建言甚多，遺憾的是政府並不重視這些“內行人”的意見，加上委員會欠缺實質權力及資源，於是淪為一個清談組織。

事實上，現時香港很多有價值的古老建築物，都因為缺乏照顧而逐漸消失，這情況與政府的文物保育政策，有着很大的關係。早於 1976 年生效的《古物及古蹟條例》，把古蹟文物以 1800 年前後作界定準則，早於 1800 年的便可自動享有法定古蹟的地位，以後的卻須逐項審議，而自 1976 年至今，未計算最近的屯門馬禮遜樓在內，全港只有 77 項古老建築物獲得法定古蹟地位，可見審議速度之慢。再者，依據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內部指引，只有獲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物的古蹟文物，才會受到當局特別及全面的保護；那些二級三級的歷史建築物，只能選擇性的進行保存，令不少有價值的古舊建築物難逃被拆卸重建的惡運。若政府真的有心保存古蹟文物，修訂及完善《古物及古蹟條例》相信是在所必行。兩年前，本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曾到新加坡、英國及德國考察，發覺當地有保留價值的地區，其實利用

改建或重修的方法，取代重建作為發展路向，既能保護以往的生活面貌，又能夠為後人瞻仰，實在不失為保存古蹟的出路。

最近，當局首次引用法例，單方面把位於屯門區內的馬禮遜樓列為古蹟，使其避過清拆的命運，實在為權宜之計，但卻未能避免糾爭。政府若能先與業權人達成共識，則為更佳的處理手法。我知道政府其實多次嘗試與業權人接觸，希望大家能取得解決辦法，但卻不成功。我們從這宗事件中看到，政府實在有必要考慮提供一些誘因，以鼓勵古蹟業權人保存及保養其手上具價值的歷史建築物，例如可直接提供稅務優惠、提供資金協助維修古蹟建築物等。此外，在現時財赤嚴重的情況下，政府也應積極游說業權人把古蹟物業以地換地或地積比率轉移的方式，轉讓業權給政府管理。對於一些願意無條件捐出古蹟業權的家族或人士，例如早前的雷生春，政府可考慮安排電台或傳媒製作特輯，把關於這座歷史建築物及其擁有家族的電視節目，作公開播放。此舉可讓大眾認識該古蹟之餘，還可讓自願捐出的人士及其家族感到光榮及自豪，希望藉以推動他人效法，稍盡社會責任，並減輕政府庫房負擔。

有關如何將古蹟建築活化再利用，以發揮其經濟效益，政府現時所做的工作及研究差強人意。希望藉着《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諮詢文件的推出，能夠集思廣益。至於與我們僅一海之隔的澳門特區，在這方面的工作卓有成效，區內不少古蹟建築物如教堂、炮台、燈塔等，都成功變身成為了旅遊熱點，帶來經濟收益。澳門這方面的成就固然值得我們參考，而香港本身其實也不乏吸引遊客的歷史旅遊點，例如中西區內便有大量關於辛亥革命歷史的古蹟遺址，刻下正待保護及利用，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還須再添一把勁，並要加快進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提出《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文件，採用了文化身份的概念。局長過去曾經是藝術發展局主席，文化用詞其實可以隨手拈來，說得非常流暢，為官方文件加了一點新意，這是值得肯定的。不過，如果只求表面相同，在神髓之後並沒有一項貫徹始終的文化政策為基礎，便只會在引起期望之後，令市民加倍失望，又或令不熟習這套語言的市民覺得諮詢根本與生活拉不上關係，沒有興趣參與。

在上次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曾提出這份諮詢文件過於務虛，其中問市民保護文物建築好不好？保護周圍景觀、生活方式、歷史好不好？我相信市民不會特別反對。但是，如果政府說得細緻一點，提及保護周圍景觀

的方法，例如方圓多少公尺，甚至多少里內應盡量保留，因而不能重建周圍的建築物、地積比率不能修改，又或因為要保留整個區域，因而要向產業持有人作出土地或金錢的賠償，市民便會有多重的考慮。

文件有提到這些問題，由誰付出代價，但問得很空泛，沒有提出一個具體、實際的選擇方案。一旦提到錢，“一到肉”，便放開手腳。主席，我們同意，凡事也有代價。如果我們要私人物業持有人無償放棄產業，又或用他們自己的錢來維修物業，然後希望產業持有人把建築物開放給公眾，我相信這要求實在太過分。如果我們繼續閃縮迴避錢的問題，便會浪費更多時間，也未必能達到目標。

主席，因此，我請局長把不同的方案、引起經濟和文化兩方面的得失詳細列出，協助公眾瞭解，然後市民便能更掌握這議題，一起做一個好的集體決定。現時，第一個階段的這些諮詢問題實在太虛浮，不到題。因此，我請局長盡快發出一份補充文件，把具體問題列出，例如資金的來源、列為保護範圍的準則及保護後建築物的使用，把有關問題的不同處理方法的得失優劣告訴市民，否則，3 個月後收集到的民意大致叫好，但到了具體政策時，大家又一起叫停，這是浪費時間。

局長推動這項政策，是值得肯定的，但政府不同政策局之間的工作，卻令人懷疑政府內部是否已有共識。最明顯的例子，是市區重建局最近在灣仔利東街的重建行動會清拆一條“喜帖街”。這種社區自己有機性發展成的生活，其實正正是局長所說的文化身份。究竟兩個局之間是否有共識？是否曾作商談？還是好像一些同事所說，11 個政策局便有 11 個政府，各有各做呢？我相信局長應該多出來與我們及市民解釋整個政府的政策、整個政府的立場和定位。

公民起動的金佩瑋議員在昨天的《信報》寫了一篇很有意思的文章：“何種重建，誰人的改善”。我希望讀出當中兩段，給局長參考。“沒有小心規劃和配套的重建，對一個社區將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亦是對社區網絡和當中人的有機性完全毀滅。文化身份與人民的有機性從不以當權者、策劃者的主觀意願為依歸，就如那些違反購物習慣的多層街市花費了無數公帑，卻總無法把人強塞進去，最後為數不少落得空置下場。相反，自然形成的社區有機體卻不斷遭污名化和扼殺。在規劃未來的時候，是否應該從下而上，由人民的有機性為出發點，以此為重心來加以配合呢？”主席，我希望局長能參考這些意見，盡量在推動文化、推動保護文物建築的時候，不單止保護一個外殼，還要留意文化應該以民為本。

我們留意到，現時一些被規劃為受保護建築物的使用，是政府只重表面，沒有細緻跟進內容的例子。第一個例子是“牛棚”，大家很久前已提出那裏的電力供應不足，令很多藝術創作者得物不能盡用，因為他們得不到足夠的電力供應，很多時候在夏天進行一些活動時，不能讓很多市民一起參與。建築物變成一個只能有限度使用的殼，這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情況。我們希望一些具有文化背景的建築物可以盡量被利用，盡量讓更多市民能夠看到之前的文物，一起在建築物內進行有意義的活動。

另一個例子是終審法院，我們不單止缺乏維修古建築物的人才，亦缺乏維修古建築物的資源。進入終審法院內，可以看到油漆、新置的金屬和木件設施與原來的建築物格格不入，但司法機構從來沒有足夠資源維修建築物。這樣令這些古建築物的使用者覺得是一個負擔，寧願不要。

主席，對於大體的方向，我非常贊成，但在很多細節上，我覺得局長要加一把勁，及早看看細節內容，與社會進行有意義的討論。多謝主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經濟發展雖然蓬勃，亦是國際大都會，但卻被人嘲諷為“文化沙漠”，這實在是我們的悲哀。一個地方無論經濟多繁榮，生活指數多高，如果人民只是終日營營役役，為口奔馳，缺乏文化藝術的潤飾的話，便猶如一個外表漂亮，但卻沒有靈魂的洋娃娃。

古蹟文物是前人留下的文化寶藏，不但展示了不同時代的生活模式及精神面貌，而且更是智慧和經驗的累積。古蹟文物對於現代社會的意義在於它們在瞬息萬變的社會中，留下歷史的見證。我們可以透過古蹟文物以古鑒今，慎終追遠，發掘和追溯源遠流長的文化寶藏，以豐富我們的文化質素。香港地少人多，寸金尺土，為了迎合蓬勃的經濟及商業發展，許多古蹟文物已被拆卸和破壞，我們失去了許多寶貴的遺產，這是無法彌補的損失。我希望政府能亡羊補牢，盡快修訂相關政策，以保護古蹟文物，以免香港再加添一個“古蹟沙漠”的稱號。

事實上，保存古蹟文物既不會影響城市外觀，亦不會影響公共衛生，更不會危害生態和自然環境，反而可以豐富一個地方的文化色彩和內涵，不但有助加強人民的歸屬感，亦有助推動旅遊業的發展。

環顧世界各地，許多國家例如英國、意大利、法國等均非常重視當地的古蹟文物，透過許多途徑例如立法、定期維修等，費盡心思加以保護。這些國家均為發達國家，工商業發展蓬勃，由此可見，保護古蹟文物一定不會阻

礙工商業的發展，反而會為旅遊業帶來生機。舉例來說，我們前往北京，必定要去長城；前往直利，一定會看比薩斜塔；前往我想去的埃及，（我還沒有去過，）一定會看金字塔。這些名勝古蹟不但是世界寶貴遺產，同時亦吸引許多遊客慕名而去，為當地帶來可觀的收入。

主席女士，我舉出以上的例子，並不是想從功利的角度說明古蹟文化可帶來巨大的經濟收益，所以我們才要加以保護，只是想證明古蹟文物和現代社會建設及經濟發展可以並駕齊驅，相輔相成，為社會帶來動力和生氣。

即使古蹟文物不能帶來經濟利益，我們仍要保護，因為它們是香港歷史的見證，是香港人的根源。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資料顯示，從香港考古研究工作中發現的古代文物，證明遠至 6 000 年前本港已有人類聚居，但截至 2003 年 12 月 19 日，香港只有 78 項歷史古蹟已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為法定古蹟。這顯示了甚麼？是我們仍未發掘更多古蹟，還是我們沒有保護古蹟呢？

我希望政府在規劃城市發展時，同時要做好保護古蹟文物。此外，政府亦要教育市民，幫助他們建立要愛護古蹟文物的價值觀。雙管齊下，我們才能有效地保留這些寶貴的遺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古物古蹟在歷史來說，可謂是代表人民的根，在社會來說，古物及一些有歷史性的文物是該地方及民族的靈魂。我們看一看，現時很多古都或大城市：巴黎、倫敦、羅馬、佛羅倫斯等，均充滿古蹟的存在。當地人民、政府、工商界對保存、保留這些古物及古蹟，均盡了他們很大的努力——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他們也能保存這些古都情懷，讓他們的人民、遊客能夠對其歷史及過去有所瞭解。他們的人民亦基於這些古蹟得以保存，因而能增加其對社會的認同及對其歷史的瞭解。

可是，香港卻非常不幸，這麼多年來，無論前港英殖民地政府，以至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這些古物古蹟，不單止不着力保存，反而，很多時候方便某些財團，給他們機會來毀滅、消滅這些古物及古蹟。這種態度便等同對一個有靈魂的民族，扼殺他們的靈魂，對一個有根源、有歷史的社會

的發展，斷絕其根源。急功近利的做法，只會短期的把投資者、發展商的利益爭取至最大，爭取得最多。但是，長遠來說，對社會卻會產生不可彌補的損失、不可彌補的破壞，以及不可彌補的毀滅。正如很多人形容香港是一隻會生金蛋的鵝，如果毀滅這些古蹟、這些人民、這些有靈魂的代表性物件、有代表性的建築物，便等同毀滅這些歷史，是“殺鵝取卵”，是將這隻鵝的生命毀諸一旦。

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痛定思痛。過去，我在小時候看見很多的建築物已經不復存在，很有代表性的建築物及歷史亦不再存在了。在這時候，既然政府最近對於維港保護的態度有 180 度的改變，同樣地，它對這些古物及文物保存方面亦要有類似的態度改變。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改變態度，不要當這些保存古物古蹟、文物的工作是一項負資產，不要當這些保護古蹟文物的工作是為政府帶來負累，影響政府的收入，增加政府的開支。其實，保存這些古物古蹟，在某一程度上是一項有利的長遠投資策略，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有利，會令香港市民產生對香港的歸屬感——因為政府經常說，香港市民好像對這地區沒有歸屬感。正正是由於政府把其過去很多有記憶的文物毀滅，因而只會令他們對這地方產生負面的印象。

所以，無論從政治、經濟、人道立場及社會發展的角度來說，政府在保存古物方面應該要更投入，要投放更多人力資源，以及無論在法例修訂或城規管制方面，必然要把保存古蹟文物置於一個更顯著及重要的地位。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欣賞和多謝陳國強議員提出議案辯論，討論我們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並多謝各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表意見。政府在今年 2 月 18 日展開了《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陳議員的議案和各位議員的意見，可謂來得正是時候，可以讓我們在議會討論有關文物建築、公共空間、社區建設和創意經濟的問題。這些問題關乎香港的社會民生，亦關乎市民的精神生活。

首先，請容許我理解一下陳議員的議案內容。陳議員覺得現行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有不足之處，須在諮詢之後盡快修訂。其次，是在政策修訂之前，

採取保護措施，避免文物建築在這段期間內受到破壞或拆卸。最後，陳議員更關注文物建築在文化旅遊等方面的經濟價值，促請政府適當地利用文物建築，推動本土經濟和創造就業。陳議員議案的第一點，是關於政策修訂的背景和重點；第二點是現行政策在執行上的成效，關注目前政府是否有足夠的權力和能力保護文物建築，在修訂政策之前，是否有需要引入其他應變措施；第三點是文物建築的活化再利用。

首先，我想交代政策檢討的背景和重點。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到要“發揚開明豐盛文化”及“有利環保的發展”兩大目標。民政事務局在施政綱領中回應，要“用全盤考慮的方式，評定建築物或建築羣的歷史價值和當代文化意義，以便制訂日後的文物保護政策。”在去年的 2 月 12 日，劉炳章議員亦動議全面探討文物保護的議題，而我亦在立法會嘗試作出答覆。其實，在 2001 年 3 月的時候，行政長官委任的文化委員會所提出的諮詢文件亦提到要保護香港的文化遺產，敦促政府要研究如何加強部門和公營機構之間的協調；從文化角度考慮城市景觀和市區重建；透過教育提高市民對文化遺產的認識，以及將政府擁有的文物建築轉作文化用途。其間，民政事務局收到許多諮詢組織、專業團體和社會人士的建議，一些受到拆卸威脅的歷史建築物亦開始得到媒體的報道和民眾的關注。這些都說明了，文物保護已經在政府和民眾之間形成了若干共識，加上原有的《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執行了近 30 年，累積了相當的經驗，可以總結出政策檢討的方向，於是民政事務局在今年 2 月推出《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諮詢文件。

政策檢討的內容，已經開列在諮詢文件之內。我想在這裏重點說的，是文物保護的歷史背景和社區精神，用一些時間，申述某些政策變動在背後的普世精神和學術根據，儘管這些哲理問題對政策檢討並無直接的關係。

文物保護是較為晚近的現代現象。一個國家懂得保護其歷史遺蹟、王宮府第、古典建築和舊城故里，並賦予公眾認可的象徵意義，就意味這個國家已踏進了現代的門檻。換句話來說，文物保護政策是現代化的一環，沒有現代化的議程，便不會想到文物保護的問題。

在以憲政法治建立現代國家的過程中，歷史遺蹟、古典建築和以往屬於王侯貴族的國家珍寶，均開放予市民參觀和欣賞。國會批出款項，維修皇宮、城堡、公眾廣場、大教堂、市會堂、墟場和會館，並制定法例保護這些文物建築，又設立管理機構，既維護其原有材料結構，亦翻新其建築內廊，適應現代需要，更新使用。有歷史價值但由私人持有業權的建築物，則由政府制定法律，輔以撥款，以資保存。市民不論貴賤貧富，只須遵守通行的規則和

禮俗，即可進入這些建築物參觀。藉着參觀和討論，市民認同這些建築物，這些建築物於是成為市民交流經驗、分享心得的場所。得到保存的建築物，不僅象徵了過去共同的榮譽和成就，也象徵了現在和未來的自由、平等與團結。現代文明的精神，因此得以體現。

與歷史遺蹟和舊城區並存的銀行、工廠大廈、飛機場、市政大樓、市區公寓、購物商場和地下鐵路，展現乾淨俐落的現代風采。新與舊並存，市民要選擇怎樣的生活方式，要開闢怎樣的謀生門道，均有迴旋的餘地，有游刃的空間。新事物不排斥舊事物，而是予以包容，以新入舊，保舊開新，舊事物生起了現代的意義；而舊時風物，神采依然，且與新生事物朝夕相對，互相應答。文物保護不是將舊事物封存，而是按照社區的意願，將它們保存而加以適當的現代化。這顯示了現代社會的連續性和包容性。這套源自西方的自由政治理念，其實也與中國漢代的儒家政術相通。當時推行朝廷頒布的政令，須兼顧當地的民風舊俗。《禮記·王制》有云：“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

近幾十年，文物保護已由崇高尊貴的王宮聖殿，擴展到尋常百姓的產業和集社場所。故居舊宅、蒸汽機廠房、火車站、倉庫和古舊的市街商巷等，越來越多受到保護。改造這些比較“年輕”的建築文物，加以現代化的利用，要容易些，民眾也較為接受。這些地方被改裝為時尚別緻的餐廳、風格獨特的旅館、藝術村、藝術廊及民居。這些保存下來的建築物，令城市的文化和生活方式更見豐富，也吸引遊客和人才，成為新興的創意經濟的一部分，加強了城市的文化形象和競爭力。

要現代化和建立現代的社會意識，文物保護是不可或缺的一環。社會認同保存下來的文物，贊成立法和動用公共資源來維修和保護。私人建築物的業主亦領會到文物建築的內在價值，因而與政府商量，彼此合作，保護文物。受保護的文物建築和地區，大多數能與現代建築、生活方式和科學技術融和，共存共榮，帶來美學享受、社會利益和經濟收入。因此，目前我們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要諮詢的事情，遠遠超乎文物建築保護的技術安排。要思索的，包括社會價值觀、生活方式，以至我們城市的生存策略。

回顧歷史，我們可以總結，文物保護政策，便是在公民社會的共識之下，授權政府動用公帑和公權力，建立市民共同擁有的公共空間，營造文化認同和文化榮譽。這是文物保護政策的第一層意義，也是核心價值所在。循着這個核心價值，香港回歸祖國，市民對香港社會的歸屬感增強，社會人士自然而然開始珍惜舊事物，開始懷舊，也同時提高對文物保護的興趣。這些均為文物保護政策提供了第一個有利條件。

文物保護的第二層意義，便是增進文物建築的周邊利益，締造懷舊文化區，增加城市的優閒空間，令城市更有歷史深度和文化氣魄，增加大都會的吸引力和競爭力，並且促進文化旅遊，締造經濟收益。目前，香港市民對土地和物業的觀念回復平衡，物業除了是投資工具之外，也是長久的居住地。市民和發展商均重新關注物業所在區域的居住環境和文化氣氛。這是香港《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第二個有利條件，我們要好好珍惜，把事情做好。

環顧世界的趨勢，吸收本地的經驗教訓，總體而言，要成功推行文物保護，須滿足兩個先決條件：第一，是社會認同歷史文物是共有的文化資產，值得運用公共資源和社會資源予以保存，而業權的持有人亦認同其產業具有文化價值，透過一定的條件交換而樂意與政府合作，達致雙贏；第二，是保存之後的歷史建築物，要與現代生活融合，發揮社會效益和一定程度的經濟效益，達致可持續發展。如果欠缺這兩個先決條件，而只是由政府以公帑或公共資源來支付代價，是非常吃力的，而且也往往失去文物保護的意義。

儘管我們早在 1976 年已經制定《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並且成立古物諮詢委員會和古物古蹟辦事處負責推行，但我們必須承認，香港現有的法律框架和文物建築保護工作，是追不上時代發展的。社會對文物保護的認識和支持亦不足夠，難以分擔資源和責任。政府不輕易動用《古物及古蹟條例》賦予的全部權力，保護本地的歷史建築物。就陳國強議員在議案中提出的 3 個問題，我根據現行的情況，作以下的回應。

首先，政府將全面考慮文物建築保護所牽涉的問題，妥善制訂保護的機制，包括修訂法例，以補充現行保護機制的不足，順應世界潮流和本地趨勢，例如現行法例着重單幢建築物的歷史價值，強調物料結構和工藝上的歷史真實性，對於曾經改建但又有重要社會文化意義的建築物或建築羣，難以在法例上作出保護，須由政府採用其他的協商方法，或借助其他機構例如市區重建局的努力。舉例來說，衙前圍村就因為經近年大規模改建，而不符合法例的保護範圍。但是，我們知道，這些建築羣有深厚的歷史意義、旅遊價值和集體回憶。又例如虎豹別墅和萬金油花園，如果只能兩者保護其一，法例的指導精神是保護在建築風格上維持統一和真確性的虎豹別墅，而不是曾經在中外遊人留下深刻印象而成為集體記憶的一部分的萬金油花園，原因是萬金油花園曾經大規模重建，不符合歷史建築定義。另一個例子是從前旺角的康樂街，即雀仔街。它不能以文物建築來保護，但本身卻有文化價值。近年來，社會人士珍惜這些舊事物、舊社區，但法例所限，只能忍痛割愛。在這些例子中，可以看出現行的法例須補充，以符合社會上已經改變的價值觀。簡單

而言，我們要把文物建築的保護概念，從建築實物擴充到社會價值和共同記憶；從歷史和建築學家的專業判斷，擴充到市民大眾的集體記憶，容許市民參與及策劃。

其次，是法例強調單幢建築物，不能擴大到整個區域的文化保存，未能為市區重建和社區更新注入文物保護的元素，讓保留下來的建築物，在適當的現代化之後，可以重新安頓在原有社會文化氛圍之中。換句話說，現行法例強調“點”的保護，未能擴大到“線”和“面”的保護，不能從單幢的建築物擴大到一條街、一條巷，或一個區域。當然，文物建築保護要由“點”擴大到“線”和“面”的時候，現行法例對於建築結構、物料以至用途的規限，亦要相應放寬，令文物建築可以“活化再利用”，使昨天的“古物”變為今天的“活物”，因為今天的“活物”會變成明天的“古物”。這正是陳議員關注的第三點。我會先行回應第三點，再回到第二點。

文物建築的保存，大概有 3 種做法：恢復、保存和保護。對某些古建築物來說，例如古廟或祠堂，由於它們的功能仍然存在，所以恢復原貌，保留用途，適當加入現代的安全裝備和電氣設施，是一個較為合適的處理方法。但是，在某一些特殊情況下，例如為了展示戰爭的紀錄而特意把某些經炮火破壞的古建築物或炮台原封不動地保留下來，保存（即 **preserve**）是較適合的方法。在香港，由於城市發展急速，人口遷徙頻繁，很多古建築物的原有功能已經不存在，例如書室、衙門、一些已不能追上時代需要的舊警署等。對這些古建築物來說，最佳的處理方法可能是保護。在修葺及防護的過程中，維護其建築藝術風格和歷史文化意義，保存其喚起市民集體記憶的功能，然後活化再利用，使其融入現代生活，甚至發揮活化社區，更新社區的作用。最近，政府為尖沙咀前水警總部、中區警署、域多利監獄和前中區裁判司署等文物建築重新規劃再利用，便是依循這方法，在給予新用途時，又特別留意保護有關的文化特色，希望能夠與鄰近環境互相配合，並且達到推動旅遊與本土經濟，以及創造就業的目的。

陳議員在議案中提到的第二點，是提供誘因，以鼓勵業權人對古蹟文物進行所需的維修保養，避免文物建築在政策檢討期間受到破壞或拆卸。陳議員愛護香港文物的精神，急市民所急的情懷，可謂溢於言表。我請大家放心，現行的《古物及古蹟條例》賦予政府足夠權力，保護本地的文物建築，但基於尊重產權的精神，政府不輕易動用所有權力，而傾向於使用協商的辦法，在共識之下保護文物建築。至於提供誘因方面，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7 條，政府可以向建議進行工程以維修、保存或修復古蹟的人撥付適當的款項，以協助該人進行有關工程。事實上，一向以來，政府均有為有需要的私

人古蹟的物業擁有人提供維修保養的協助。儘管如此，我同意在條件許可之下，提供多些誘因，包括技術支援、財政支援，以及在土地或樓宇使用方面作寬鬆處理等，吸引文物業權人同意將其具保存價值的文物建築列為法定古蹟。我們在檢討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時，會特別留意這點，而在目前的法例框架和保護機制之下，政府亦會與業權人協商，希望達致雙贏局面。

香港地少人多，過去的人口增長和城市化的發展迅速，在這個環境下推行文物保護工作，非常吃力。儘管如此，政府依然投入不少資源，保護古蹟，有些時候甚至不惜付出黃金地段的發展代價，放棄重建有關土地的貴重資源，例如在地價高昂的中環黃金地帶，就有很多政府歷史建築物被列為法定古蹟，包括我們現時身處的立法會大樓，此外還有禮賓府、舊三軍司令官邸、終審法院、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等。這些均成了香港市民的公共空間，是香港歷史的見證，是我們共同的文化榮譽。

我們在保護歷史建築物的技術水平上，亦取得一定成績。除了將 60 幢歷史建築物宣布為法定古蹟外，香港在古蹟修繕工作上的成就，亦得到國際認同，例如在過去 4 年，中區半山的猶太廟、滘西洲洪聖古廟、大埔頭敬羅家塾和中區香港天主教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的修葺工程，均先後榮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的文物古蹟保護獎項。此外，我們亦發展了多條文物徑，包括屏山文物徑、龍躍頭文物徑和中西區文物徑，把相鄰的重要歷史建築物串聯起來，方便遊人參觀。近年，我們在社區方面，亦開始感到有積極回應。在上海街有百多年歷史而又是香港現存最古老的前抽水站建築物，便是得到有關發展商的合作而可以保留下來。此外，我們得到另一發展商的支持，成功保留聖約瑟安老院內部分文物建築。在旺角荔枝角道有一座具歷史性的建築物雷生春，其家族已主動將它送交政府以作古蹟保護。最近，政府亦獲得甘棠第的業權人的支持，成功以合理價錢收購甘棠第用作孫中山先生紀念館。這些都是香港回歸之後，社會需要歷史文化認同，也逐漸接受文物保護的概念，覺得保存傳統是一項榮譽。民政事務局同寅，連同投入香港文物保護工作的熱心人士，對這些成績感到非常欣慰和鼓舞。

各位議員，我身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保護古物古蹟方面的法定權力，主要來自《古物及古蹟條例》中的古物監督一職。在推行保護工作時，很多時候均須與其他政策局或部門配合，特別是城市規劃和土地發展等方面。在政策檢討的時候，我們會更強調跨部門、跨組織、跨業界的協調和合作，使文物建築成為整體社會擁有的價值觀。目前，我正按照時間表進行公眾諮詢，並積極與專業團體、學術團體、保育組織、有關業界組織、區議會和其他相關組織會面，講解政策檢討的路向，聽取意見。諮詢的過程，除了收集

意見之外，便是凝聚共識。當文物建築保護成為社會共同擁有的價值觀的時候，政府才有足夠的共識基礎，探討保護方法、經濟誘因和補償機制等技術細節。大家都知道，文物保護最終要面對成本，例如直接運用公帑或間接使用其他公共資源（例如地積比例轉移），而根據簡單的經濟學道理，付出的成本是否值得，便視乎贖回的物品的價值何在。因此，價值觀的討論非常重要。舊的物件可能一文不值，但古董則可能價值連城；我們也知道新車比舊車更有價值，但古董車的價值則可能與新車相若；舊樓可能並不值錢，但如果“古董樓”，即古蹟建築物的經濟價值猶如新建大廈一般值錢的話，那麼，誘因、賠償、補貼便須重新探討。如果香港的市民、香港的地產商、香港的物業擁有人可以與外國的古蹟擁有人一樣，認為擁有一個古蹟建築物的榮譽比擁有一個新建築物或發展物業更具經濟價值的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才可以一日千里。因此，在這個階段，即《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第一階段，便是香港社會共同價值觀的探討。在這一階段諮詢的意義，便是讓市民大眾瞭解、親近、喜歡和尊重古蹟，從而自發地關心和愛惜古蹟，理解保存的重要性和榮耀感，相信這樣才可以有效地在保存的力量上，產生不斷的動力，讓歷史古蹟可被活化和顯現出生命，透過民眾的參與和認同，才可以讓我們享受豐盛的歷史文化和文物。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陳國強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6 分 26 秒。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我很多謝有 14 位議員發言，他們提出不少建議，希望局方會仔細考慮。這次我的議案未有同事修正，可以反映出各位對古物古蹟的經濟價值以達致創造職位的構思，認為實在是可行的。

我上次前往新加坡考察時，看到牛車水在法例管制下，不能隨意拆卸當地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而且把該區的舊樓翻新，政府在該區投放過億元，包裝成旅遊點。其實，那裏很像香港灣仔及上海街一帶的舊樓，但經過發展商收購地段後，除了進行內部裝修及拆掉一些結構不穩的地方外，仍然保留那裏的外貌和原髓。完成這些工程後，令那裏的店鋪變成具有特色的商店，樓宇單位則繼續用作住宅用途。此外，新加坡的 Clarke Quay、Boat Quay 沿河貨倉改成餐廳、旅遊地點等，除了可以保護文物外，亦創新了市容，以及製造了不少商機和就業機會。

其實，政府無須全力承擔翻新及修葺，大可以邀請發展商以租用地方的形式，要求發展商負擔該文物的修建費用。政府以優惠的價錢租給私人發展商若干年數，讓他們可以為那些舊建築物地帶進行修葺，這樣便可以一舉兩得。

局長剛才提到如何對文物的點線面進行保護，其實，可能有很多方法或方式。我希望這次政府諮詢公眾後，能夠切實定出一個時間表，如何保護本港這些文物，發展的構思如何，以及讓一些有志的團體或發展商也可以參與，向政府提出一些意見。

我上次前往日本時，與黃成智議員一起參觀雷門觀音寺的發展。該區的發展已越來越厲害，四周初時只有一條街道，現在已發展至數條街道了。這正是政府對文物的保護和發展以致創造很多就業機會的例子。

今天下午，一位學者對我說，政府有些時候“捉到鹿也不懂得脫角”。為何他這樣說呢？他舉了一個例子。李鄭屋村古墓在發掘時很有價值，可是，政府卻把古墓設在一個小公園內，完全失去了發展的機會。如果政府不是把古墓設在一個小公園內，周圍地方便可以發展，例如售賣紀念品或食品等，那麼，該區便會興旺起來，不會好像現在那樣，根本沒有人到。這是值得政府借鑒的。

我在這裏再次多謝各位，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打擊有關提款卡及信用卡的罪行。

打擊有關提款卡及信用卡的罪行

COMBATING CRIMES RELATING TO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CARDS AND CREDIT CARDS

劉江華議員：主席，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市民的日常生活，包括購物、飲食、娛樂、繳費、交稅等都會以電子方式進行，金錢貨幣已經較少使用，市民錢包裏最多的是信用卡及提款卡，所以，近年針對信用卡及提款卡的新型罪行亦應運而生。

去年，本港發生了多達 50 宗有關櫃員機的騙案，所牽涉的款項達 104 萬元，而警方發現的假信用卡案件亦有 493 宗，共檢獲多達 1 599 張假卡，而在過去 9 個月，有 17 間金融機構的網站被不法分子以低技術、低科技的手法假冒，騙取持卡人的信用卡資料。單看這些數字，當然不是說非常嚴重，但警方至今既然仍然未能偵破任何一宗櫃員機騙案，而如果騙取信用卡及提款卡資料的手法繼續層出不窮，令市民防不勝防，則政府便應該要嚴肅正視這個新興的罪惡行為。

從近期的資料所得，匪徒騙取信用卡資料的手法各適其適，包括從郵差袋或大廈信箱偷取信用卡等，又或直接上門向信用卡的卡主套取簽名及身份證資料。此外，因為越來越多香港人使用網上理財服務，匪徒亦看準這些機會，自行設計與金融機構相似的網頁，騙取銀行客戶登入姓名、地址及密碼等資料，這類假冒金融機構的網站伺服器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通常也設於海外，令本港警方難以追查。

至於行使假信用卡的騙案則更為集團化兼國際化。不少本港的假卡集團與海外集團共同合作，從東南亞國家購買被盜的信用卡資料，再於本地工場將資料存入假卡，並以假卡購物。此外，假卡集團也會利用本港及亞洲其他國家存在時差的機會，進行犯罪行為，在其他歐美存在時差的地方，也會出現這類罪案的。

以上所說的犯罪手法只是冰山一角，其實有關銀行櫃員機騙案及盜竊信用卡個案的手法層出不窮，打擊市民對電子化銀行服務的信心。因此，民建聯建議各執法部門應該調配足夠資源，並加強與海外執法機構合作，以提高偵查及打擊有關罪行的能力，包括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及雙

向合作，對付跨境假卡集團。此外，亦應加強執法部門的情報網絡、提升警員的搜集情報、調查能力及經驗等技能。

主席，自從今年年初開始，內地旅客可以在本港“簽卡”及提取人民幣後，內地遊客已經成為不少賊人或不良店鋪東主的目標，所以，香港旅遊發展局及警方應該在本港旅客聚集的旅行景點加強人手，派發宣傳單張，提醒旅客怎樣防止被人盜讀信用卡資料。至於銀行方面，應經常派員巡查櫃員機，以檢查有否被人加裝盜取存款的裝置。

此外，現時本港的法例並無規定銀行或發卡公司在發現所發出的信用卡被盜用後，一定要向警方報告，令警方難於掌握本港的假信用卡在海外使用的情況，嚴重削弱警方打擊假卡集團的能力。民建聯建議政府應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積極研究規管銀行及發卡機構就本港盜取信用卡資料在海外使用的個案，提供有用的報告，令警方可以掌握有關的犯罪形態，向公眾進行預防警告。

民建聯提出這些建議，是針對匪徒現有的犯罪手法，但只可以治標，不可以治本。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民建聯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應聯同金管局、銀行及其他發卡機構積極研究及採用具有更嚴密保安性質的新科技產品。

所謂“具有更嚴密保安性質的新科技產品”，在市面上有不少，不同的國家亦因應個別的經濟及社會環境，引進不同的信用卡與提款卡保護系統。民建聯建議發卡機構是否可以考慮採用新式磁卡系統。這類新式磁卡系統利用磁粉的特性，將部分的信號變成一些不穩定的信號，其原理是提款卡用戶每次在櫃員機完成一次交易之後，其中一組字的數個號碼可能會變動，所以，當匪徒盜取該卡資料，然後複製成假卡提款時，由於假卡只會複製了真卡上某一時刻的數值編碼，而這個數值編碼並不會變動，那麼銀行櫃員機在讀卡兩次後，便能即時分辨真偽，假卡便不能那般易於冒充真卡。這個方法是否可以考慮呢？

此外，針對不法分子在櫃員機上裝置針孔攝錄機以竊取卡主密碼的手法，銀行可否考慮安裝一些防止非法讀卡的裝置如“jitter”？“Jitter”是一種新式的 card drive，它可以令賊人即使在自動櫃員機安裝了非法讀卡機，也仍然無法盜讀銀行卡的個人資料。

民建聯認為，長遠而言，本港的金融及發卡機構應該與國際金融機構的新科技銜接。據報道，VISA 及 MasterCard 早前要求亞洲區各間銀行必須於

2006 年前改裝晶片卡終端機系統，否則如果日後發生任何假卡騙案，這兩間公司將不會負責上述有關損失，而馬來西亞、台灣、南韓及日本等亦正計劃引進晶片卡的構思。雖然本港的金管局早前已表明不會要求銀行把所有現時為磁卡的提款卡轉為晶片卡，因銀行除了要換卡和更改櫃員機系統外，還要全線更換 EPS 機和銷售終端機，也要新增加密軟件，涉及不少金額，但我們質疑，如果政府及金管局未能及時敦促本港銀行及早作出技術上的配合，日後一旦遇到假卡騙案，當這些公司不再負責有關損失的時候，銀行將會把有關損失轉嫁於消費者身上，最終將會妨礙市民廣泛地使用信用卡消費，長遠而言，也將會影響本港電子化銀行服務的發展。

總的來說，政府、金管局及各發卡銀行必須加緊正視有關問題，政府及金管局應督促銀行不能因循苟且，必須及時跟進新科技技術、市場需求及各式騙案手法的發展，並持續更新有關電子及網上保安裝置和設施，對付不法之徒，以挽回市民對使用信用卡及提款卡的信心。

主席，本人謹此動議。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銀行櫃員機騙案及盜竊信用卡的個案數目不斷上升，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嚴重打擊市民對電子化銀行服務的信心與本港的旅遊及零售業，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市民及旅客對使用電子化銀行服務的信心：

- (一) 調配足夠資源及加強與海外執法機關合作，提高偵查及打擊有關罪行的能力；
- (二) 廣泛宣傳有關犯罪的手法，提高市民及旅客的警覺性與防範意識；及
- (三) 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及其他發卡機構積極研究採用具有更嚴密保安功能的新科技產品，保障使用者的權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may I first thank my Honourable friend Mr LAU Kong-wah for raising the issue of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ATM) and credit card fraud. Such fraud is a worldwide problem, one which the banking and card services industry takes very seriously. The international card industry is fighting the problem on two major fronts: through technology and through education.

ATMs and credit cards offer great convenience to the consumers and the travelling public. No matter whether you are here in Hong Kong, or travelling to Beijing, Boston or Bali, your credit card is accepted for purchases small and large.

Meanwhile, with your ATM card, you may withdraw local currency at designated machines all over the world. This convenience has greatly increased the safety of international travel, by limiting the need to carry cash on long journeys. It also ensures that funds are properly tracked within the banking system, reducing the scope for money-laundering.

In short, the ATM and credit card payment networks are vital to our modern way of life, our security, and our economic prosperity. These networks are effective precisely because they span the globe. As such, the cards and the merchant terminals we use here in Hong Kong must comply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therwise, our cards would not be valid overseas — neither would overseas cards be valid here.

Furthermore, there is a large installed base using current technology. This includes not only the cards in individual wallets, but also the merchant terminals in each and every store, the ATMs throughout the city, and the supporting computer systems as well.

If we are to make any major change in the technology we use in our cards, we must do so in a planned way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worldwide card industry. This is exactly what is happening at the moment. An international group led by the leading card service companies has recently issued a standard for a new generation of cards which should be in place by January 2006. The local banking industry is reviewing this standard, and planning how it may be implemented in Hong Kong by the world-wide deadline.

In the meantime, may I point out that Hong Kong already offers a very high level of card security. Most merchants use on-line terminals, which verify all credit card transactions before they are approved. Many banks have installed devices to prevent card-skimming on their ATMs; many monitor their machines using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However, while banks and card companies have introduced sophisticated security features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users, no security system is foolproof. No measure, no matter how robust, can take the place of an alert and responsible card user.

May I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mind the public that their personal card PIN is their own secret identification number. This number should not be revealed to anyone, not even to bank staff.

Cardholders will have noticed that most banks have already put notices on their ATMs asking users to exercise caution whenever they use their cards, to prevent their personal card data or PIN numbers from falling into the wrong hands.

The public should be alert to suspicious activity, and should enhance security by using only machines with which they are familiar. By remaining alert and properly safeguarding the PIN, most card frauds can be avoide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來，本港各大銀行為了減省成本、精簡人手，以及提高效率，往往將越來越多的服務改為以電子化和無人操作的方式提供，而提款卡，以至信用卡等服務，更是大行其道。對市民而言，採用這類服務，的確是非常方便的，因為既可避免排隊輪候之苦，又可選擇在更適合自己的時間處理帳項。但是，有一利便有一弊，干犯高科技罪行的罪犯亦看準了這個機會犯案，加上手法層出不窮，不易被察覺，為銀行客戶帶來不少麻煩。

以信用卡簽帳而言，本來的用意是要方便大家可不用攜帶大量現金，便可外出購物。然而，很多時候，只要一不留神，在購物時便會被人盜取了信用卡的資料，用作複製一張假卡購物，導致商戶、信用卡持有人和銀行蒙受損失。此外，由於這類案件越來越趨向集團化和國際化，因此影響的層面也越來越廣泛。

因此，我們贊成警方加強與境外執法機關溝通，合作打擊這種跨境罪行。例如歐洲多國的執法單位，上個月在本港警方配合下，先後拘捕了十多名持假卡由本港到當地行騙的騙徒。這個例子說明，在現今資訊全球化的趨勢下，犯罪分子可謂無分國界，亦只有透過與境外執法機構通力合作，才能將這些不法分子繩之於法。

至於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已不可缺少的提款卡服務，歹徒近來亦採用了一些高科技的犯案手法，盜走持卡人戶口內的款項，弄得全城人心惶惶，每次到提款機提款時，也要左顧右盼，提心吊膽。

直至現時為止，究竟這類銀行戶口款項離奇失竊的案件的具體犯案手法為何？是否有人裝設針孔攝錄機，待提款卡持有人在櫃員機提款時，偷看他們的密碼，再透過其他高科技方式套取提款卡的資料，神不知鬼不覺地盜取客戶的款項？當中是否有串通銀行職員？警方至今仍沒有清楚交代，偵查工作亦未有重大突破。

因此，我們促請警方加緊打擊這種新的犯案手法，短期而言，例如要為商業罪案調查科提供足夠的支援，使他們能早日掌握歹徒的犯案手法，從而偵測到匪蹤，將他們一網打盡。長遠而言，基於這類高科技犯案手法層出不窮，日新月異，警方更應該增加這方面的資源，加強警隊內部反高科技罪案的培訓，這樣才能與歹徒鬥智鬥力，打贏這場硬仗。

此外，我們認為，雖然警方一時間未能掌握歹徒慣用的犯案技倆，但當發現市面上有某種新的犯案模式出現後，便應該將犯案情況，包括事發地點等資料，第一時間告知公眾，使大家能夠提高警惕。如果警方已經掌握歹徒的犯案手法，便應盡早公布，教導市民如何提高防範，這樣便可大大提高歹徒犯案手法的“折舊率”，使他們很快便技窮，避免公眾受害。

自由黨相信，香港金融管理局連同銀行和發卡機構，也應負起一定的責任，盡快研究採用更先進的新科技保安系統，在根本上加強對市民的保障。就以目前我們所採用的提款卡為例，所使用的磁帶技術是七十年代的產物，已經有 30 年歷史了，根本不能有效地抵禦高科技歹徒犯案。因此，更換新的、以晶片操作的提款卡系統，雖然須動用十數億元，但為了更有效地保障客戶的安全，我們覺得也是應該引入的，以便更好地保障客戶的利益，否則，如果存款繼續被盜竊，銀行除了須賠償外，長遠來說，更會打擊市民對銀行的信心，屆時，如果市民均不再信賴存款服務，對銀行界造成的損失，又豈是更換系統的費用所能彌補的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女士，在去年下半年，連續發生多宗銀行櫃員機偷竊案，一時間，社會上人心惶惶，不少銀行存戶均設辦法自保，例如將名下大部分存款轉移至不能自櫃員機提取款項的戶口，甚至有些人“斬腳趾避沙蟲”，索性取消提款卡，但這對消費者而言始終是不方便的，亦與銀行界期望更多客戶使用自動銀行服務，以減省成本的方向背道而馳。

隨着各間銀行加強針對櫃員機的保安措施，再加上消費者提高了警覺，尤幸近月來，有關案件未有再出現。然而，警方一天未破案，市民始終是難以全面恢復信心的。況且，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難保不法之徒不會想出更隱蔽或更令人防不勝防的犯案手法，令人蒙受損失。

事實上，現時銀行採取的保安措施，例如增設閉路電視和反偷拍裝置、加派人手巡查櫃員機、在櫃員機上裝置鍵盤保護罩、張貼告示，以提醒客戶遮掩密碼等，有保安專家認為均只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因為問題的關鍵是在於現時的提款卡是以磁帶記錄資料，較容易被竊取。銀行應考慮以智能卡或其他更先進的科技來取代磁帶卡，甚至全面更新現有的保安系統，以加強對客戶的保障。

當然，有關做法會增加銀行的營運成本，但我想強調，當初銀行大力推動客戶使用自動銀行服務，甚至為此而對使用櫃位服務的低存款客戶收取手續費，無非也是為了減省成本。現在，櫃員機保安出現問題，銀行自然要承擔責任。最重要的是，銀行有責任向客戶提供穩健可靠的服務，這是它們的本分。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料，在去年，共有 49 位在自動櫃員機被盜竊金錢的苦主獲得賠償，涉及的金額達 210 萬元。然而，不能忽略的是，仍然有些受害人未獲得分毫或絲毫的賠償。根據《銀行營運守則》，就未獲授權的提款交易而言，如果有關交易是以假卡進行，而真正的持卡人並無涉及欺詐或嚴重的疏忽行為，銀行便須承擔有關損失。

可是，問題是在於苦主要證實自己沒有欺詐或疏忽，其實這並不容易。我認識一位苦主，他的提款卡並沒有遺失，卻無端端被人提走總共 10 萬元的存款。他與銀行交涉時，銀行職員卻反問他是否有他認識或知道密碼的人提走存款，言語間，當然是對他百般猜忌，而且堅持不肯作出賠償。該名苦主在損失金錢之餘，更感到銀行職員將他“好人當賊辦”，箇中滋味實在難受。

原議案促請銀行加強保安，並增加對公眾的教育和宣傳。除此以外，我認為銀行應考慮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例如客戶應可自行選擇每天最高的提

款金額或信用卡透支的限額。那些平時用錢較少的客戶應該可以揀選一個較低的提款限額，一旦出事也可減少他們的損失。

相對於櫃員機騙案，信用卡盜竊案是更為普遍的。我們從新聞和“警訊”等節目也看到，歹徒很容易便可從信箱或透過其他途徑偷取銀行發出的新卡，接着便簽帳犯案。事實上，現時有不少銀行在未通知卡主前，便已寄出新卡或密碼通知書給他們。銀行其實可考慮以更安全的方式發放新卡，例如寄掛號信或要求卡主親身到分行領取等。以我本人的助理為例，他曾向銀行表示他絕對希望和願意親身到銀行領取新卡，但銀行卻告訴他是不能這樣做的，因為發卡是由中央系統處理的，因此必須郵寄。

主席女士，就櫃員機及信用卡失竊等種種問題，我認為除了警方須加強偵查和執法，以及市民本身須提高警覺外，銀行方面亦應檢討其營運手法，不能只是以節省成本為至上。在櫃員機保安、卡的設計和構造，以至整個發卡程序上，也要將客戶的利益放在首位，否則，有關情況可能會惡化，而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聲譽也會受到損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使用電子化銀行服務已經有超過 20 年的歷史，銀行為了削減經營開支，近年來大肆進行業務電子化發展。銀行業估計，普遍提供自動化電子服務，例如包括櫃員機、網上銀行等，可使其服務成本大大削減，而利之所在，促使銀行大量鼓吹市民盡量使用電子化銀行服務。一方面，我看到銀行很多分行已經停止運作及縮減人手；銀行亦要求客戶採用櫃員機來辦理提款、存款及轉帳服務，另一方面，我們卻發現銀行並未承擔保證櫃員機安全可靠的責任，確保存戶的權益。

近年來不斷發展電子化銀行服務，實際上成為了令歹徒有機可乘的一個背景。銀行現行的櫃員機服務系統，其實在八十年代已經開始全面投入服務。在 20 年間，雖然我們看到有很多改良，但在保安方面，我們覺得與外國相比，則屬於落後，因而導致銀行盜竊。其實，我們可看到不單止在亞洲很多地區曾發生盜竊案件，香港最近亦出現了很多這類詐騙案，或一些透過科技犯案的情況，因而導致客戶損失。在 2003 年年底時，台灣銀行的台南分行已經傳出，有多名用戶的存款遭盜竊，款額由數千至 20 萬台幣不等，以致人心惶惶。台灣有關銀行曾經將全島櫃員機的服務停止。甚至英國最近亦公布，其銀行界內發現有盜竊案增加的趨勢，已發展至有數以億計美元失竊，情況頗為嚴重。

雖然情況已出現惡化的趨勢，但我們覺得，銀行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處理相關責任問題時，顯得不單止保守，而且是以一種非常官僚、抗拒改進及瞭解全面事實真相的態度——最少在開始時，即當我們開始提出這個問題時所遇到的，便是這種態度。民主黨對這種態度，是表示遺憾的。

金管局很多時候為了保障銀行業界的聲譽，以及存戶對整個體系的信心，所以對問題往往採取較為迴避的手法。銀行初期亦經常向有關存戶表示，這些所謂盜竊案件，實際上可能是客戶被自己親友盜竊其密碼，或自己不小心，使人有機可乘而已，所以可說是由於客戶自己的疏忽而造成了這類詐騙案的主要原因，從而藉此推卸責任及轉移視線。後來，我們與金管局多次聯絡，直至 2003 年 10 月，才得到金管局同意事情的嚴重性，從而發出有關指引，要求銀行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我對此點覺得，回應實際上是太緩慢了。

我們認為，銀行及警方在未能夠找出失款原因的情況下，首先是經常把責任先推予事主，並告知事主要盡量證明自己與今次失竊無關，盡量證明自己的清白。我覺得這種處理手法，其實是一個不太適當的處理方法。我且舉出一個事例，在 2003 年 5 月，我曾接到一宗投訴，有一位曾先生損失了 28 萬元，他申請了一張信用卡，銀行在 2002 年 6 月把卡郵寄給他，後來直至 7 月 5 日他才收到。然而，在這過程中，原來已經有人把他的錢轉到他人的支票戶口，然後再分多次把他的錢以轉帳方式在馬會購買現金券，最後再連同現金券及透支等，從戶口提取了 31 萬元。直至 2004 年年初，有關銀行才接受在此事件中有偷竊情況，然後予以賠償。

此外，有些情況下，我們亦很明顯可看到，詐騙成分相當明顯，但銀行仍然用很長時間來偵查，然後到最後，亦只願以恩恤方法來作出補償而不願意承擔責任。面對着這些情況，我們覺得政府其實應盡快採取有效方法，保障存戶的權益。我們覺得櫃員機前面的錄影帶應盡量保存 45 天，即如美國方面相關法例的要求，以及盡量要求以聰明卡取代舊式磁片卡，拓展記憶系統，俾能記錄究竟這張卡有否被使用來提款。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作出合理的補救及回應。多謝主席女士。

陳鑑林議員：主席，近期本港發生數十宗銀行櫃員機騙案，犯罪手法多式多樣，令警方茫無頭緒，至今仍未能偵破任何一宗個案，這種情況將會嚴重打擊市民及遊客在本港使用信用卡及提款卡的信心，結果自然是減低市民“碌卡”消費的意欲，間接打擊本港的旅遊及零售業。除了新型的櫃員機騙案不

斷發生外，大型金融機構的網站亦被不法分子假冒，以騙取持卡人的信用卡資料。最近，更有不法分子將本身的電子郵件附於恒生銀行的 **e-Banking** 網站內，當客戶透過網站的連結登入網頁，輸入網上用戶名稱及密碼後，客戶所有個人資料便會被連結到一個偽造的網站，歹徒亦從而獲得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

對於這類新型的提款卡騙案，民建聯在 2003 年年底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不少市民都因為出現櫃員機騙案，而影響了使用提款卡的信心。然而，銀行提款卡已經是大部分市民生活上不可或缺的“必需品”，縱使市民擔心會發生有關騙案，以及對提款卡失去部分信心，但由於提款卡方便，市民仍會繼續使用提款卡，亦即表示匪徒仍有很多下手的機會。因此，在未有任何更大宗的提款卡騙案發生前，我們認為政府有必要及早提出如何防止及打擊這類騙案發生的措施，以免造成更大的銀行提款卡信心危機。

同時，民建聯亦認為政府應教育市民本身要時常提高警覺。因為，我們在早前進行的民意調查發現，在騙案頻生的情況下，相當多的市民仍然沒有養成習慣，用手或物件遮擋才按密碼，以及不時更換提款卡密碼。因此，民建聯呼籲市民應盡量在裝有閉路電視的自動櫃員機提款，而提款時除了要用手或物件遮擋才按密碼外，亦應盡量在每次使用櫃員機時，先查看戶口結餘，以免因長期沒有留意戶口的變動情況，而出現損失仍懵然不知。當然，最近我們亦發現有部分櫃員機已裝上一些“罩”，以免被外間看到客戶按入密碼。此外，市民在使用櫃員機時，應留意周邊的環境，包括入卡的位置有否被人裝上可疑的裝置。市民亦應經常留意自己家居的信箱，注意載有個人資料的信件或銀行信件有否給人拆閱過或偷去，更應不時小心注意自己的個人資料；在出示身份證予自稱是郵差、速遞員、警員和銀行職員的人時應小心。在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時，對網站的真確性要格外小心，以免被不法之徒騙取用戶名稱和密碼，招致無謂的損失。

上述的建議，只可盡量減低被匪徒盜取信用卡及提款卡資料的機會，未能根治現時磁帶式信用卡及提款卡本身存在的一些漏洞，當然亦未能適應科技的不斷發展。雖然針對現時應否繼續使用磁帶卡的問題，政府早前已表示不會在現階段要求銀行把所有磁帶卡轉為晶片卡，但當 **VISA** 及 **MasterCard** 要求亞洲區銀行必須於 2006 年改裝晶片卡終端機時，本港銀行亦無法不跟隨這種趨勢。故此，使用晶片式銀行卡已經是大勢所趨，民建聯認為，即使再要花費龐大的投資也好，只要能促進本港金融經濟及網上銀行服務的發展，這些金錢是值得花的。

面對近期有關提款卡及信用卡等騙案明顯猖獗的問題，民建聯認為，如果政府及本港銀行不加緊正視有關問題，及早打擊這一類騙案，只會令市民對銀行的電子化服務失去信心。如果市民知道利用櫃員機提款的風險越來越高的話，為求安全，他們可能只有被迫少用或停用信用卡和提款卡，要用錢時便到銀行排隊，後果將會是減少消費，令銀行信用卡業務大受影響，同時亦會打擊本港的消費市道，間接影響本港的零售及服務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劉江華議員的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多位同事，特別是李國寶議員，談論市民可怎樣協助防盜，就好像大家正在做着“警訊”節目主持人一樣。

我記得 10 年前，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我已連續多年提醒政府要開始注意這方面的問題。不過，我也慶幸在這數年間，儘管我們的電子化銀行服務、信用卡、提款卡等，與失竊、被盜取等案件掛鉤，香港這方面罪案率的水平托賴也算是很低的。因此，當我們有同事，例如劉江華議員提出此項議案時，事實上，政府已大致上做了第一、二、三項的要求，反而，我想大家要深切思考的，是風險與成本的問題。如果我們請政府、發卡公司或銀行不斷 **upgrade**（提升其防盜措施），其實我們也要小心的是，就整體而言，羊毛出自羊身上，用戶也是要負擔其中的成本的。

最近，大家說到要用聰明卡，其實，我相信，有關的信用卡公司也是“計過條數”，如果不使用聰明卡，信用卡公司每一年就失竊所蒙受的損失是不成比例的。今天，這些公司有很多其實是暗底裏承受了損失，不要說他們沒有公布這類事件的數目，甚至不同地區的警方也有理由相信，他們根本不會公布失竊事件。因此，整體來說，對於很多資料，我們所知的根本不多。

如果說到網上銀行，最近，我們看到有很多不同的方式，包括看上去像 **plain text** 的一些文字，其實是超連結到一些網站，甚至 **send** 一些電郵，內裏有某些部分原來已是使用了超連結的方式。很多類似的比較高科技、智慧型的騙案是層出不窮的。有時候，如果用戶多些 **alert**，多些提防，事實上是可以集體地共同減低風險的，這樣做，大家才可以把錢“袋”回自己的“袋”裏。

因此，開始發生例如信用卡、提款卡的騙案後，我看到政府初時似乎真的過了 5 至 6 天的時間仍不肯公布騙案地點，直至輿論施予很大壓力它才肯公布。現在可看到，處理網上銀行假網址的情況似乎好了一些，政府一知道

便馬上公布。這做法絕對是很重要的，其實不單止關乎銀行的案件，包括很多街頭騙案，甚麼補藥黨、電子黨、祈福黨，甚麼黨的案件也好，其實只要夠快，當天晚上的新聞時間便報道了，即已經可以很快“倒佢米”，可以使人提防得到。此外，家人也可互相提醒。因此，像這類即時宣布的手法是相當奏效的。

當然，我們循其他方面所作的提醒也是可以減少風險的。例如現在我們之中，很多人也有手提電話，而且是時常開着的（單仲偕議員的“手機”便經常響；當然，進了立法會便不應該開），而我們也常用到網上銀行，海外信用卡、本地信用卡，當我們使用某張卡的時候，現在有些銀行或機構所開始做的，便是馬上發出 e-mail 傳送到你的電話，也可能是以 send message、SMS 等甚麼也好傳送的。用戶便會發覺自己明明沒有申領新卡，也沒有使用信用卡，為何卡會有被使用的情況呢？其實這是啟動了一些迅速的所謂回饋系統，即使不可以令人完全免受損失，也能把損失減至最低。我覺得這些系統足以減低某些風險，如果成本是低廉的話，其實是應該大力推廣的。

剛才我為甚麼說這些新科技所涉的，是一個平衡損失與成本控制的問題呢？因為我們說來說去，最後也是圍繞着風險管理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之間任何一個羣體裏，以至全球，在何止數百萬或數千萬人、數億人之中，一定會有些人是無論你怎樣作出宣傳，怎樣做到最好，提供的服務有多好，這小部分的人也仍會出錯、也仍會把密碼輸送了給別人、也仍會給人騙了、也仍會是很不小心的。這些事是會發生的。因此，在此情況下，我覺得有秩序地把系統提升，反而是重要的。

但是，如果有關公司真的認為他們要提升某些技術，但可能又會發覺所牽涉的成本與損失不成比例而卻步的話，那麼，我覺得那些公司便不應該對客戶太苛刻，不要只管說個案中有疑點，總之，銀行證明不到是客戶有任何過錯或責任，便要賠償。如果銀行無須提升有關技術，我便覺得整體來說，這可能是大家一起“慳番啲錢”的方法也說不定。因此，我覺得，強行要把一切提升，只會令科技股上升，即對我們這些買科技股的人會有些好處，至於對其他人，則未必是好事。

因此，最後，在現時的情況下，問題雖然暫時似乎不算得很嚴重，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大家能一起管理風險及成本，以及每一個市民在政府於其成本範圍容許而作出的大規模宣傳下，能夠提升個人的警惕能力，從而減低社會共同承擔的某些成本。我認為這才是最根本的解決辦法。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國強議員：主席，近年，越來越多詐騙罪案發生，早年以街頭騙案為多，但近來的欺騙手法甚至涉及改動櫃員機裝置、“假銀行網頁”等，旋風式地洗劫市民。單是 2002 年至 2003 年，便已有五十多宗提款卡騙案，涉及金額達 210 萬元。

其實，不單止香港發生櫃員機騙案，亞洲其他地方和英國都有類似的行騙手法，歹徒利用預先裝設的讀卡機及針孔攝影機，套取提款卡的資料及密碼，然後複製一張新卡，以提取受害人的所有存款。可見這種罪行是有集團在背後操縱的，甚至是跨境罪案，本港警方應與海外執法機關交換情報及資料。

提款卡騙案或假銀行網頁是一種高科技罪行，利用銀行的資料系統提取卡主的現金，警方有需要與騙徒鬥智多於鬥力。

正如消費者委員會建議，有關方面可以安裝閉路電視及反讀卡機，這實在是最務實的做法，但仍恐怕“道高一呎，魔高一丈”，或許騙徒已發明了破解反讀卡機的新方法，令一切的措施均無用武之地。再者，閉路電視只能記錄涉案疑匪的外貌，方便日後追究，但如果該幫匪徒是蒙面行騙的話，他們仍可逍遙法外。因此，銀行應多派人巡查，招聘更多人手防範。

此外，有一種成本較高的方法，據銀行業內人士指出，利用保安程度較高的晶片卡會是最佳和最快的解決方法，但這類晶片卡的成本比一般提款卡高出五倍，而且還須更換所有櫃員機，令成本更大。不過，香港金融管理局應與銀行業開發更有效的科技，或許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引用這種嶄新的防盜提款卡。

信用卡騙案增加，相信是犯罪集團擴張行騙範圍所致，希望政府促請來港遊客和本港市民小心，亦希望銀行界促請客戶謹慎處理自己的信用卡。

這種罪行正在向世界各地蔓延，相信是有計劃和有系統的犯罪行為，警方必須加倍精神打擊。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在保安方面，我認為現時有兩點是有問題的，一點是關乎 **ATM**，另一點是關乎 **e-banking**（即網上銀行）。剛才很多同事提議使用晶片，但即使銀行今天願意改用晶片和更換所有機器，也要兩三年的時間來進行，這已是最快的速度。所以，我認為短期來說，應該鼓勵採用一些可行的方法來加強保安。

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到使用 **SMS**，其實假使銀行樂意這樣做的話，這是其中一個標準，但當然當中要花成本。發送一個 **SMS**，即一旦入卡，便會立即發送一個短訊到你的手機，如果你發覺你根本不是在使用這張卡，而你的手機卻收到短訊，即使這次有 **loss**，最少也可以把將來的 **loss** 減至最低。此外，銀行可以採用的做法，便是在程式上作出更改，例如提款時要多加一個 **password**，在更改程式上做一些工夫。我認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可與銀行商討這些工作，在保安方面作出加強。

主席，我認為現時 **ATM** 的問題遲早可以解決，因為國際上的趨勢是使用晶片。不過，我們面對的最大問題，相信將會是 **e-banking** 方面的問題，我反而覺得政府應該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現時所有 **e-banking** 的 **log in** 都是使用所謂 **ID**，即 **PIN No.**，要輸入 **PIN** 的。香港政府現正推行 **e-Cert**，其實亦應就這方面跟銀行商議。入境事務處在我們的身份證內加裝 **e-Cert** 後，其實根本沒有甚麼 **application**，使用量也很低。希望藉着保安系統提升，從而鼓勵更多人使用。由於銀行現在不肯使用，造成了雞蛋和雞的問題，**e-Cert** 便沒有人願意用。**e-Cert** 事實上並不方便，但它的保安較嚴密。至於政府是否規定銀行必須使用 **e-Cert**，這方面可能會較為困難，但應如何推動，便要靠金管局的努力。如果能使用 **e-Cert**，我相信保安方面會大大增強，衍生的問題亦會大大減少。

此外，在現時使用 **credit card** 的行政程序方面，如果比較香港與美國的情況，在美國，大部分的零售店都會要求你出示 **picture ID**。這是減少盜用 **credit card** 的其中一個方法。雖然會比較麻煩，但美國現在已這樣實行。例如購買衣服，店鋪會要求你出示一張附有相片的身份證。這在香港實行會更容易，因為每個人都會帶備身份證，這便可減少盜用 **credit card**。

最後，在法例上，局長亦應該很瞭解，我們最近有一個海外司法管轄權的決議案被政府 **withdrawn**。小組委員會其實是經過多次討論，我們在精神上完全支持把相關的電腦罪行加入海外司法管轄權。但是，礙於一些技術上的問題，因為當中已經過多次商討，我相信保安局的同事亦很瞭解當中的原因。其實，我們很希望政府提交有關的法案，盡快改善原法例，而並非透過 **resolution** 列入相關的附表之後，我相信貴局的同事應該瞭解這點。我們認

為，有關海外司法管轄權的決議案即使獲得通過，實質上也不能提供即時的幫助，但我相信應該訂明這項權力。正如很多同事提到，那些 **brokers' websites** 大部分都不在香港。坦白說，不會這麼笨，一定是在其他地方，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有這項權力。雖然現在已趕不及這個立法年度內完成，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向本會提交有關的法案，修改原本的法例。

我認為有很多程序是要透過金管局提升現時銀行的保安標準，李國寶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原因，也是要考慮的。我們改用聰明卡，不可以單單在香港更換的，因為坦白說，如果香港改用晶片，而其他地方沒有使用晶片，我們便不能提取 **cash**，這亦會帶來一定的不便，所以一定要依循國際的趨勢行事。但是，在更換晶片前，我希望金管局可以在保安標準上做一點工夫。我剛才已提出好幾個例子，如果他們委託保安專家研究一下，會發覺仍有很多工作可以改善。雖然我們在數年後改用晶片便不會有問題，但在更換晶片前，仍然有一段時間要做工夫。希望馬局長透過金管局與銀行商討，訂立一個較強化的保安標準。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隨着科技的進步和普及，銀行及其他機構不斷推出各式各樣的電子化服務，的確為市民的日常生活帶來很大的方便。據資料顯示，目前本港的信用卡流通量已經達一千二百多萬張，而提款卡的數量亦估計達 1 900 萬張，可見這類電子化的交易工具已經成為市民在理財、消費等習慣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科技進步亦令不少不法之徒有機可乘。在 2003 年，警方在本港共檢獲 1 599 張假信用卡。在同一年，警方亦接獲 49 宗涉及自動櫃員機的騙案舉報，報稱的失款約港幣 104 萬元。

雖然如此，我希望強調，有關案件相對信用卡及提款卡的總流通量及交易量，僅屬少數，情況不屬嚴重。但是，正如剛才議員所指出，為免損害公眾對銀行及其他電子化服務的信心，以致影響本港在資訊科技方面普及化，以及金融、旅遊及零售業的發展，當局對這類罪案，尤其是以嶄新手法犯罪的個案，一直都非常重視，並且積極投放很大資源，竭力打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稍後將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銀行方面採取的措施作回應，而我則會解釋警方調查及打擊有關罪行，以及提高公眾防範意識方面的工作。

在對付假信用卡罪行方面，警方對每宗案件都會作出深入調查，並採取積極的措施，包括收集有關罪案情報，以及採取情報主導的行動。事實上，警方過去在調查行動中，曾屢次偵破假卡集團，並拘捕了犯案的人。單在 2003 年，因持有、使用或涉及製造假信用卡而被捕的人數有近 200 人之多。近年在本港境內檢獲的假卡中，約八成是在警方主動調查行動中查獲的，即是說，當中大部分未經使用，已被警方截獲。以上成果，均顯示警方現時所採取的情報主導策略，已經能夠相當有效地偵查及打擊假卡問題。

此外，警方亦與銀行及信用卡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交流情報，務求迅速偵破案件，並商討如何合力防止有關罪行。

一些在境外使用偽造本港信用卡的案件，有可能涉及跨國犯罪集團的參與。因此，本港警方亦一直與海外的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交流情報，合作共同打擊這類罪行。這些機關，包括國際刑警秘書處特別罪案理事會轄下的付款卡小組，以及其他國家的警隊，包括美國、加拿大、荷蘭、比利時、泰國、馬來西亞及日本等的警隊。這些聯絡工作，主要是通過警務處的國際刑警辦事處、派駐法國國際刑警總部的警務人員，以及部分海外執法機構駐港的代表進行。

香港警方亦一直是國際刑警的“國際偽造信用卡索引系統”的顧問成員。此系統供各成員在偵查假卡案時使用。由此可見，警方與海外的執法機關，已經建立相當緊密的合作。以上提及的一系列跨境合作措施，在遏止跨境罪行，包括假卡案方面，有莫大的幫助。

在自動櫃員機騙案方面，警方已從多方面着手處理這類案件，包括與銀行業保持聯繫，研究加強自動櫃員機的保安設施，並要求前線人員加強留意設有櫃員機地點的情況。警方亦會積極分析及深入調查這類失竊案件。金管局亦一直與銀行界密切商討如何加強有關自動櫃員機的保安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會就這點作較詳細的回應。

除了上述的預防及執法措施外，正如剛才不少議員指出，市民的警覺性，對於防止這類罪行亦非常重要。警方已透過不同的渠道，例如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提高市民及商人對信用卡騙案的警覺性，包括提醒公眾小心使用及保管其信用卡，避免資料被盜取，以及在使用信用卡付款時，留意服務員在擦卡時是否有一些不尋常的行為。

至於自動櫃員機騙案方面，警方亦已透過“警訊”，在電視上介紹騙徒的犯罪手法，以提高市民的警覺性。警方亦透過不同形式，呼籲市民保護他們的提款卡和私人密碼，以及應該經常查核戶口結餘。相信警方的呼籲，以及傳媒近日的報道，已經大大增加了市民的警覺性，加上銀行業界亦採取了積極的預防措施，相信會對防止罪案有很大幫助。

主席女士，隨着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我們在偵查及防止罪案方面也必須與時並進。正如我剛才解釋，警方一直努力不懈，以遏止有關的罪案。市民及業界的支持，對打擊這類罪案也十分具關鍵性。我們將會繼續深化有關工作，保障市民的利益。多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保安局局長已就執法及打擊罪行方面作出回應。以下我會就我負責的財經事務的政策範圍，對劉江華議員提出的議案作出回應。

發展電子銀行業務是國際趨勢。要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的銀行業必須與其他先進地區同步發展。事實上，傳統的銀行運作模式已經不能應付日趨複雜、分秒必爭和不斷變化的金融商業活動。

政府十分重視電子銀行業務的發展。這範疇近年的迅速擴展，有助大大提高交易效率，為企業及市民帶來更大的方便，但當然亦同時存在一定程度的風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為銀行的監管機構，一直致力建立有利的環境，令電子銀行業務能夠在香港穩健發展。為此，金管局推行了一套全面的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監管制度，符合有關的國際規管標準，特別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就有關電子銀行風險管理的建議。這套監管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幾方面：

- （一）為電子銀行業務制訂政策與指引。金管局自 1997 年起已向認可機構發出一系列指引和通告，列明對電子銀行服務的監管方式，並就有關的風險管理和資訊保安措施提供建議予認可機構參考。金管局於 2004 年 2 月發出“電子銀行的監管”通告，向認可機構進一步提供有關電子銀行風險管理的指引。認可機構在推出電子銀行服務前須事先與金管局商討有關計劃及其風險管理措施。另一方面，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委託專家對機構本身的電子銀行服務的資訊保安措施進行定期獨立評估。此外，金管局亦就電子銀行業務的科技風險管理、持續業務應變計劃，以及在互聯網上的存款廣告發出指引。

- (二) 推廣客戶的保障與教育及保安意識。與其他銀行服務一樣，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向個人客戶提供電子銀行服務時須遵守《銀行營運守則》。認可機構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應有足夠的透明度，讓客戶瞭解他們對有關服務可以有任何合理的期望，以及他們為保障有關服務的資訊保安而應採取的防範措施。此外，金管局已與業內公會、資訊科技署、香港警務處的科技罪案組及其他有關組織建立聯繫，以提高公眾對電子銀行保安的意識、為銀行業建立共同的事務匯報及回應機制，以及增強公眾對電子銀行的信心。
- (三) 持續監察及審查。除了發出有關電子銀行的監管政策與指引外，金管局在 2002 年推行以認可機構的電子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應變計劃為重點的現場審查程序。金管局自 2002 年 1 月起已按照該程序對香港的主要銀行進行有關的現場審查。為了更有效決定監管工作的優先次序，金管局建立了銀行科技風險的資料檔案，同時亦在 2003 年向認可機構推行電子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應變計劃的自我評估程序。
- (四) 在國際層面的合作。在國際層面的合作方面，金管局參與了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之下的電子銀行小組。該小組已研究了電子銀行涉及的監管問題，包括電子銀行服務的跨境問題及風險管理原則。金管局亦就監管電子銀行業務積極與亞太區及中國內地的銀行監管機構交流經驗。

就近期一連串有關銀行櫃員機騙案及網上銀行騙案的發生，政府、金管局及銀行界已進行了一連串的工作，集中預防騙案的發生，以及提高公眾對銀行櫃員機騙案及網上銀行騙案的警覺性及防範意識。

我想談一談銀行櫃員機騙案方面。金管局於 2003 年下半年接獲多宗懷疑自動櫃員機騙案，雖然香港發生這類個案的次數不及其他地區般頻密，但金管局一直非常重視這個問題。金管局於 2003 年 10 月 14 日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指引，列明金管局預期有關認可機構應採取的預防措施。這些預防措施包括：

- (i) 加強自動櫃員機的保安設施（例如安裝防止磁帶盜錄裝置及按鍵遮罩等）。立法會議員近日在利用櫃員機提款時，會看見一個按鍵遮罩，這便是為了防止被別人偷看輸入的密碼；
- (ii) 裝設閉路電視來持續監視自動櫃員機的運作及使用；

- (iii) 設立能記存在自動櫃員機卡或信用卡上有關交易紀錄的機制，以協助銀行確定是否有人利用假卡來進行未經授權的自動櫃員機交易；
- (iv) 增加在辦公時間及其他時間巡查自動櫃員機的次數；
- (v) 在自動櫃員機的當眼處標明提供查詢和作出舉報的電話號碼，同時也鼓勵客戶舉報在自動櫃員機範圍內所發現的任何可疑裝置；及
- (vi) 在發現有不尋常的交易時，即時聯絡相關的客戶。

香港的銀行已於絕大部分的自動櫃員機加設預防措施，或把櫃員機安裝於安全的地點（例如在銀行分行大堂內）。此外，金管局自去年 11 月中以來已沒有接獲新發生的個案。這證明了現行的預防措施頗為有效，而且這個問題似乎已受到控制。

為了防止類似的騙案或其他利用更複雜技術的自動櫃員機騙案發生，銀行會繼續探討其他措施，以加強防範。例如，部分銀行已推出短訊提示服務，即時通知客戶在其戶口進行的自動櫃員機或信用卡的交易，剛才涂謹申議員亦提出過這項建議。此外，銀行公會轄下的預防自動櫃員機騙案專責小組現正探討其他可行的方案及科技，以加強自動櫃員機及提款卡的保安，包括剛才很多位議員亦有提及的使用晶片卡進行自動櫃員機交易。這小組的成員包括銀行業、香港警務處、自動櫃員機網絡服務供應商及金管局的代表。

為了提高市民的警覺性和防範意識，政府和業界亦做了不少工作。警方曾經在“警訊”電視特輯，提醒公眾如何保護其提款卡及個人密碼。此外，銀行亦已在其自動櫃員機加貼宣傳標籤，建議客戶輸入個人密碼時遮蓋按鍵，並利用標籤上或自動櫃員機所提供的熱線電話，舉報在自動櫃員機範圍發現到的任何可疑裝置。以上提及的專責小組亦會在今年繼續多項的宣傳工作，藉以加強公眾對自動櫃員機的保安意識。

現在我想談到網上銀行。自去年 6 月起，金管局已接獲約 12 個以香港公眾人士作為對象的欺詐銀行網站個案。直至目前為止，警方並沒有接獲任何報告，指香港公眾人士有任何金錢上的損失。事實上，金管局已早於去年 5 月及 8 月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建議：(i) 確保其電子銀行客戶知道機構不會透過電郵要求客戶提供帳戶的敏感資料；(ii) 提醒電子銀行客戶如何確保他們是連接至機構的真正網站；及 (iii) 定期在互聯網上尋找任何利用與銀行域名相似的懷疑欺詐網站。金管局亦已發出一連串的新聞稿，以提醒公眾有關這些欺詐銀行網站，並與本港及海外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求盡快關閉這些欺詐網站。

此外，金管局亦要求認可機構運用比較有效的核實客戶身份方法（例如利用個人密碼及數碼證書的雙重因素核實身份方法），來認證風險較高的客戶交易。事實上，雙重因素核實法已成為趨勢。例如銀行已採用數碼證書來核實企業網上客戶的身份。近期亦已有銀行使用香港智能身份證來核實客戶身份，以進一步加強電子銀行服務的保安。

香港銀行公會於 2002 年 12 月成立了電子銀行工作小組。該小組自去年 2 月起推行了一個多渠道消費者教育計劃，以提高公眾對網上銀行保安措施的認識。這個計劃包括印製及派發宣傳單張，以及製作及播放電視短片及電台廣播片段。

金管局的資訊中心亦已裝置互動電腦程式，以教育公眾有關網上銀行的保安知識。金管局於今年會與銀行公會的小組繼續合作加強有關網上銀行服務的消費者教育計劃，例如透過電台製作廣播片段及印製更新的宣傳單張。

總括來說，香港的電子銀行監管措施是有效，並且符合國際標準的。只要銀行和客戶都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在香港使用電子銀行是安全的。我們同意消費者教育十分重要。金管局會繼續聯同業界繼續推廣消費者教育和不斷檢討現有的風險管理和保安措施，務求令電子銀行設施更為安全，並且可以繼續穩健發展。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零 2 秒。

劉江華議員：主席，多謝數位議員剛才的發言。就議員和官員的回覆，我總結後得出了數個共通點。第一點，這類騙案基本上有突然上升的趨勢，當然，最近可能會稍為減少；第二點，對於這類騙案，大家會承認各方面，包括市民在內，都有責任自行保障自己的財物；及第三點，這類騙案永遠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怎樣也追不上防範的。

在個人方面或市民責任方面，最近數月，我自己有一個感覺，我不知道主席是否有這種感覺，就是每次在櫃員機提款都要遮掩，的確是比較小心了。但是，這種小心是反映擔心，即擔心仍然繼續存在。即使以信用卡付款的情況亦一樣，有時候擦卡需時較長亦會擔心，擔心為何需要這麼長的時間。當然，局長剛才亦勸諭說，如果遇到任何不尋常的行為，便要小心。但是，有時候不能察覺到甚麼不尋常的行為的，因為信用卡被拿走，已經遠離

了，是完全看不見任何不尋常的行為的。所以，市民的警覺性有時候是很難趕得上的。

警方方面，局長剛才提到會深化滅罪的工作。事實上，去年的數十宗櫃員機騙案案件，便沒有一宗被偵破，這是一個問題。網上出現的欺詐網站，亦出現過十多次，雖然說已關閉網站，亦通知了市民，沒有甚麼損失，但似乎亦無法追查這類欺騙的人在哪裏，手法為何。因此，這種情況將來仍然會發生。

至於銀行方面，很高興看到一些新服務會相繼推出。不過，李國寶議員剛才提到兩間信用卡公司：VISA 及 MasterCard，要求以 2006 年為推出品片的限期，目前仍然未有。這是一個現實問題，並不是成本風險等的問題，而是現實裏要達到的指標。在這情況下，我還未看到銀行能否確實做到這點。如果能夠及早告知市民是確實會做的話，相信對於市民來說，也會產生一定的信心保障。

最後，我在過往或今天的質詢時間內，仍然沒有聽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或保安局方面回應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便是，警方可能掌握了很多數字，能瞭解一些在香港使用假卡的情況。但是，如果香港人的信用卡資料並非在香港的酒樓食肆、卡拉 OK 等地方失竊，而在其他地區，例如在歐洲或亞洲其他地方使用時，我們是無法知悉這些數字的。其實，銀行的信用卡中心是應該有這類數字的，但它們大概不會告知警方。我認為這種情況造成了一個漏洞。因此，我希望兩位局長會與金管局或銀行機構商討，在香港收集更多有關這類數字、犯罪手法和犯罪形態的資料，並向公眾公布。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2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附件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及廢除《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本條例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刪去該條。

3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3A. 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第 119(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19A. 關乎在複製服務業務中管有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1) 在本條中 —

“報酬” (reward) 指並非只具象徵式價值的
報酬；

“複製服務業務” (copying service business)
指為牟利而經營的包括向公眾要約提
供翻印複製服務的業務，如某業務包括
在多於一處地方向公眾要約提供翻印
複製服務，則指在一處該等地方進行的
該業務的任何部分。

(2) 任何人如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
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某版權作
品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本的一份翻印
複製品，而該複製品屬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
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3) 在就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
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有關的某版權作
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非為有關的複製服務
業務的目的而製作，亦非在該項業務的過程
中製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就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
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有關的某版權作
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非為牟利而製作，亦
非為報酬而製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在就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
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
由相信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是該版權
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
辯護。

條次建議修正案

(6)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

(7) 第 115、116 及 117 條（就與版權有關連的各種事宜而作出的推定）不適用於就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

5 刪去該條。

6 刪去該條。

7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7A. 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

第 13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9A”；

(b) 在第(7)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9A”。

7B. 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物品等的處置

第 132 條現予修訂，在“118”之後加入“、119A”。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C. 對沒收申請的裁定

第 13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5)款中，在“118”之後加入
“、119A”；

(b) 在第(6)款中，在“118”之後加入
“、119A”。“”。

8 刪去該條。

9 刪去該條。

10 刪去該條。

11 刪去該條。

12 刪去該條。

13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相應修訂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條次建議修正案

14. 可沒收被檢取的光碟等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34(3)(a) 條現予修訂，在“118”之後加入“、119A”。“”。

附表 1 及 2 刪去該兩個附表。

Annex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3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Long title	By deleting "and to repeal the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1".
1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2)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1 September 2004."
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New	By adding -

"3A. Penalties for offences under section 118

Section 119(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定罪，" and substituting "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4. Sec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119A. Offence in relation to possession of infringing copies in a copying service business

(1) In this section -

"copying service business" (複製服務業務) means a business, conducted for profit, that includes the offering of reprographic copying services to the public and, in the case of a business that includes the offering of reprographic copying services to the public at more than one place, means any part of the business carried on at such a place;

"reward" (報酬) means reward other than reward of a nominal value.

(2)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for the purpose of or in the course of a copying service business, he possesses a reprographic copy of a copyright work as published in a book, magazine or periodical, being a copy that is an infringing copy of the copyright work.

(3) In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2), it is a defence for the person charged to prove that the infringing copy of a copyright work in question was not made f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the purpose of and was not made in the course of the copying service business.

(4) In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2), it is a defence for the person charged to prove that the infringing copy of a copyright work in question was not made for profit and was not made for reward.

(5) In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2), it is a defence for the person charged to prove that he did not know and had no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copy of a copyright work in question was an infringing copy of the copyright work.

(6) A person who commits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2)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at level 5 in respect of each infringing copy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4 years.

(7) Sections 115, 116 and 117 (presumptions as to various matters connected with copyright) do not apply to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2).".".

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6 By deleting the clause.

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New

By adding -

"7A. Seized articles, etc. liable to forfeiture

Section 131 is amended -

- (a) in subsection (1), by adding ", 119A" after "118";
- (b) in subsection (7), by adding ", 119A" after "118".

7B. Disposal of articles, etc. where a person is charged

Section 132 is amended by adding ", 119A" after "118".

7C. Determination of application for forfeiture

Section 133 is amended -

- (a) in subsection (5), by adding ", 119A" after "118";
- (b) in subsection (6), by adding ", 119A" after "118".

8

By deleting the clause.

9

By deleting the claus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1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New	By adding -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Prevention of Copyright Piracy Ordinance

**14. Seized optical discs, etc., liable
to forfeiture**

Section 34(3)(a) of the Prevention of Copyright Piracy Ordinance (Cap. 544) is amended by adding ", 119A" after "118".

Schedules 1 and 2	By deleting the Schedules.
----------------------	----------------------------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的修改

將“.....望在年底，即約在 10 月 1 日前，可以宣布.....”改為“.....
望在 10 月 1 日前完成磋商，在年底前可以宣布.....”

附錄 2

會後要求修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的修改

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現時有 15 800 個工作人員名額，照顧到 26 800 名長者；另外還有 1 120 個名額，是為一些體質較弱的長者提供服務，所以總共有 11 630 個名額。”改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現時有不少於 10 510 個服務名額；另外還有 1 120 個名額，是為一些體質較弱的長者提供服務，所以總共有不少於 11 630 個名額。目前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人士達 26 800 人。”

附錄 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梁富華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同一受委人可否同時擔任數位居住在安老院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的受委人，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紀錄，現時由同一受委人同時擔任數位居住在安老院舍的綜援長者的受委人的個案共有 907 宗，其中社署的社工約佔 75%、長者的家人或親屬佔 19%、安老院舍職員佔 5%及長者的朋友佔 1%。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r LEUNG Fu-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Regarding whether an individual might serve as the appointee of more than one elderly recipient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living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according to the records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there are currently 907 cases where a single individual serves as the appointee of more than one elderly CSSA recipient living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About 75% of them are the SWD's social workers, 19% are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and relatives of the elders, 5% are staff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and 1% are friends of the elders.

附錄 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劉千石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未能在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的救護車的平均召達時間，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首兩個月的有關數字如下：

年份	2002	2003	2004 (1 月和 2 月)
未能在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的緊急救護召喚數目	40 875	32 129	6 941
平均召達時間 (分鐘)	15.3	15.5	15.4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LAU Chin-shek'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Regarding the average response time of ambulances that could not arrive at the scene within the target response time of 12 minutes, relevant figures of 2002, 2003 and the first two months of 2004 are as follows:

<i>Year</i>	<i>2002</i>	<i>2003</i>	<i>2004 (January and February)</i>
Number of emergency ambulance calls that were not attended to within the 12-minute target response time	40 875	32 129	6 941
Average response time (minutes)	15.3	15.5	15.4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譚耀宗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救護車逾時抵達現場，而導致病人死亡的投訴數目，2001 至 2003 年期間，在消防處處理的 1 628 207 個救護服務召喚中，共有 24 宗有關救護車逾時抵達現場的投訴。該處進行調查後，發現其中 10 宗個案涉及救護車未能在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到場，而其中有 1 宗個案涉及病人死亡。死因裁判法庭其後裁定該名病人死於意外。

Appendix I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TAM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Regarding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of late arrival of ambulances that led to death of the patients, out of a total of 1 628 207 ambulance calls handled by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rom 2001 to 2003, 24 complaints were received on the late arrival of ambulances.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Department revealed that in 10 of the 24 complaint cases, the ambulances were unable to arrive at scene within the target response time of 12 minutes. Amongst the 10 cases, one involved the death of a patient. The Coroner's Court ruled that the patient had died as a result of an accident.

附錄 IV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涂謹申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消防處沒有收到救護員會提供任何量化數據，以顯示救護員工作過量，或他們認為合理的工作量。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James T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has not received any quantified workload indicator from the Ambulancemen's Union either to show that they are over-worked, or as a reference to the amount of work that they would consider as reasonable.

附錄 V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鄧兆棠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當局已為寶馬山救護站開設兩個救護主任職位，並會由內部調配共 36 名救護人員，包括 5 名救護總隊目、7 名救護隊目和 24 名救護員到該救護站工作。新救護站啟用後會駐有 4 部救護車。

當局亦已批准在竹篙灣救護站開設兩個救護主任職位及購置 4 部救護車。消防處會檢討新界西南和大嶼山對救護服務的整體需求，調派現有救護資源給新的救護站，以配合迪士尼主題公園落成啟用。該處會經常檢討竹篙灣地區救護服務的需求，以評估竹篙灣救護站的長遠人手要求。

Appendix V**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Dr TANG Siu-t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he manpower provision for the Braemar Hill Ambulance Depot, two Ambulance Officer posts have been created and a total of 36 ambulance staff, comprising five Principal Ambulancemen, seven Senior Ambulancemen and 24 Ambulancemen will be internally deployed to the new depot. Four ambulances will be deployed to the depot upon its commissioning.

Approval has been given for the creation of two Ambulance Officer posts and for the purchase of four ambulances for the Penny's Bay Ambulance Depot.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will review the overall demand for ambulance service in the Southwest New Territories and Lantau Island, and redeploy existing ambulance resources to the depot to tie in with the opening of the Disneyland Theme Park. The Department will keep the demand for ambulance service in the Penny's Bay area under review to assess the long-term manpower requirement of the depot.